

重庆市垫江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垫江县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编 制 单 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资 质：甲级

资 质 编 号：A141009686

委 托 单 位：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院 长：曹红普 建筑高级工程师

审 定：林犀 建筑高级工程师

审 核：张建国 建筑中级工程师

项 目 负 责：林犀 建筑高级工程师

姓 名：林犀

设计人员：注册号：静100968611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周江陵 建筑设计师

王会松 给排水设计师

韦 健 结构设计师

崔 枫 电气设计师

目录

第一章 现状勘察报告.....	7
第一节 概况	7
第二节 历史沿革.....	8
第三节 历次维修情况.....	8
第四节 现状评估.....	8
第五节 价值评估.....	9
第六节 勘察过程说明.....	9
第七节 总体布局和建筑现状.....	9
第八节 残损、病害原因分析和安全评估结论.....	12
第九节 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13
附件、残损照片、现状照片.....	19
现状勘测图	37
第二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72
第一节 保护区划	73
第二节 保护控制要求.....	73
第三节 核心保护要素及历史环境要素.....	74
第四节 历史建筑的利用引导.....	75
第三章 修缮设计说明.....	76
1. 工程概况	76
2. 设计依据	76
3. 设计原则	76
4. 工程性质	77
5. 工程概况与范围	77
6. 工作方法与内容	77
7. 工程做法	78
8. 注意事项	81

附件 1：重点恢复部位说明.....	82
附件 2：诏书阁使用功能方案调整.....	85
修缮设计图	93
日常养护设计说明	110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113
第一节 制度保障	113
第二节 组织与人力保障.....	113
第三节 资金保障	113
第五章 工程概算.....	114

重庆市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

第一章 现状勘察报告

第一节 概况

中和堂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峡口村 2 社，原为县城北峡口清代“李氏三堂”之一，“李氏三堂”分别为李家湾敦厚堂、甘坝子谦益堂、峡口中和堂三座院落，诏书阁为中和堂西北侧的阁楼，现为垫江中学校园的一部分。中和堂分南、北、中三院，九天井，始建于清代道光二年（1822 年），距今约有 201 年的历史。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前身为忠州中学堂，民国二年{ 1913 年}学校迁至峡口中和堂在此与桂溪高等小学堂合办学校，分中学部和小学部，迄今为止，刚好一百年的时间。民国十四年(1923 年)，学校更名为“垫江县初级中学校”。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学校开办高中。次年，学校改名为“垫江县立中学校”。1953 年定名为“四川省垫江中学”；1997 年，重庆直辖后，学校改名重庆市垫江中学校。1998 年，学校被命名为重庆市首批重点中学。



中和堂三进九天井院落，从清代至 20 世纪 90 年代，整体格局一直保存完好，新中国建立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均用做学校使用，厅堂做教室，厢房做师生宿舍，男生住楼下、女生住楼上。

1953 年，垫江县第一区人民政府撤销，将其驻地原“李氏三堂”中的李家湾敦厚堂划归垫江中学。

1993 年春，垫江县城北小学迁校，垫江县教委将其距离中和堂 1000 多米的校址，原“李氏三堂”中的甘坝子谦益堂，划归垫江中学校。

1997 年重庆直辖后，垫江中学启动创建全国示范性高中的“名校工程”，拆除中和堂南院、中院和北院大部分建筑，在南侧建设了 1.1 万平方米的男生院，在东侧建设的女生院，仅保留了西北角的诏书楼。

中和堂是废科举、办新学改革教育与培育人才体制的见证，它颇具有清代建筑特点，有历史价值和文物价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县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和堂座东北向西南，为三进九个四合院组成的复合四合院建筑群，分正厅、后院、南院、北院、花厅、诏书阁等。总建筑面积 3618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4617 平方米。现中和堂大部已拆除改建为学校男生院，仅存诏书阁。

诏书阁为中和堂创始人——清道光年间山东东平卫领运千总李三元收藏皇帝诏书、诰封衣冠、钦赐御宝之秘楼。该阁两楼一底，通高 13 米。底楼长 11.75 米，宽 7.40 米，二楼长 11.75 米，宽 6.40 米。三楼长宽各为 4.50 米。占地面积 86.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建筑四角攒尖，双重檐，二三楼设内廊

道。

第二节 历史沿革

1、清道光年间，垫江籍武举人李三元出任山东东平卫领运千总，从南方押运粮食到北平。押运途中，李三元的船只和一名盐商的商船相撞，李三元一气之下，下令将盐商处死，并进京向皇帝禀报船队遭遇事故已全部报废，私下却将食盐和粮食占为己有。

2、随后，李三元变卖粮食和食盐，返乡大兴土木，修建豪宅。李家豪宅分为敦厚堂、谦益堂、中和堂三座，中和堂于1913年开始办学，诏书阁是位于中和堂西北侧的阁楼，为其中最为重要的建筑。

3、中和堂修建于清代道光二年(1822)，距今已有201年的历史。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此创办高等小学堂后，一直是全县最高学府校址。垫江中学阔绰的现代化校园，即在此堂周围建设。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县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历次维修情况

经现有文献、采访及现场实物勘察，其历次维修状况如下：

据悉，2015年9月11日，从垫江县文物管理部门了解到，诏书阁原为两楼一底的木结构塔式建筑，由于年久失修，该县专门拨出60万元专款，日前开始按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维修。诏书阁的修缮

款项已全部到位，预计整个工程于10月底完工。维修完工后，诏书阁将成为垫江的标志性文物建筑，免费向市民开放。

第四节 现状评估

1. 真实性评估

年近九旬的垫江中学退休语文老师董世俊，上世纪70年代开始在诏书阁居住过12年。在他整理的史料中，诏书阁的来历与一名叫做李三元的武举人息息相关。清道光年间，垫江籍武举人李三元出任山东东平卫领运千总，从南方押运粮食到北平。押运途中，李三元的船只和一名盐商的商船相撞，李三元一气之下，下令将盐商处死，并进京向皇帝禀报船队遭遇事故已全部报废，私下却将食盐和粮食占为己有。随后，李三元变卖粮食和食盐，返乡大兴土木，修建豪宅。

摘自《记忆垫江》，董世俊回忆，当年，李家豪宅分为敦厚堂、谦益堂、中和堂三座，中和堂就是垫江中学的前身，诏书阁是位于中和堂西北侧的阁楼，为其中最为重要的建筑。

书阁面向玉鼎山，背靠桂溪河，是垫江中学校园内中和堂的一部分，位于中和堂右侧。两楼一底，四角攒尖，双重檐，廊楼，方体塔形、飞檐、翘角、四角攒尖顶。设置了双层回廊，上覆琉璃瓦，下为粉墙花窗，窗外有木转角廊。建筑主体保存完好。

2. 完整性评估

中和堂原有建筑大部分都已经拆除，诏书阁主体建筑保存较好，价值载体保存较好。空间和视域范围受到历史的几度兴废，历史环境受到较大破坏。在文化



层面上，是清代末期楼阁式建筑。

3. 功能性评估

现存的诏书阁是2011年12月，由垫江县文化委组织修缮过的，其风貌形态与历史原貌有所出入，历史原貌照片详见成果。

此次的保护维修改善，重点恢复其学术功能，不按照办公功能格局，拟改善为展览功能，其布局、动线、内部门窗大小位置均做改善以满足展览功能的需要，详细的展览设计见方案设计说明功能调整一节。

第五节 价值评估

1. 历史价值

中和堂是废科举、办新学改革教育与培育人才体制的见证，它颇具有清代建筑特点，有历史价值和文物价值。现中和堂大部已毁，仅存诏书阁，诏书阁为该堂创始人——清道光年间山东东平卫领运千总李三元收藏皇帝诏书、诰封衣冠、钦赐御宝之秘楼。

2. 艺术价值

中和堂诏书阁反映了当时的文化特色，从建筑造型、装饰和环境设计直接反映了当时的人民文化和思想观念，从审美价值和欣赏价值来看都能给人没得享受，给人艺术启迪，陶冶人的情操。

3. 科学价值

从建筑的结构，造型，布局，反映了当时修建中和堂诏书阁时人们的建造水平与生产力都处于鼎盛时期，多年来，建筑未有损毁，建造技艺具有相当重要的

科学价值。

4. 社会价值

从物质层面上讲，中和堂诏书阁具有科研价值，我们能够通过对建筑的建造工艺的研究了解当时社会的生产力与科技水平。记录了当时相对先进的建造水平，影响并启发了人们学习和借鉴当时的技术，为后来的科学技术奠定基础。从精神层面上来讲，作为文物保护建筑，让历史价值具有延续性，保存这段难忘的历史，不仅是对历史的尊重，更是对建筑建造水平的传承。

第六节 勘察过程说明

1. 使用工具

钢卷尺、激光测距仪、皮尺、画板、铅笔、中性笔等。

2. 基本勘察说明

现状勘察是为定制维修保护方案提供重要依据。是为后续绘制保护修缮图制和文本的关键。具体勘察如下：

走访调查：对周边老人询问了解历史，是否有翻修，是否加建建筑，建筑原貌如何等相关问题。

现场绘图：确定维修范围，分配人员分散绘制建筑本体，交流其建筑形式，准确绘制细节部分，观察记录其残损情况。

现场摄影：利用相关工具，测绘图纸所需数据，现状拍摄，对所有建筑及周边环境进行拍摄留底，使得细节部分把握更加准确，更加清楚方便的绘制图纸。

第七节 总体布局和建筑现状

7.1 总体布局

中和堂诏书阁，始建于修建于清代道光二年（1822），是一处是川东民间建筑的典型代表，诏书阁为中和堂创始人——清道光年间山东东平卫领运千总李三元收藏皇帝诏书、诰封衣冠、钦赐御宝之秘楼。该阁两楼一底，通高13米。底楼长11.75米，宽7.40米，二楼长11.75米，宽6.40米。三楼长宽各为4.50米。占地面积86.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2平方米。四角攒尖，双重檐，廊楼，飞檐翘角，画壁雕窗，耸立在垫江境内百余年，清末四角攒尖双重檐楼阁式建筑。

7.2 建筑现状

1. 建筑基本情况

后院：后院布置了建筑的入口，以及通向主体建筑的楼梯。

一层：3开间，最左侧布置房间以及通向位于上方的阁楼以及二、三楼使用空间。中间房屋为大殿，并设暗房。右侧房间狭长，现作为储藏空间。

二层：现为展览房，四周设置环形走廊。

三层：三层为顶层，是方体塔形、飞檐、翘角、四角攒尖顶，攒尖顶气势恢宏。

2. 建筑布局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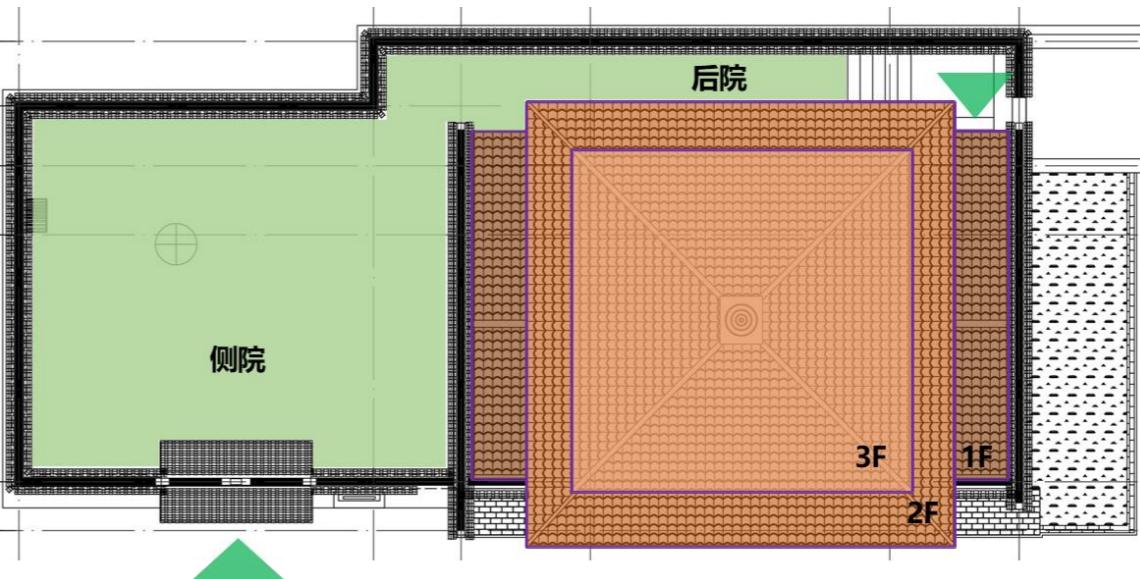
1) 建筑布局特点

现存整体建筑平面布局简单，为一字型，诏书阁内部空间单一。采用重檐四角攒尖顶。丰富的文化内涵和雄伟的建筑外貌。

2) 建筑结构特点

条石基础较为稳固。一层砖墙，二、三层木柱承重，木板隔墙。一层砖结

构，二、三层穿斗结构。



3) 建筑特色与价值

飞檐翘角，画壁雕窗，古色古香的“保和堂诏书阁”曾收藏清道光帝诏书、诰封衣冠、钦赐御宝，耸立在垫江境内百余年，是清末四角攒尖双重檐楼阁式建筑。建筑本身与周边环境和谐相融，诏书阁是废科举、办新学改革教育与培育人才体制的见证，是川东民间建筑的典型代表，一定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对于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7.3 现状问题总结

1. 残损分析（详见附件1）

地面：

1) 内院地面：青砖地面保存良好，水泥地面为后期改建，木地板需要做好防潮措施。

2) 一层地面：青条石基础地面

3) 二、三层地面

台阶：后院的条石台阶保存良好，室外石台阶、一楼、二楼木制楼梯需要做好防潮措施。木门：维修过后跟换新门，添加棕红色油漆饰。

木窗：为后期改建，大部分现存的门窗形式及规格经过替换。

墙面：局部经过后期改建，墙下勒角石材因受潮、风化而起鼓剥落。

屋面：小青瓦屋面经过翻修，有少梁青苔滋生，有少量垃圾，应做好环境卫生。

2. 形制问题

1) 屋顶

四角攒尖，双重檐小青瓦屋面形制未变，但小青瓦屋面滋生杂草严重，内部屋架可能受潮。

2) 墙身

外墙一层青砖面层大面积受潮滋生青苔，部分青砖墙及铺板门窗被砖墙、现代木门窗替换。内墙采用白色砂浆刷面，由于受潮严重，已经有部分脱落严重。

3) 台基及楼地面

原一层地面应是条石地基地面，无破损沉降，同时，青砂石条基、柱础、门槛部分受潮风化，滋生苔藓。

4) 柱子及柱础

现状木柱无风化、开裂、破损现象，木柱完好。

5) 木装修

花窗、局部格子门隔断大部分经修缮替换为新的木窗、木门等，本次修缮复

原 2009 年前的诏书阁门窗样式。

3. 病害问题（详见附件 2）

1) 瓦作

诏书阁瓦屋面未见损坏，四角攒尖，双重檐小青瓦屋面保存完整。

2) 木作（大木作、小木作）

诏书阁大木作构件未见明显损坏；小木作构件，大量木质门窗修缮后已经更换更新，大量竹编内墙顶存在不同程度的风化、受潮，以致破损。

3) 石作

诏书阁柱础、条石基、室外踏步多采用青砂石，较易风化。大多数条基虽保存完好，部分存在风化受潮。

4) 砖作

诏书阁砖墙部分保存完好，但砖墙存在多层老墙并存情况，归为形制病害讨论。

5) 油饰

诏书阁在修缮后大量用刷红漆，本次修缮还原 2009 年木结构原棕褐色，防腐涂料。

4. 形制与病害问题成因分析

造成诏书阁各处形制与病害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包括自然老化、人为破坏及改建等。

1) 自然老化

由于诏书阁建于 1822 年，已较为久远，加之重庆地区夏日暴晒、终年潮

湿，建筑构件经历风雨侵蚀，自然老化程度逐年加剧，使得现有建筑墙面剥落、屋面瓦件松动。虽后期使用过程中进行过一定程度的修复，但难以解决实质问题。

2) 人为因素

诏书阁经多次加改建，导致周边环境和诏书阁建筑现状变化较大。加之民居建筑向来原始资料留存较少，需大量查阅相关资料信息并结合现状历史痕迹进行推理，其复原难度较大。

第八节 残损、病害原因分析和安全评估结论

根据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保存现状和实地勘察工作情况，本方案对中和堂诏书阁的病害原因作如下，主要受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影响较为严重。

8.1 自然因素

由于诏书阁建于 1822 年，已较为久远，加之重庆地区夏日暴晒、终年潮湿，建筑构件经历风雨侵蚀，自然老化程度逐年加剧，使得现有建筑墙面剥落、屋面瓦件松动。虽后期使用过程中进行过一定程度的修复，但难以解决实质问题。

8.2 人为因素

诏书阁经多次加改建，导致周边环境和诏书阁建筑现状变化较大。加之民居建筑向来原始资料留存较少，需大量查阅相关资料信息并结合现状历史痕迹进行推理，其复原难度较大。

8.3 安全评估结论

地基基础：中和堂诏书阁所处的场地地质条件较好，现场勘察表明露出地面的青条石基础出现轻微风化。条基与承重墙及非承重墙连接处部位未发现明显沉降，及其他严重结构问题，安全等级达到 a 级（安全性满足要求）。

上部结构：建筑木结构未发现屋架支撑系统松动，梁柱搭接紧密，结构安全。

整体安全性：中和堂诏书阁经过局部改建维修，建筑木结构、墙体，安全性可靠。根据 ww/T0048-2014<<近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评估导则>>中综合判定原则和上诉关键构件检测评定结果，综合评定，中和堂诏书阁已达到 a 级建筑，整体安全性满足要求。

第九节 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1. 概述

垫江县文物建筑工程(中和堂诏书阁)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峡口村2社。堂为县城北五公里的一座封建园林庄园。原为垫江中学校园部分。修建于清代道光二年(1822)，距今已有201年的历史。由于修建年代久远，该房屋无相关技术资料。为了解该房屋的结构安全性，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该房屋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进行变形检测、沉降检测。该房屋概貌修缮前后对比(见图1-1、1-2)，建筑平面布置图(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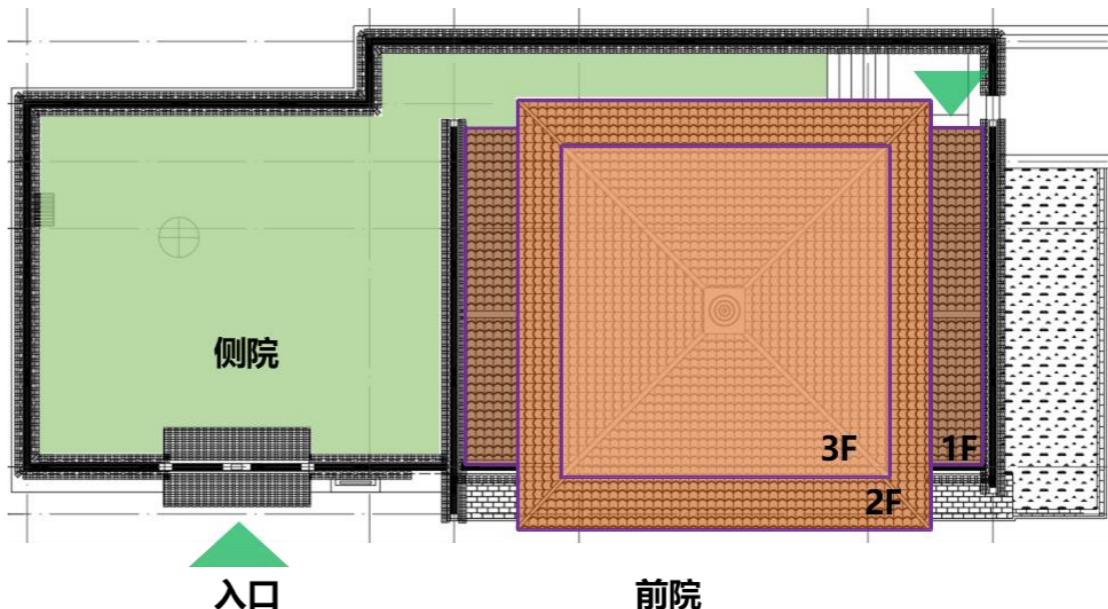


图1-3 中和堂诏书阁建筑平面布置图

2. 检测、鉴定主要依据

本次检测、鉴定工作依据参照下列规范、技术文件执行：

- 2.1 “技术合同书”及电子版图纸资料；
- 2.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2.4 《木结构设计规范(2005版)》GB50005-2003；2.5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2012；2.6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2.7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3. 检测仪器及设备

本次检测采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 3.1 激光水平仪、激光测距仪，DISTO-D2型，编号GL-318；
- 3.2 数码相机、卷尺等。

以上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周期内，并处于正常状态，仪器设备的精度能够满足检测项目的要求。

4. 检测情况及结果

4.1 使用情况调查

该建筑为三层砖木结构，基础为条石与砖混基础，基础层高 1.79m，阁楼层层高 2.48m，第一层层高 4.88m，第二层层高 3.03m，第三层檐口高 12.012m，屋脊高 13.591m。建筑墙体为青砖墙、木板墙；现场检测时局部墙体被砖墙置换。楼面采用木楼板楼面，屋面为木屋架、木檩条、小青瓦四角攒尖，双重檐屋面，现场检测时房屋楼面、屋面经修缮后结构完整，现房屋已闲置。

4.2 地基、基础检查

该房屋投入使用距今已约 200 年，观察周围环境、室内地面及房屋上部结构，未发现因地基、基础不良或地基不均匀沉降而引起的裂缝或其它异常情况，条石和青砖基础普遍存在潮腐、风化现象（见图 4-1、4-2、4-3）。



图4-1 青砖有潮腐现象



图4-1 青砖有潮腐现象

图4-2 条石有潮腐现象1

图4-3 条石有潮腐现象2

4.3 上部结构

4.3.1 墙体检查

对诏书阁房屋青砖墙、木板墙进行检查，青砖墙体厚度约 300mm，青砖墙面普遍存在白灰勾缝情况，青砖墙体没有发现竖向开裂现象（见图 4-4，图 4-5），一层墙存在潮腐现象，局部风化现象（图 4-6）；木板墙经修缮后未发现有潮腐、破损现象。



4.3.2 木结构构件检测

4.3.2.1 木柱

现场对该工程木柱进行检查，诏书阁现状木柱外观完好无损（见图 4-7~9），木柱无开裂、虫蛀现象，现场测量木柱截面尺寸，检测结果为：木柱直径为 250mm~350mm。



4.3.2.2 木楼板

该诏书阁木楼板梁、柱节点采用榫卯连接，现场检查发现该诏书阁楼盖由木梁和木楼板组成，木梁直径约 150mm~200mm，木楼板厚约 20mm，木梁、木楼板没有发现潮腐、断裂、破损现象（见图 4-10），（4-12）。



4.3.2. 3 木楼梯

诏书阁三层设置三处木楼梯，现场检查木楼梯均为发现破损无法使用现象，但是一层上二层木楼梯台阶有腐朽潮湿现象。



图4-12 一层上
阁楼层木楼梯
(L型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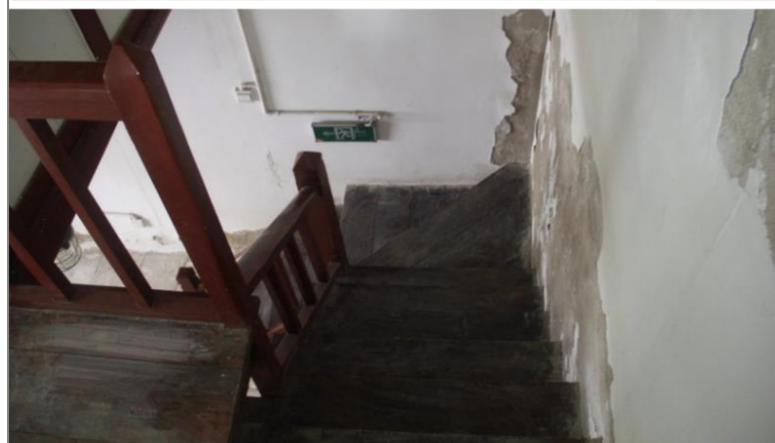


图4-13 一层上
阁楼层木楼梯
(L型楼梯)



图4-14 阁楼层木平台



图4-15 二层上
阁楼层木楼梯
(直跑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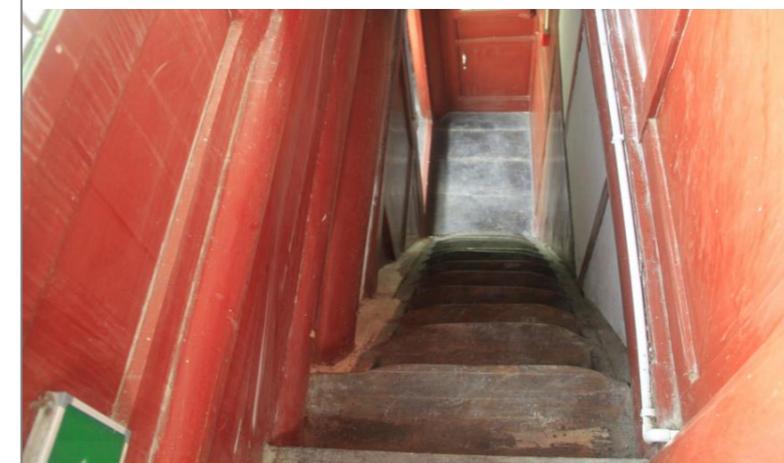


图4-16 二层上
三层木楼梯
(直跑楼梯)



图4-17 二层上
三层木楼梯
(局部潮腐)

4.3.2.4 屋面

该建筑采用木屋架、木檩条、椽子承重，上铺小青瓦。现场对屋面结构的检查情况如下：屋面桁架节点部位采用榫卯连接，木屋架、木檩条、椽子发现发黑、腐朽、轻微破损（见图 4-18、4-19）。



**图4-18 屋面现状
结构完整安全
(修缮后)**

**图4-19 部分屋面檩
条有潮湿腐朽现象
(修缮后保留的部分
檩条)**

5. 安全性分析

通过现场检测情况及结果，结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中的相关规定，对该房屋结构安全性评价如下。

5.1 地基、基础

该中和堂诏书阁建筑投入使用距今已 201 年，观察周围环境、室内地面及房屋上部结构，未发现因地基、基础不良或地基不均匀沉降而引起的裂缝或其它异常情况，地基基础安全性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5.2 上部承重结构

该阁楼青砖墙一层抹灰墙面普遍存在抹灰空鼓、脱落现象，未发现有明显竖向开裂现象，但一层青砖墙存在潮腐现象，砌墙砖有局部风化现象；二层与三层木板墙与阁楼层竹篾吊顶局部有潮腐、破损、抹灰脱落严重现象。木柱根部在 2016 年修缮后没有潮腐和局部破损现象，木柱未发现顺纹开裂、虫蛀现象。木梁、木楼板有潮腐现象，个别木梁有断裂现象，木楼板完好。木屋架、木檩条、椽子发现发黑、腐朽、破损严重，木屋面局部潮腐。木楼梯均表面已刷漆未发现腐朽现象。

根据对房屋墙体、木柱、木楼屋面和木楼梯现场检测结果及相关规范进行结构安全性分析，分析结果：房屋整体结构安全性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综上所述，垫江县中和堂现存诏书阁文物建筑工程（诏书阁）结构安全性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后期应进行恢复 2009 年诏书阁风貌进行修缮处理。

6. 结论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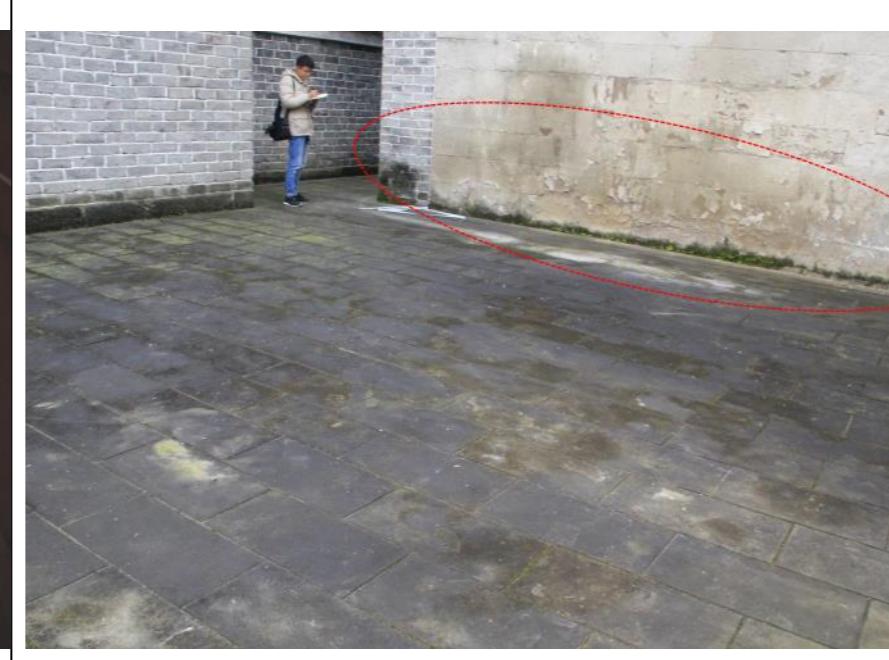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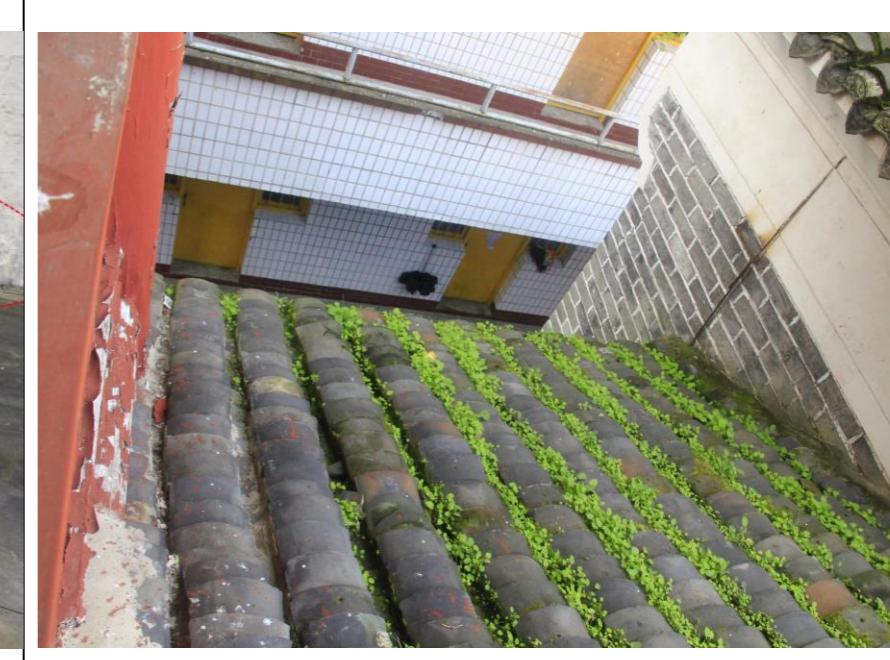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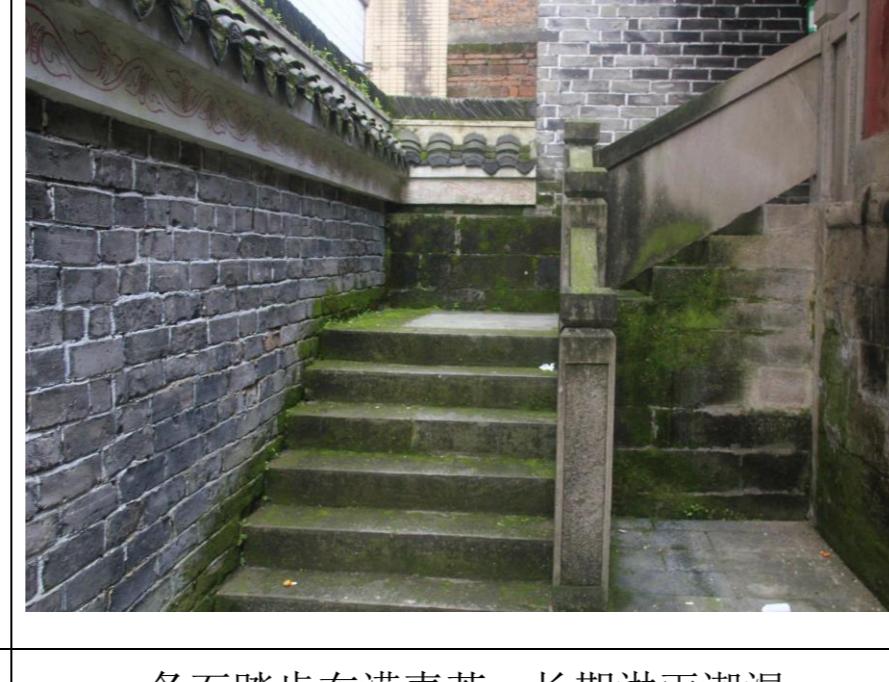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垫江县中和堂现存诏书阁文物建筑

保护工程(诏书阁)鉴定结论及建议如下:

- 6.1 垫江县中和堂现存诏书阁文物建筑工程(诏书阁)结构安全性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后期应进行恢复 2009 年诏书阁风貌进行修缮处理。
- 6.2 建议对该房屋采取落架修缮的方式进行处理, 处理时将腐朽严重构件进行更换。
- 6.3 该房屋已经使用已 201 年, 超过房屋的正常使用年限, 因此房屋大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才能重新投入使用, 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组织和管理, 进行正常维护和修缮, 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和超载使用。房屋处理完成后, 楼面使用荷载不应超过 $1.5\text{kN}/\text{m}^2$, 使用过程中严禁人员在楼盖上跑动、跳跃。使用过程中每隔 5 年定期检查一次, 平时进行不定期的观察, 若发现有异常的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

附件、残损照片、现状照片

附件 1：残损分析

附表 1			
建筑 残 损 记 录 表	地面凹凸不平，踢脚白浆脱落	室外墙角受潮滋生青苔	青瓦屋面长满青草
			
	条石基础底部溅射雨水受潮	条石踏步布满青苔，长期淋雨潮湿	墙面长满青苔，受潮严重

		
建筑残损记录表 1 侧院水泥板地面排水不佳，受潮，滋生青苔	一层右侧房间室内墙面受潮白浆脱落严重	阁楼层坡屋面横梁受潮变腐，墙面白浆脱落
		
一层阁楼天棚采用不规范的竹压板做天棚基层材料，抹灰层脱落严重（修缮后）	侧院入口大门底部油漆饰面受潮脱落	一层左侧房间室内墙面与屋顶受潮白浆脱落严重

附表1 建筑残损记录表

		
室内墙体风化，抹灰局部脱落	围墙顶青瓦装饰处滋生杂草和青苔	石头基础受潮白浆脱落
		
阁楼层坡屋面横梁受潮变腐，墙面白浆脱落	二、三层窗台油漆干裂脱落严重	围墙基础处滋生杂草和青苔

附件 2：病害残损

墙体病害分类						地基病害分类					
病害分类	分级统计				总和（段数）	病害分类	分级统计				总和（段数）
	轻度	中度	严重	重度			轻度	中度	严重	重度	
开裂	3	0	0	0	3	开裂	0	0	0	0	0
风化	0	5	3	0	8	风化	0	3	1	0	4
抹灰脱落	0	6	3	0	9	残损	0	0	0	0	0
残损	0	0	0	0	0	植物滋生	0	0	0	2	2
植物滋生	0	0	9	4	13	凹陷	0	3	0	0	3
泛碱	0	0	5	0	5	后期水泥填补	0	0	0	0	0
受潮	0	9	0	3	12	人为损坏	0	0	0	0	0
后期水泥填补	0	0	0	0	0						
人为损坏	0	0	0	0	0						

木柱病害分类					
病害分类	分级统计				总和(段数)
	轻度	中度	严重	重度	
开裂	4	0	0	0	4
风化	2	3	0	0	5
抹灰脱落	0	7	0	0	7
残损	0	0	0	0	0
植物滋生	0	0	0	0	0
泛碱	4	0	0	0	4
受潮	2	0	0	0	2
后期水泥填补	0	0	0	0	0
人为损坏	0	0	0	0	0

木梁病害分类					
病害分类	分级统计				总和(段数)
	轻度	中度	严重	重度	
开裂	4	1	0	0	5
风化	1	2	1	0	4
残损	0	0	0	0	0
植物滋生	0	0	0	0	0
凹陷	0	1	0	0	1
后期水泥填补	0	0	0	0	0
人为损坏	0	0	0	0	0

1. 装修病害分类

病害 1:2016 年修缮后增加外来构件，原状改变；病害 2:部分木构件

受潮；

注：由于原有修缮使用过程中被人为拆卸及不恰当修复，使得部份原状不存，因此对其只做主要的病害分类。

2. 木栏杆病害分类

病害 1:少量木栏杆构件受潮；

注：由于缺乏原有木栏杆具体资料，回复原样存在进一步调研。

3. 小青瓦病害分类

病害 1:瓦顶滋生杂草，导致雨水散水不顺；

注：后期修复中需要全部揭瓦加设防水层，因此只做主要的病害分类。

4. 吊顶病害分类

病害 1:部分吊顶受潮

病害 2:部分吊顶白浆脱落严重

注：由于吊顶在后期使用过程中老化程度厉害，后期修复中需要重新制作，因此只做主要的病害分类。

附件 3：现状照片

现状鸟瞰照片（1）



现状鸟瞰照片（2）



现状鸟瞰照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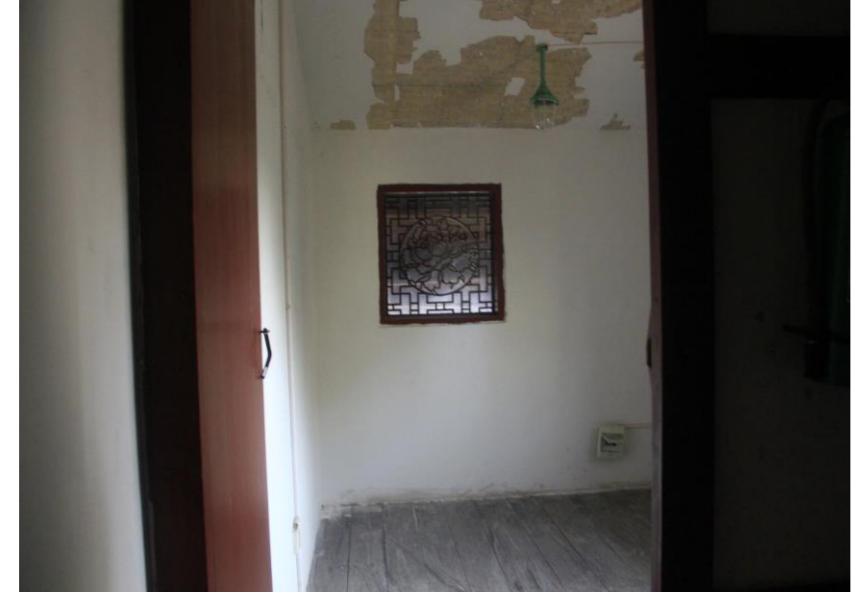
		
1-1 诏书阁西北侧入口道路	1-2 诏书阁南侧道路 1	1-3 阁楼正前方道路——水泥砖铺地
		
1-4 诏书阁北侧道路	1-5 诏书阁南侧道路 2	1-6 阁楼后方建筑——现为男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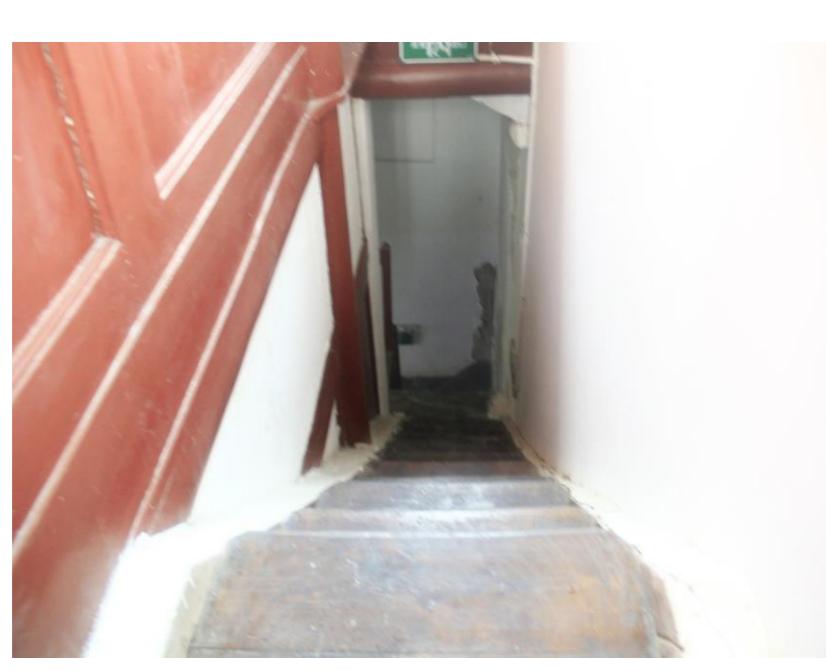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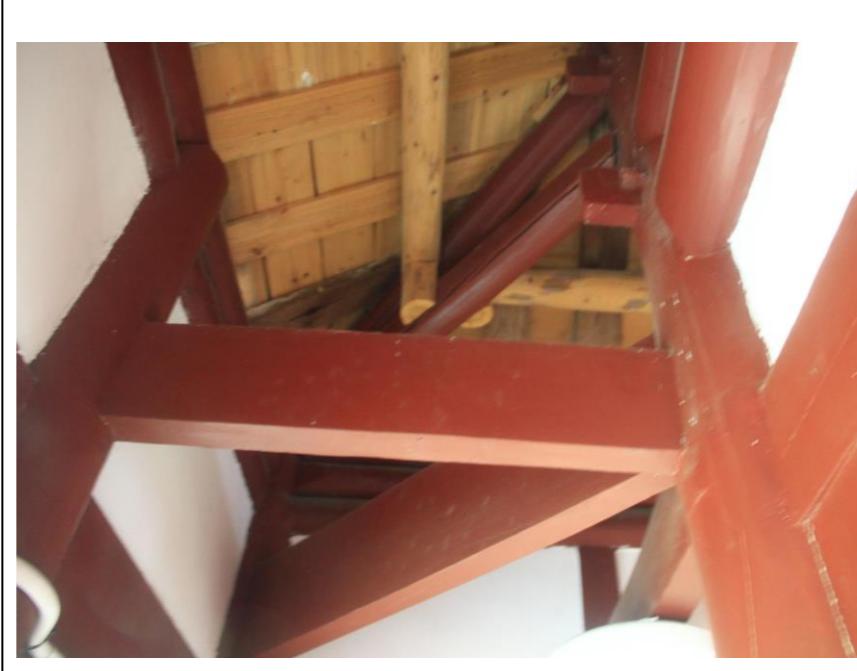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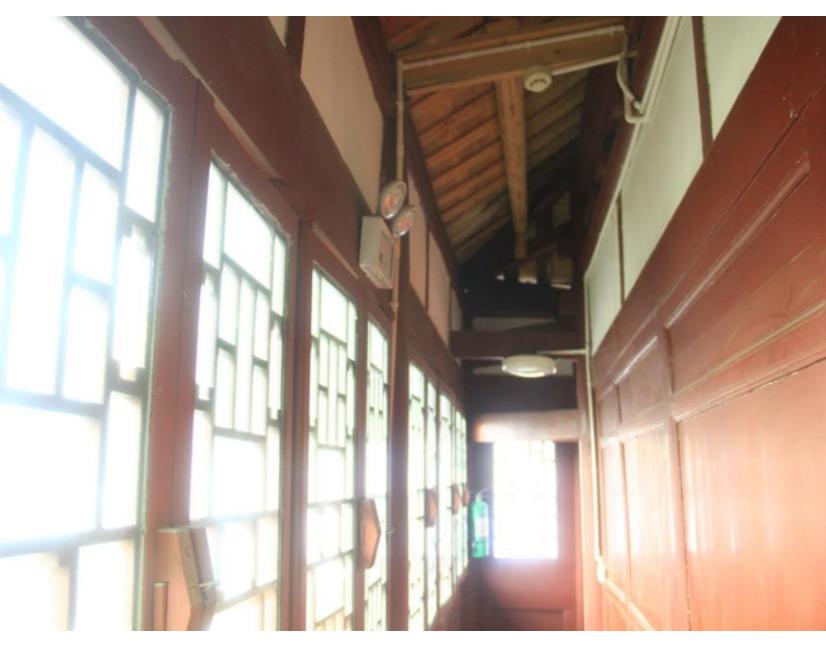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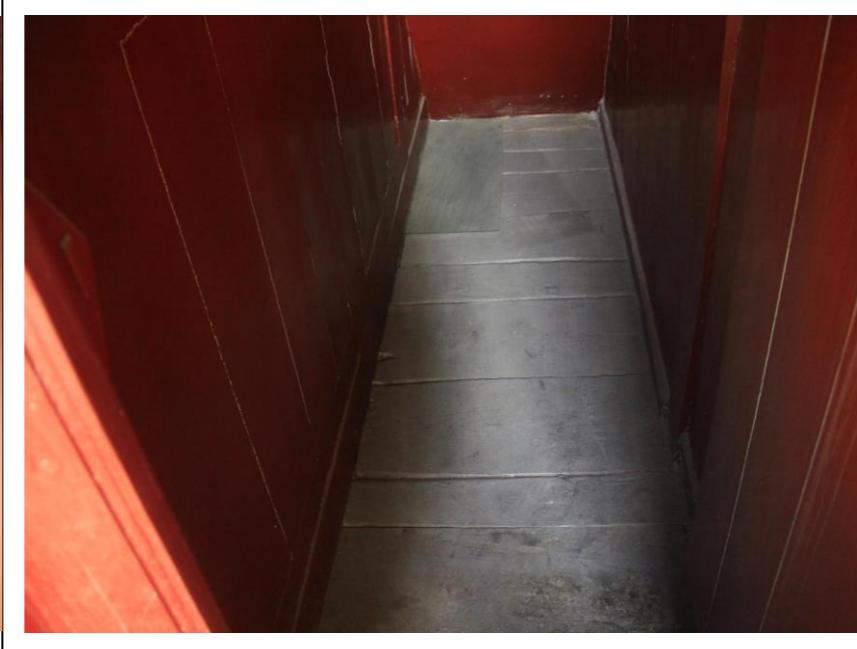
附表2			
建筑外部照片	2-1 阁楼左侧花台青砖青苔滋生	2-2 山墙白边造型装饰（修缮后）	2-3 阁楼左侧山墙 1 个小开窗+墙脊花纹（修缮后）
	2-4 山墙顶脊兽造型装饰（修缮后增加）	2-5 青砖护墙倾斜 4°	2-6 山墙顶脊兽造型装饰（修缮后增加）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附表2</p>			
建筑外部照片	<p>2-7 侧院入口院门正立面（修缮后）</p> 	<p>2-8 入口院门右侧文物保护牌</p> 	<p>2-9 入口院门左侧墙体微生物滋生严重</p> 
	<p>2-10 侧院入口院门背立面（修缮后）</p>	<p>2-11 入口院门左侧文物保护牌</p>	<p>2-12 右侧与诏书阁相连保留的部分围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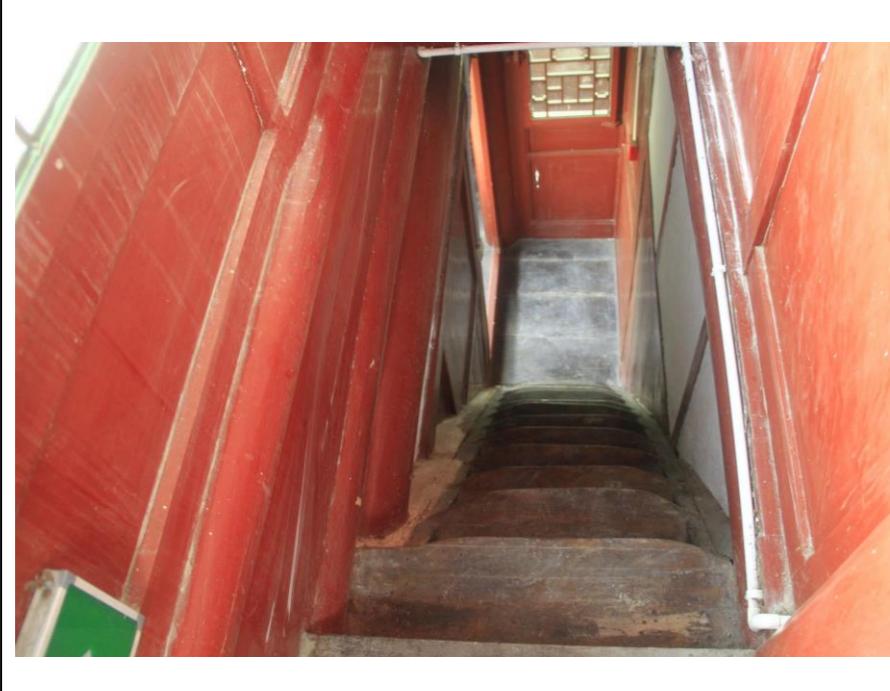
附表3			
内院现状照片	3-1 侧院院门围墙瓦当和滴水下花纹（修缮后）	3-2 侧院水泥砖铺地，及雨水和下水道通过位置	3-3 张贴的文物建筑消防管理十项规定 (材料：防水胶纸)
			
	3-4 侧院院门围墙墙脊竖瓦拼叠（修缮后）	3-5 入口院门左侧撑拱（修缮后）	3-6 后院入口转角条石梯步青苔滋生

附表 4 建筑 内部 现状 照片 · 一 层			
	后院一层入口大门+内部转角木楼梯	阁楼后侧一层玻璃花窗（修缮后）	一层右侧保留拱形造型门+墙体刷白处理 (修缮后)
			
	后院一层入口大门+新贴青砖墙体（修缮后）	一层转角木楼梯处白漆脱落严重（修缮后）	一层右侧房间屋顶乳胶脱落+现为杂物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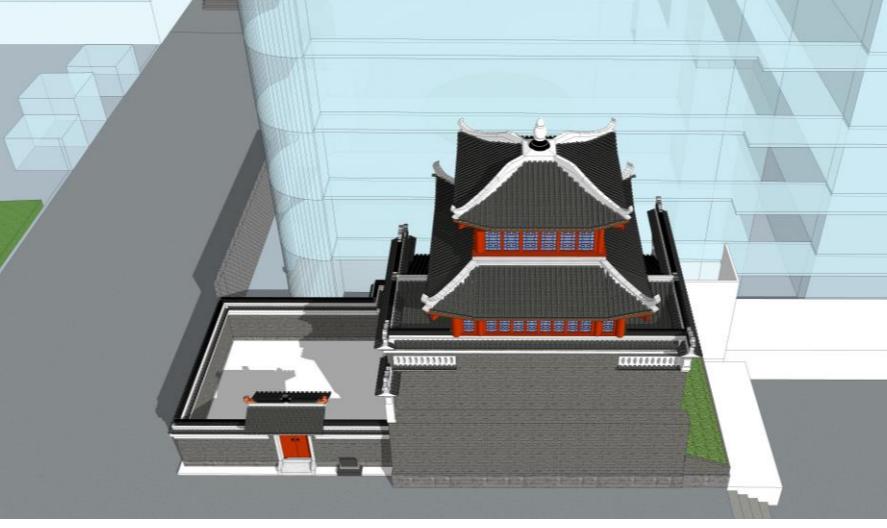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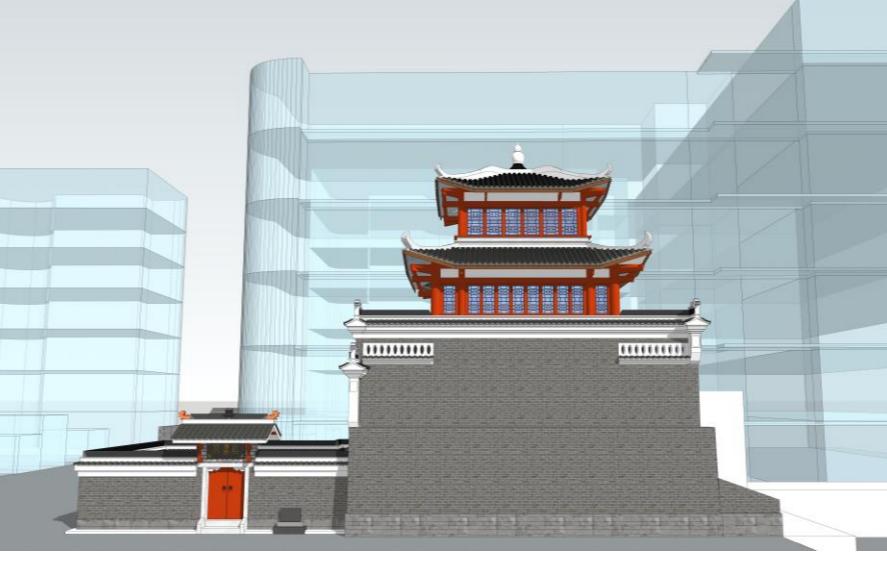
附表4 建筑内部现状照片·阁楼层			
	一层阁楼天棚采用不规范的竹压板做天棚基层材料，抹灰层脱落严重（修缮后）	进入阁楼层楼梯平台扶手	阁楼层入口门（修缮后），四周墙体刷白
			
	一层阁楼天棚采用不规范的竹压板做天棚基层材料，抹灰层脱落严重（修缮后）	转角木楼梯处墙面抹灰脱落较严重（修缮后）	外方内圆菊花窗花

附表4 建筑内部 现状照片 · 二层			
	阁楼层上二层楼梯	翘角的连廊内部穿斗结构	二层现中间为展览房（四周墙面抹灰部分脱落）
			
	二层连廊	二层上三层楼梯下的隔间	二层现中间为展览房（四周墙面抹灰部分脱落）

附表4 建筑内部 现状照片 · 二层			
	二层南侧外连廊	二层窗户与楼顶横梁关系	二层屋顶穿斗构架
	二层东侧外连廊	二层穿斗连接外翘角	屋脊翘角青苔和杂草滋生

附表4 建筑内部 现状照片 · 三 层			
	二层上三层木楼梯（13步）	三层屋顶四角攒尖顶梁架 1	三层窗户与楼顶横梁关系
			
	三层楼梯口	三层屋顶四角攒尖顶梁架 2	二层穿斗连接外翘角

附表 5			
其他现状照片			
山墙顶脊兽造型装饰（修缮后增加）	青瓦屋顶雨槽处杂草滋生	青瓦屋顶雨槽处杂草滋生	青瓦屋顶雨槽处杂草滋生

附表6			
现状测绘模型视点	<p>现状测绘模型视点 1</p> 	<p>现状测绘模型视点 2</p> 	<p>现状测绘模型视点 3</p>
	<p>现状测绘模型视点 4</p>	<p>现状测绘模型视点 5</p>	

现状勘测图

现 状 勘 测 图

工程名称: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子项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设计编号: (2018)一GH016

出图日期: 2023年11月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LUOYANG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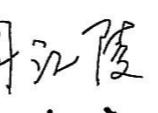
工程设计证书号: A141009686

入渝备案登记编号: 渝外2018195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现状勘测图

法定代表人: 曹红普 

项目负责人: 林犀 

专业负责人: 周江陵 

审核人: 张建国 

审定人: 林犀 

主要设计人: 窦静 



GJSY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LUOYANG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工程设计证书号: A141009686

入渝备案登记编号: 渝外2018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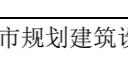
		图纸目录		设计阶段	测绘		建筑		结构
		委托方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别	实测图纸		给排水		电气
		项目	重庆市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	图号			暖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幅面	备注				
1	ML-建筑-01	图纸目录		A3 (1: 100)					
2	ZT-建筑-01	诏书阁实测总平面图		A3 (1: 300)					
3	建筑-01	基础层平面图		A3 (1: 100)					
4	建筑-02	一层平面图		A3 (1: 100)					
5	建筑-03	阁楼层平面图		A3 (1: 100)					
6	建筑-04	二层平面图		A3 (1: 100)					
7	建筑-05	三层平面图		A3 (1: 100)					
8	建筑-06	屋顶平面图		A3 (1: 100)					
9	建筑-07	①-⑦轴立面图		A3 (1: 100)					
10	建筑-08	⑧-⑩轴立面图		A3 (1: 100)					
11	建筑-09	1-1剖面图		A3 (1: 100)					
12	建筑-10	2-2剖面图		A3 (1: 100)					
13	建筑-11	入口大门正立面图		A3 (1: 30)					
14	建筑-12	入口大门剖面图		A3 (1: 30)					
15	建筑-13	M0921 M1321 大样图		A3 (1: 30)					
16	建筑-14	C1108 M0721 大样图		A3 (1: 30)					
17	建筑-15	C0808 大样图		A3 (1: 30)					
18	建筑-16	C1322 大样图		A3 (1: 30)					
19	建筑-17	C1616 大样图		A3 (1: 30)					
20	建筑-18	DK0816 大样图		A3 (1: 30)					
21	建筑-19	C0912 大样图		A3 (1: 30)					
22	建筑-20	C1312 大样图		A3 (1: 30)					
23	建筑-21	山墙 大样图		A3 (1: 30)					
24	建筑-22	山墙脊饰 大样图		A3 (1: 30)					
25	建筑-23	山墙花纹 大样图 山墙滴水 大样图		A3 (1: 30)					
26	建筑-24	室外转角石台阶 大样图		A3 (1: 30)					
27	建筑-25	室内转角木楼梯(一层至阁楼层) 大样图		A3 (1: 30)					
28	建筑-26	室内直跑木楼梯(阁楼层至二层) 大样图		A3 (1: 30)					
29	建筑-27	室内直跑木楼梯(二层至三层) 大样图		A3 (1: 30)					
30	建筑-28	屋脊正立面 大样图		A3 (1: 50)					
31	建筑-29	一层屋顶仰视图		A3 (1: 100)					
32	建筑-30	二层屋顶仰视图		A3 (1: 100)					
33	建筑-31	三层屋顶仰视图		A3 (1: 100)					

会签	建筑	结 构	
给排水			
暖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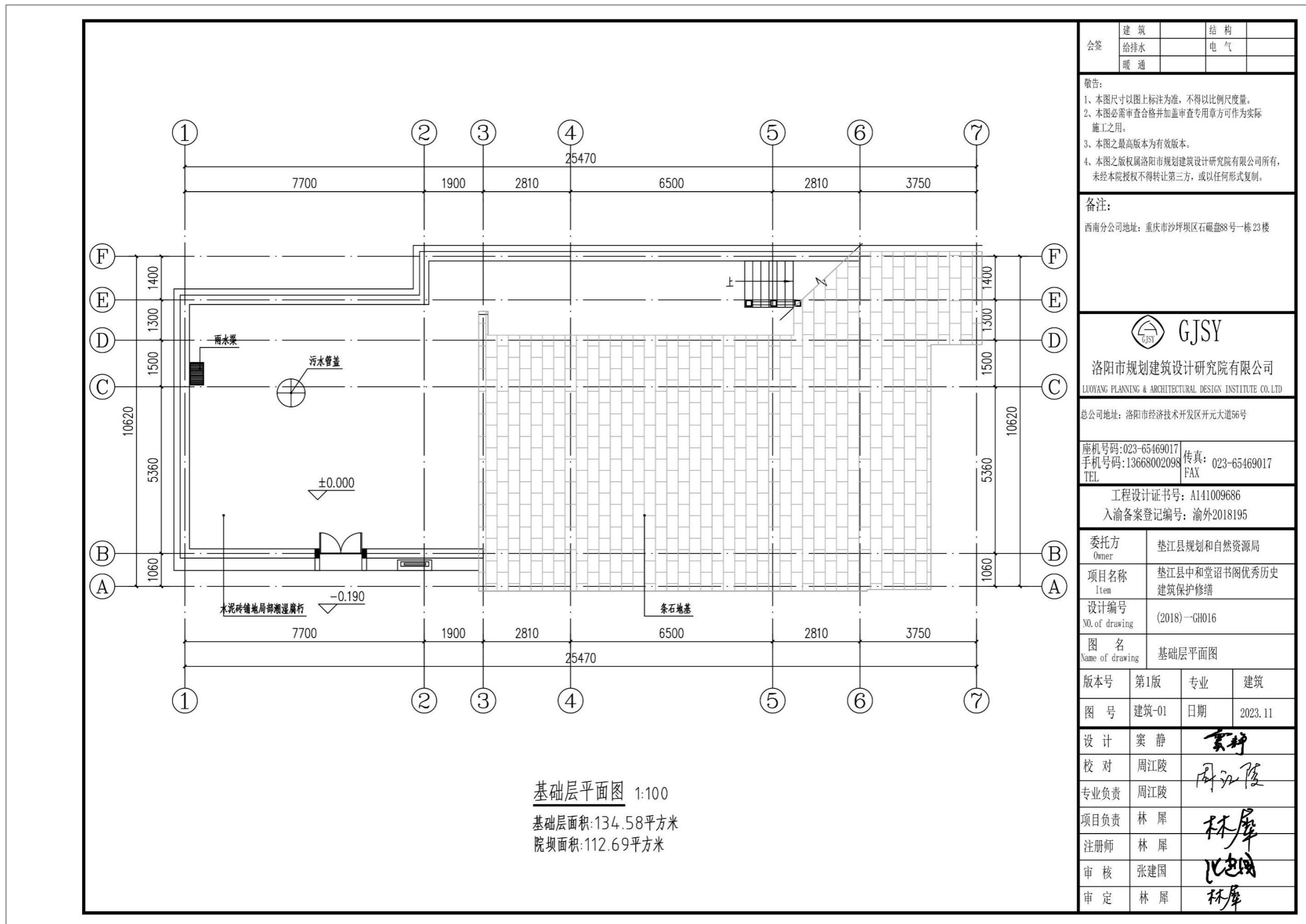
敬告：
 1、本图尺寸以图上标注为准，不得以比例尺度量。
 2、本图必需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专用章方可作为实际施工之用。
 3、本图之最高版本为有效版本。
 4、本图之版权属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院授权不得转让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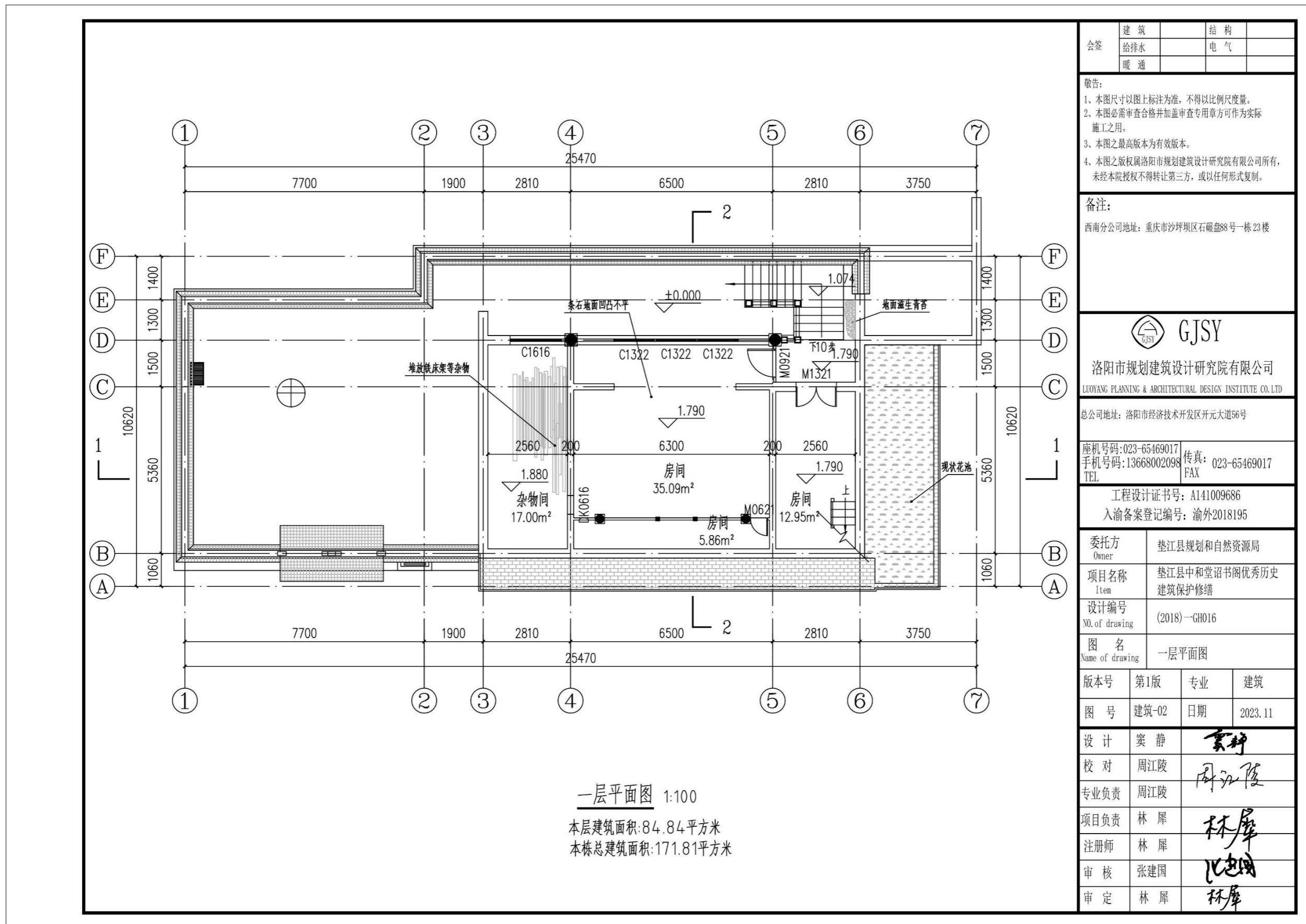
备注：
 西南分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一栋2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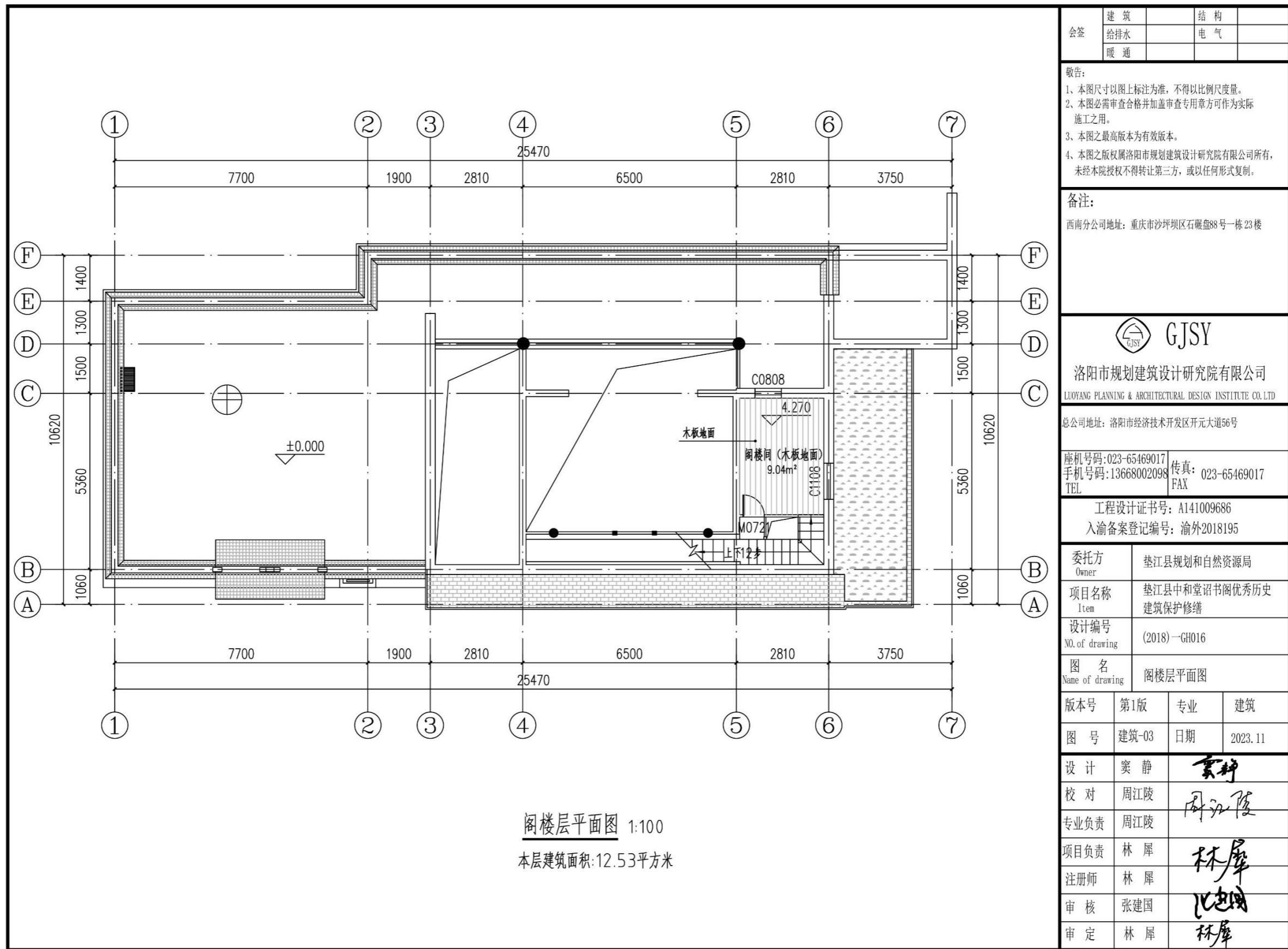
 GJSY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LUOYANG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总公司地址：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56号
 座机号码:023-65469017 手机号码:13668002098 传真: 023-65469017
 TEL FAX
 工程设计证书号: A141009686
 入渝备案登记编号: 渝外2018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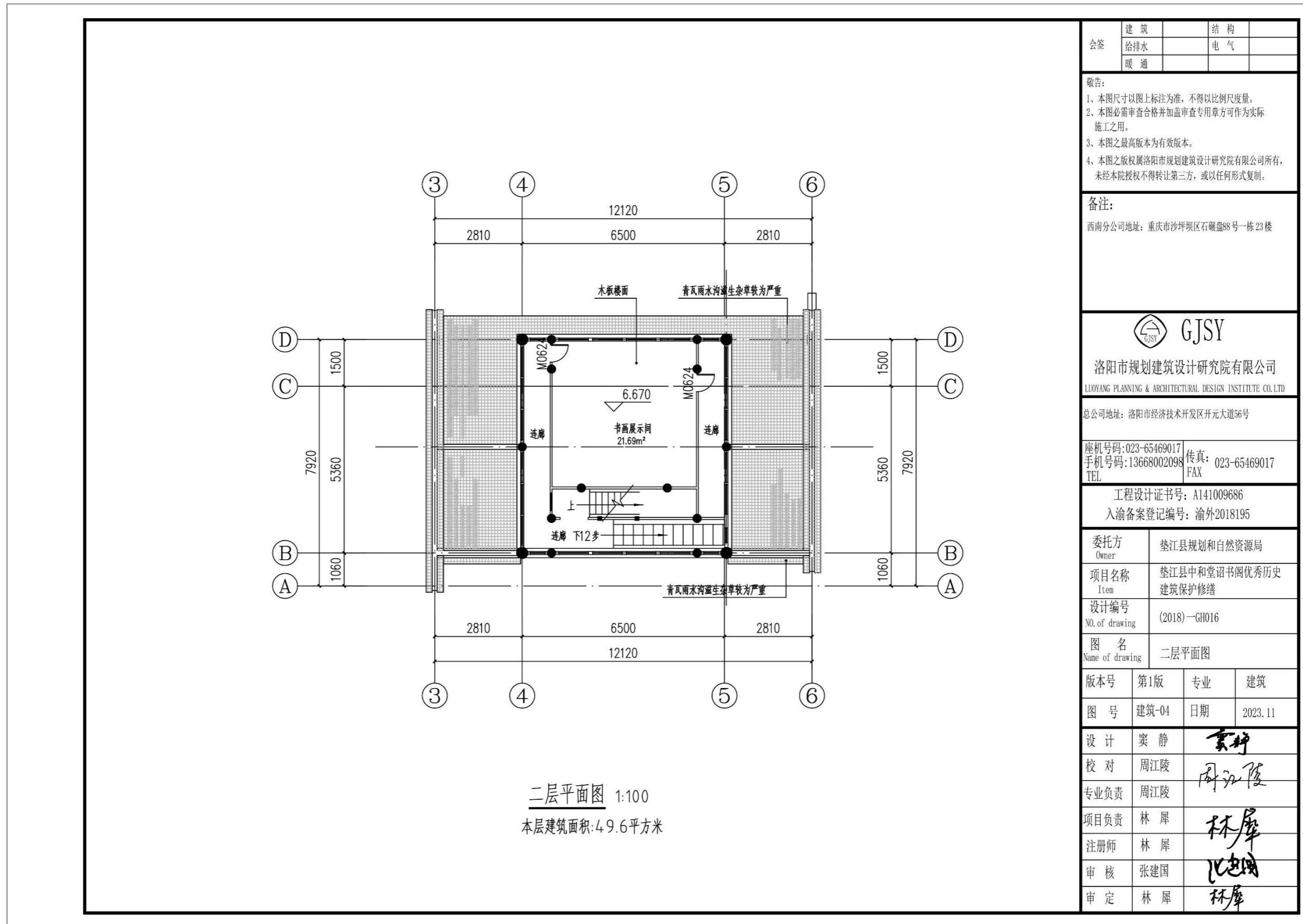
委托方 Owner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Item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 建筑保护修缮		
设计编号 No. of drawing	(2018)-GH016		
图名 Name of drawing	图纸目录		
版本号	第1版	专业	建筑
图号	ML-建筑-01	日期	2023.11
设计	窦 静		
校对	周江陵		
专业负责	周江陵		
项目负责	林 犀		
注册师	林 犀		
审核	张建国		
审定	林 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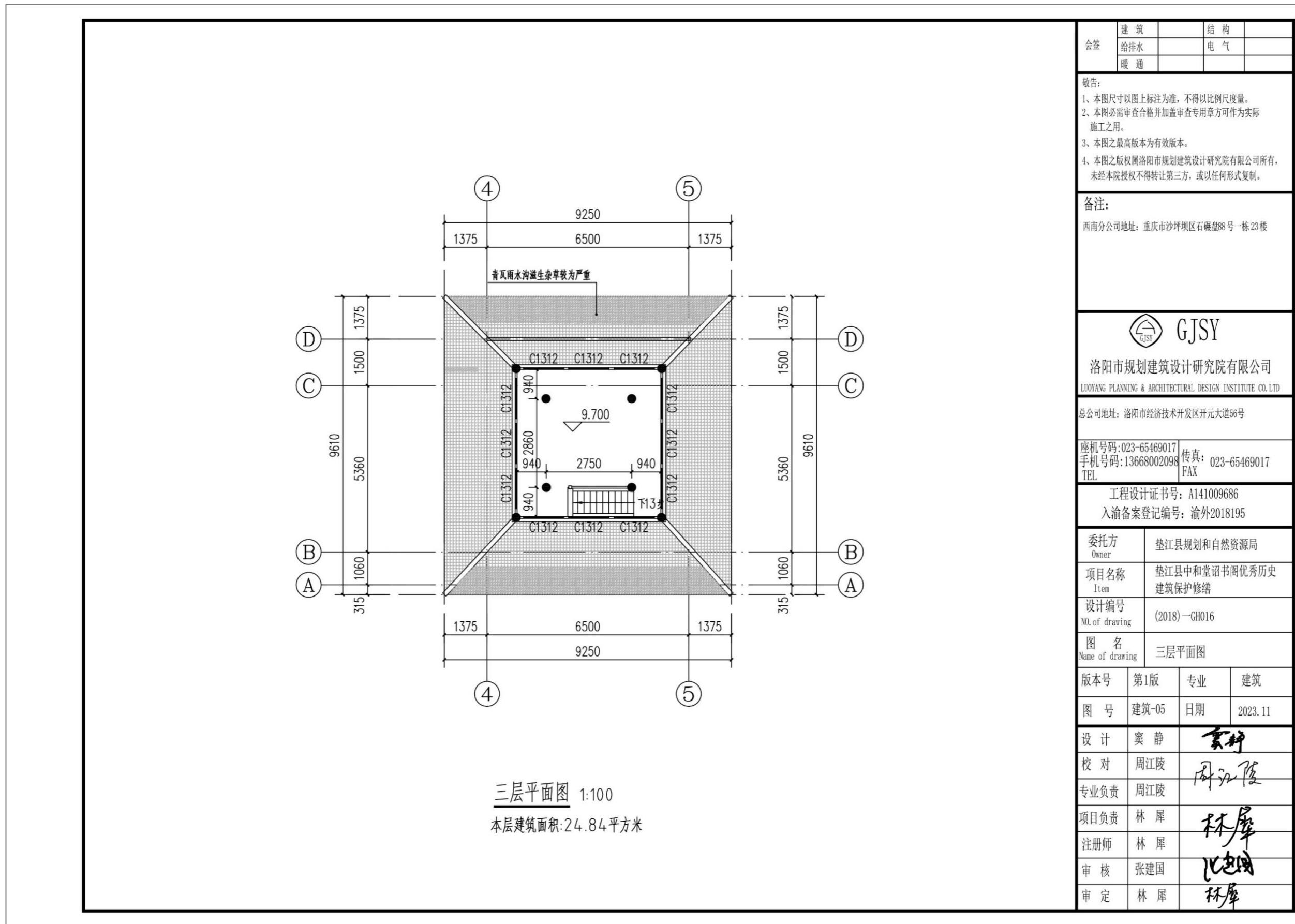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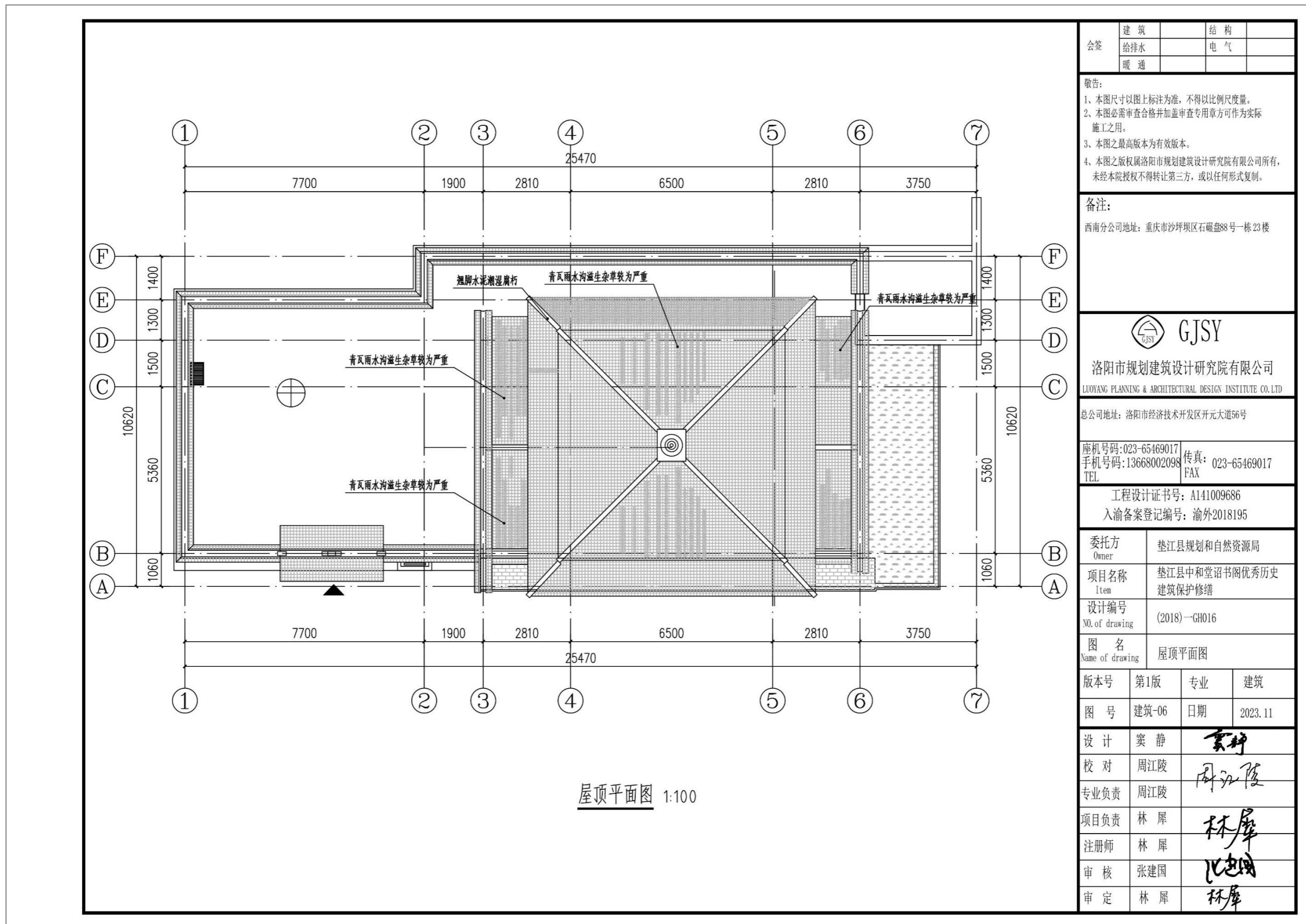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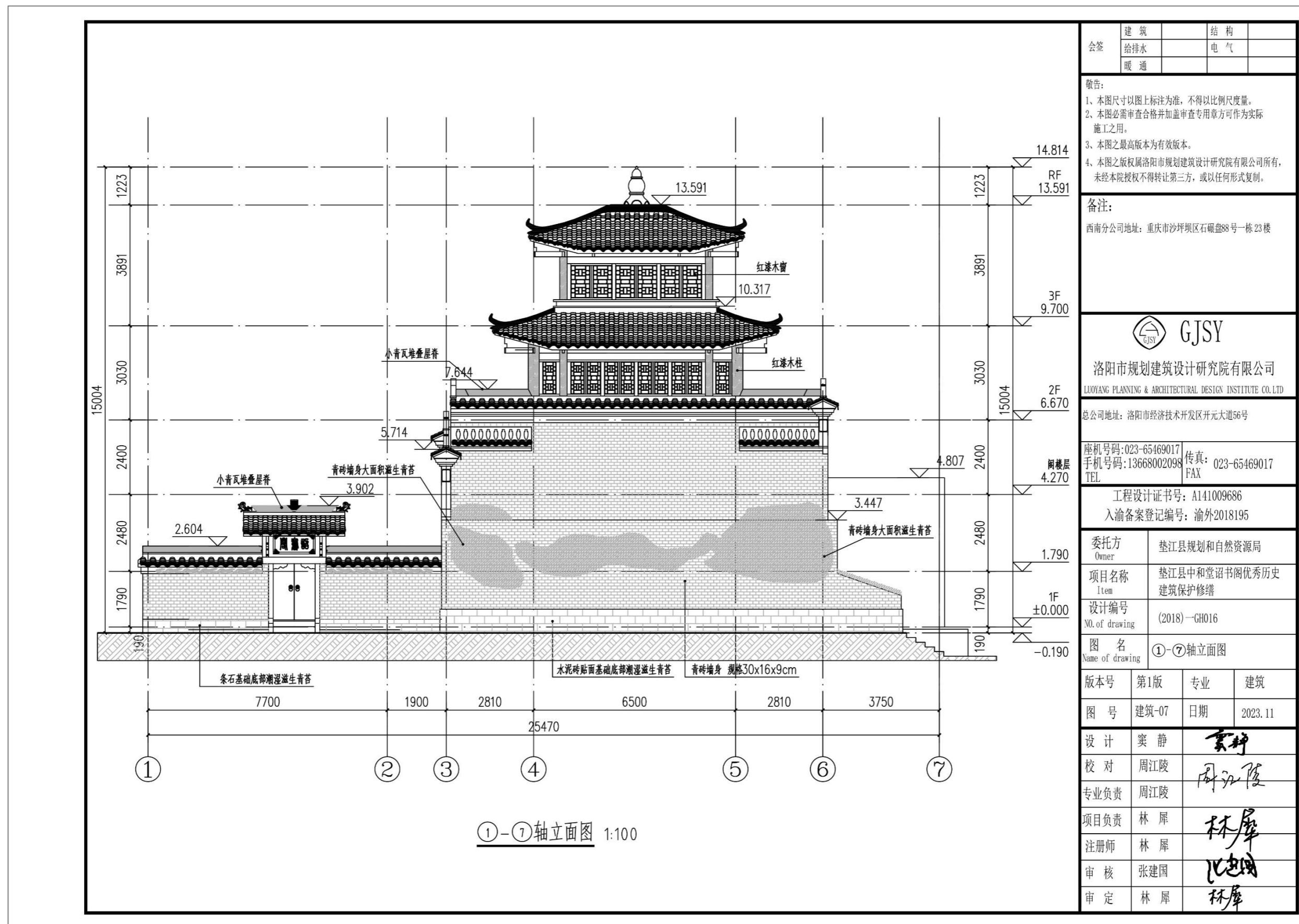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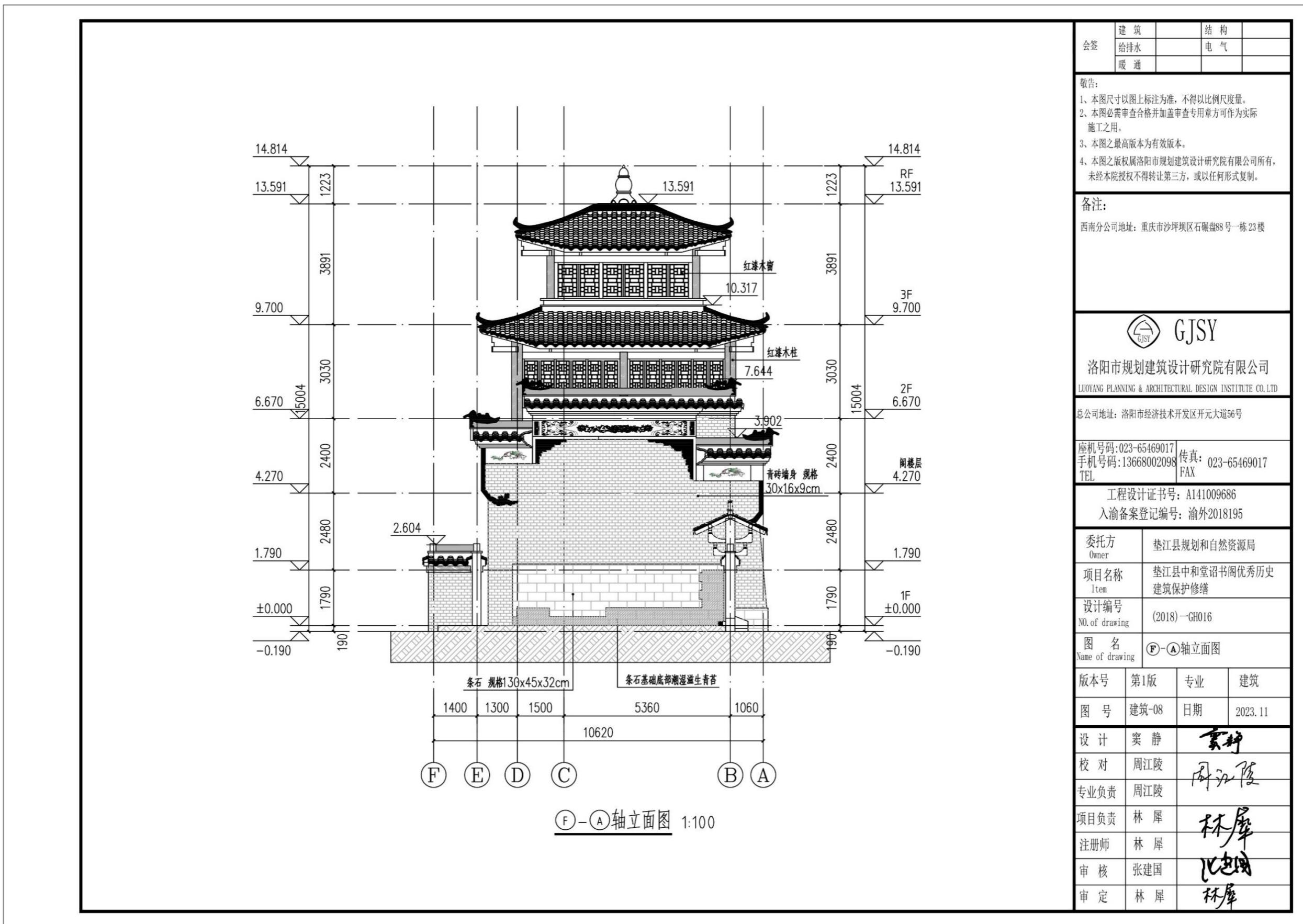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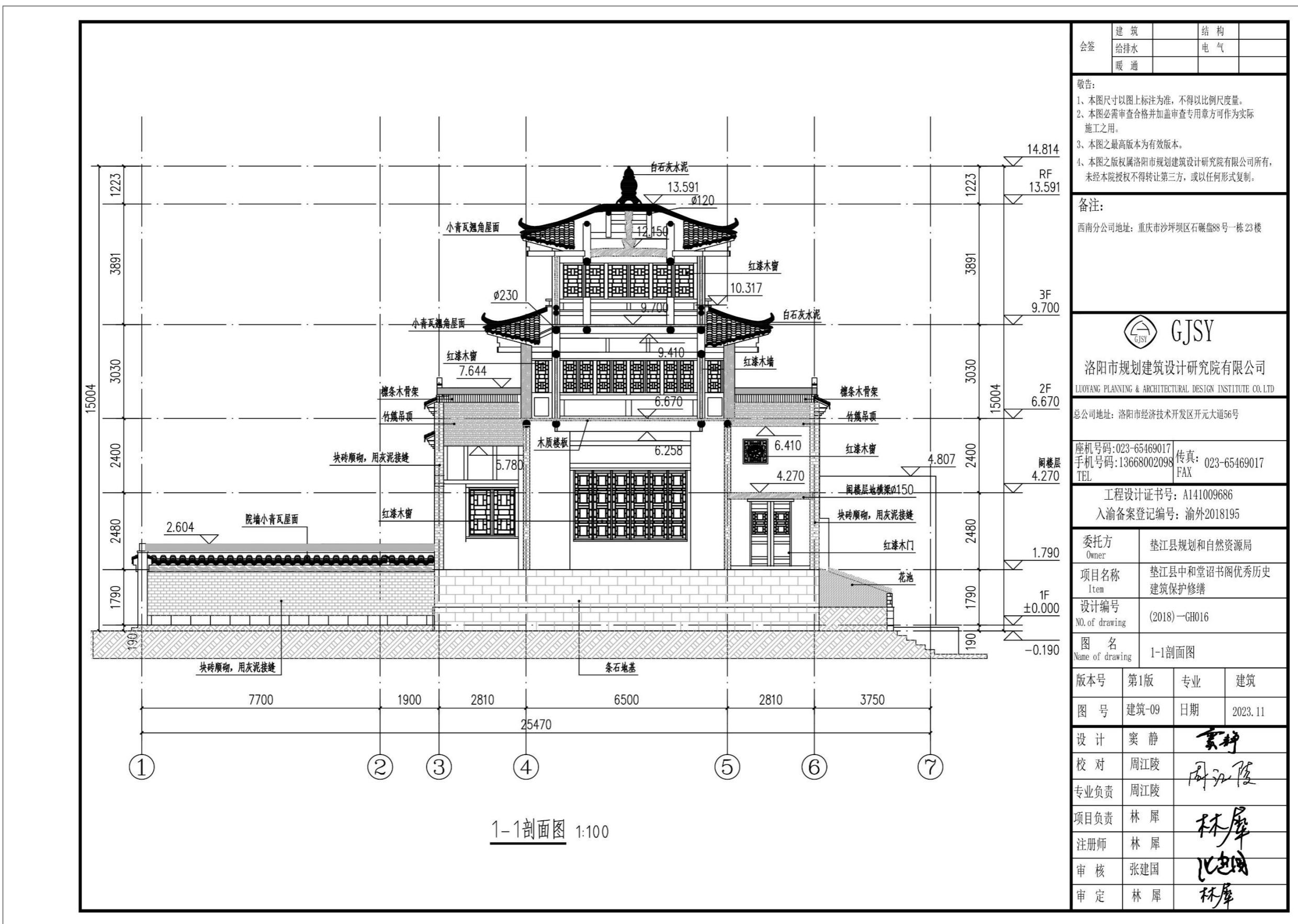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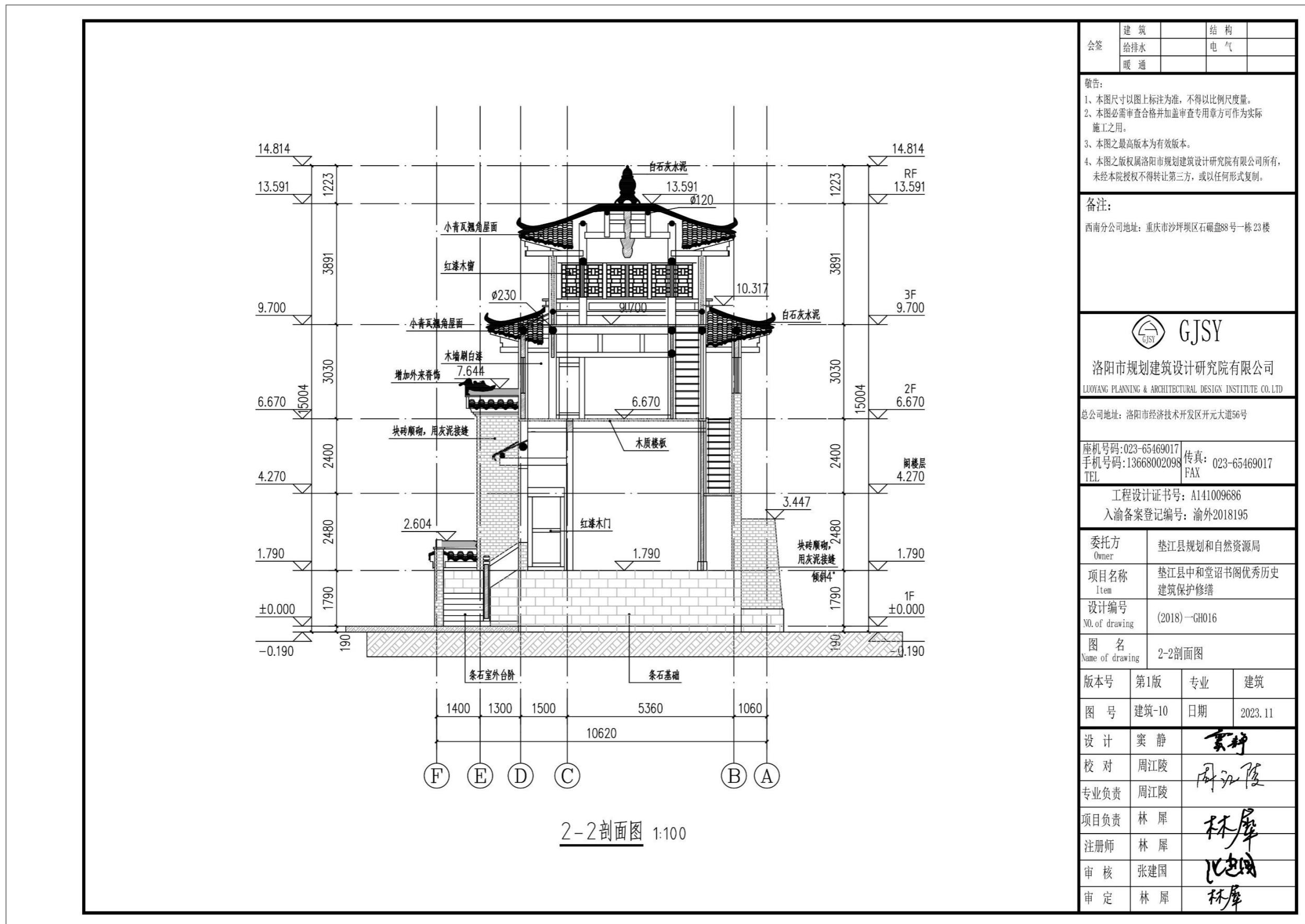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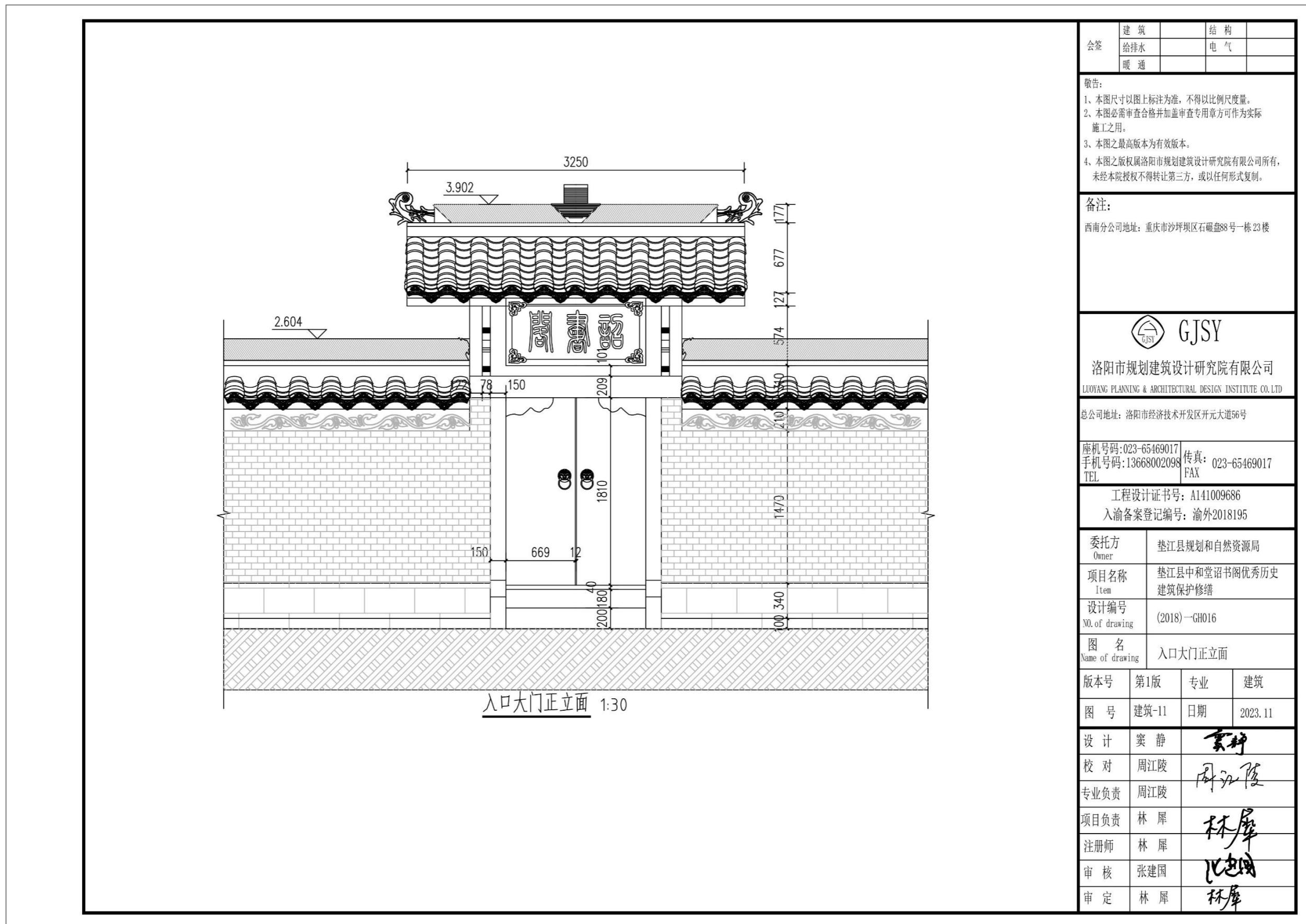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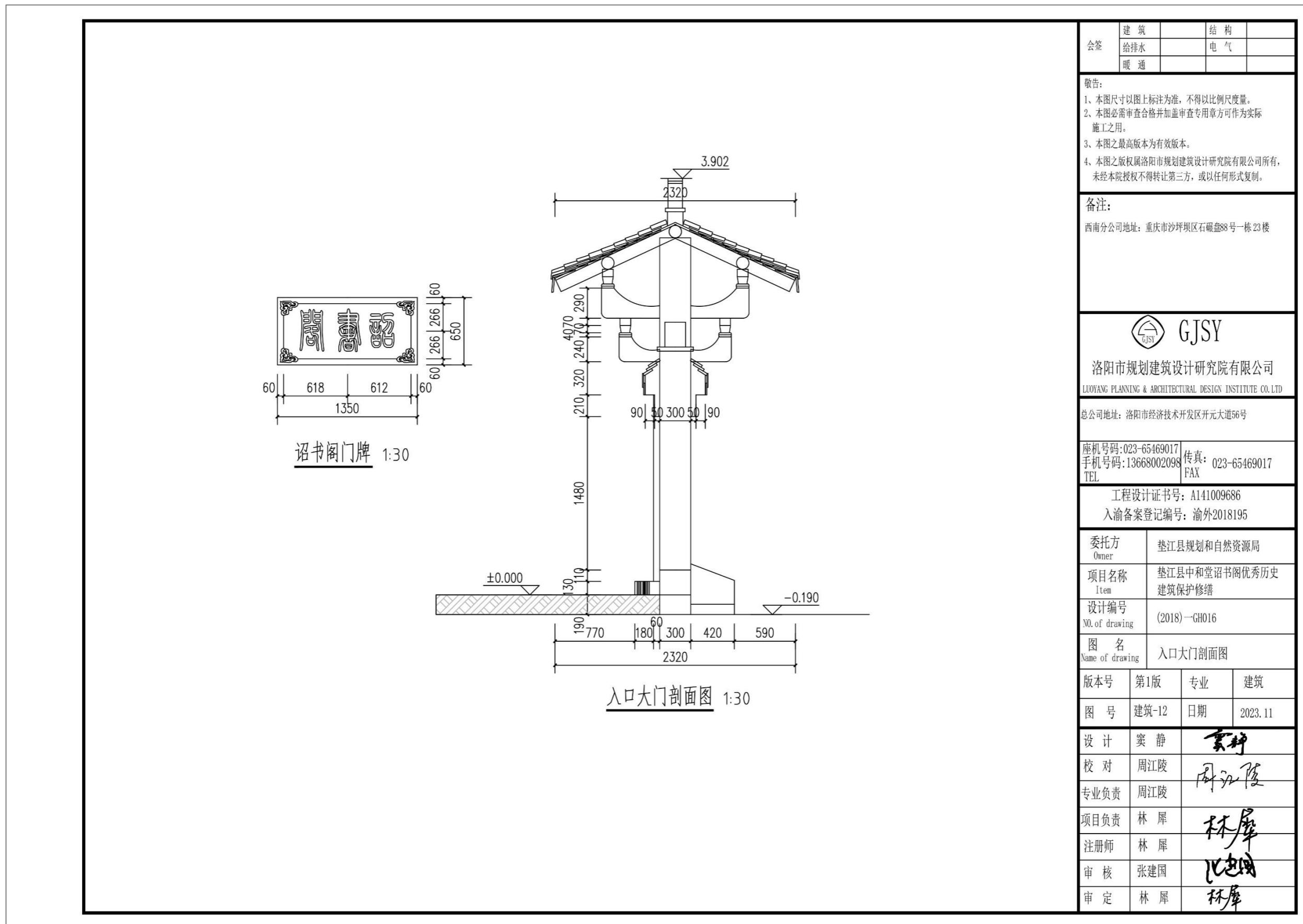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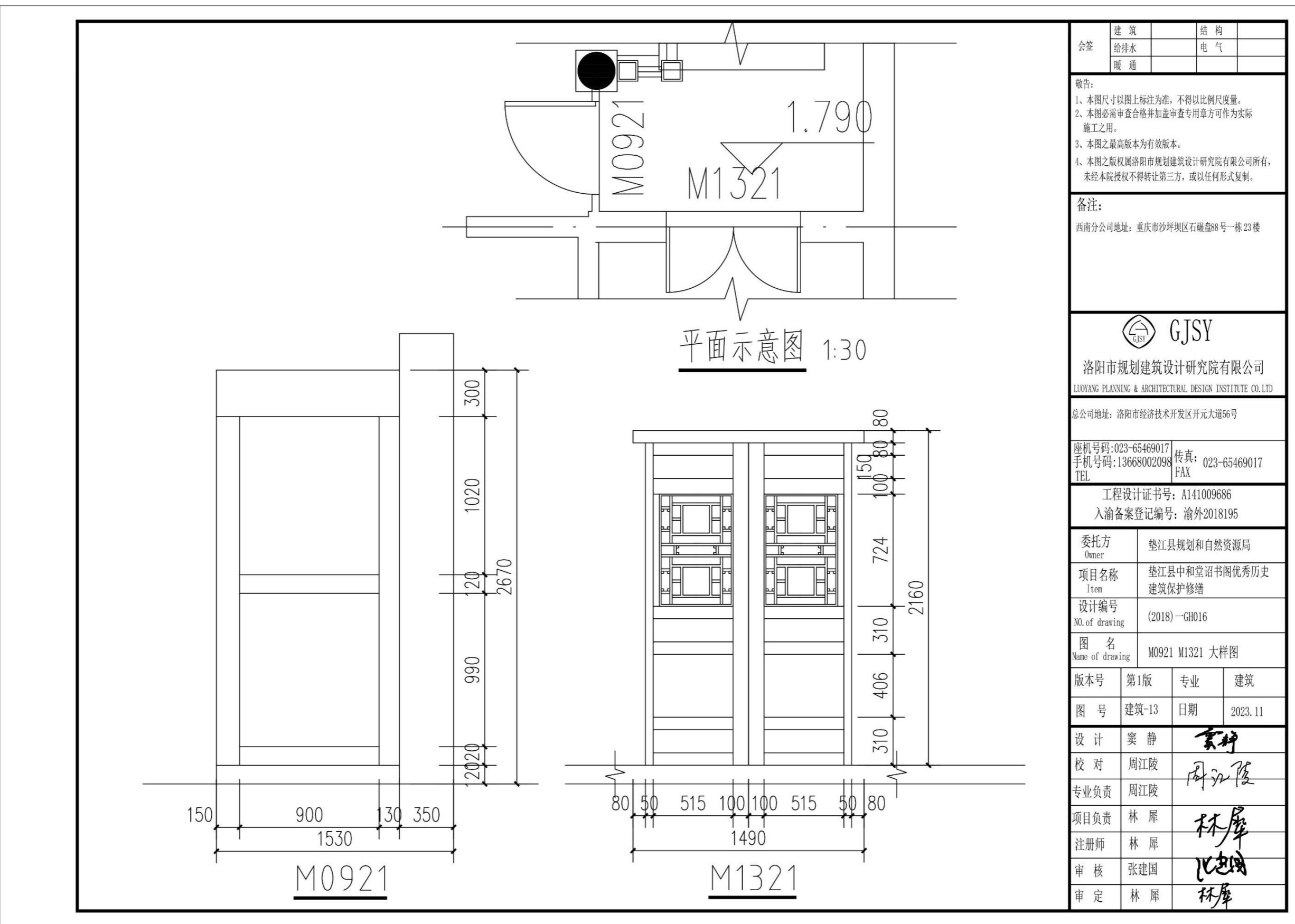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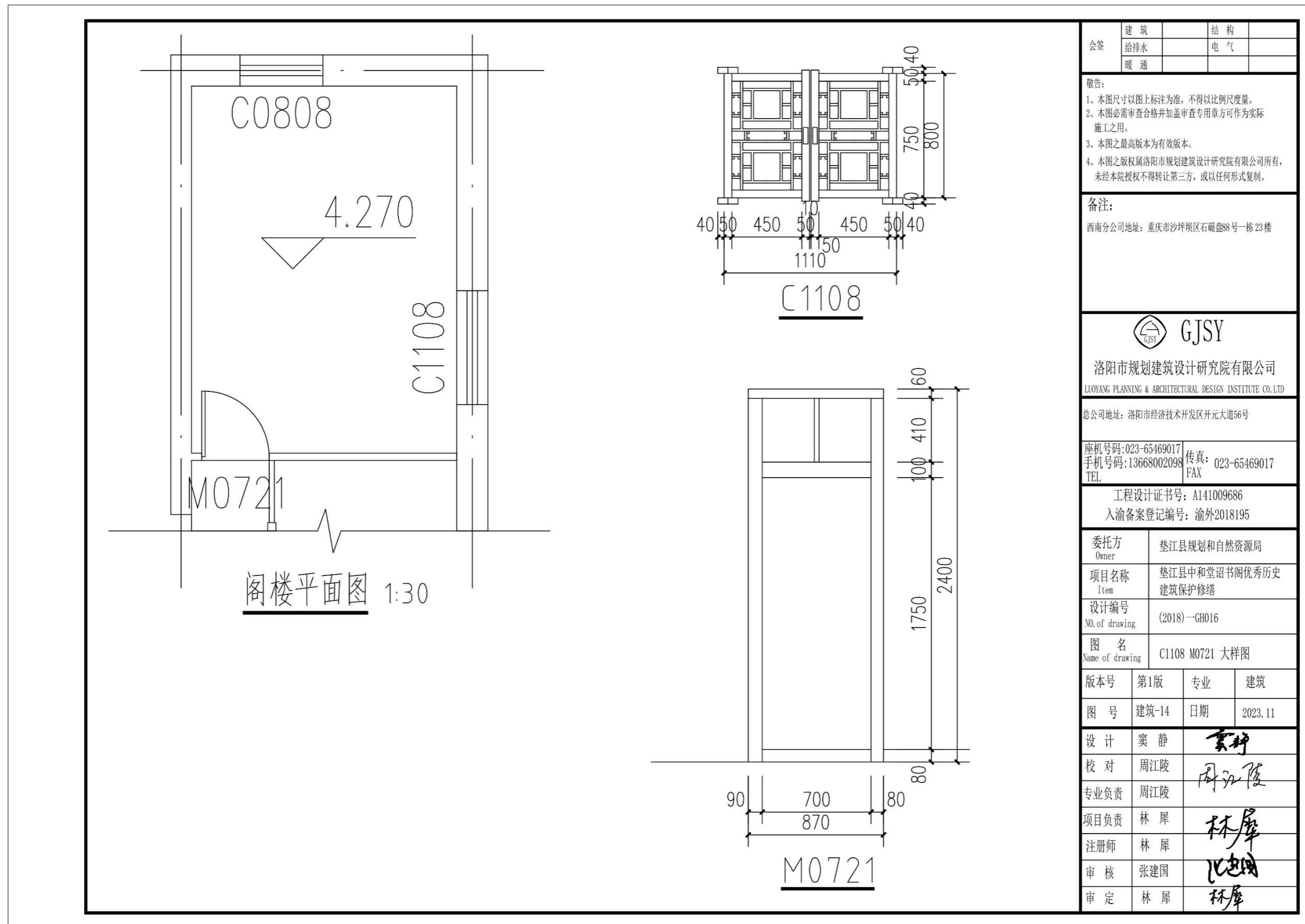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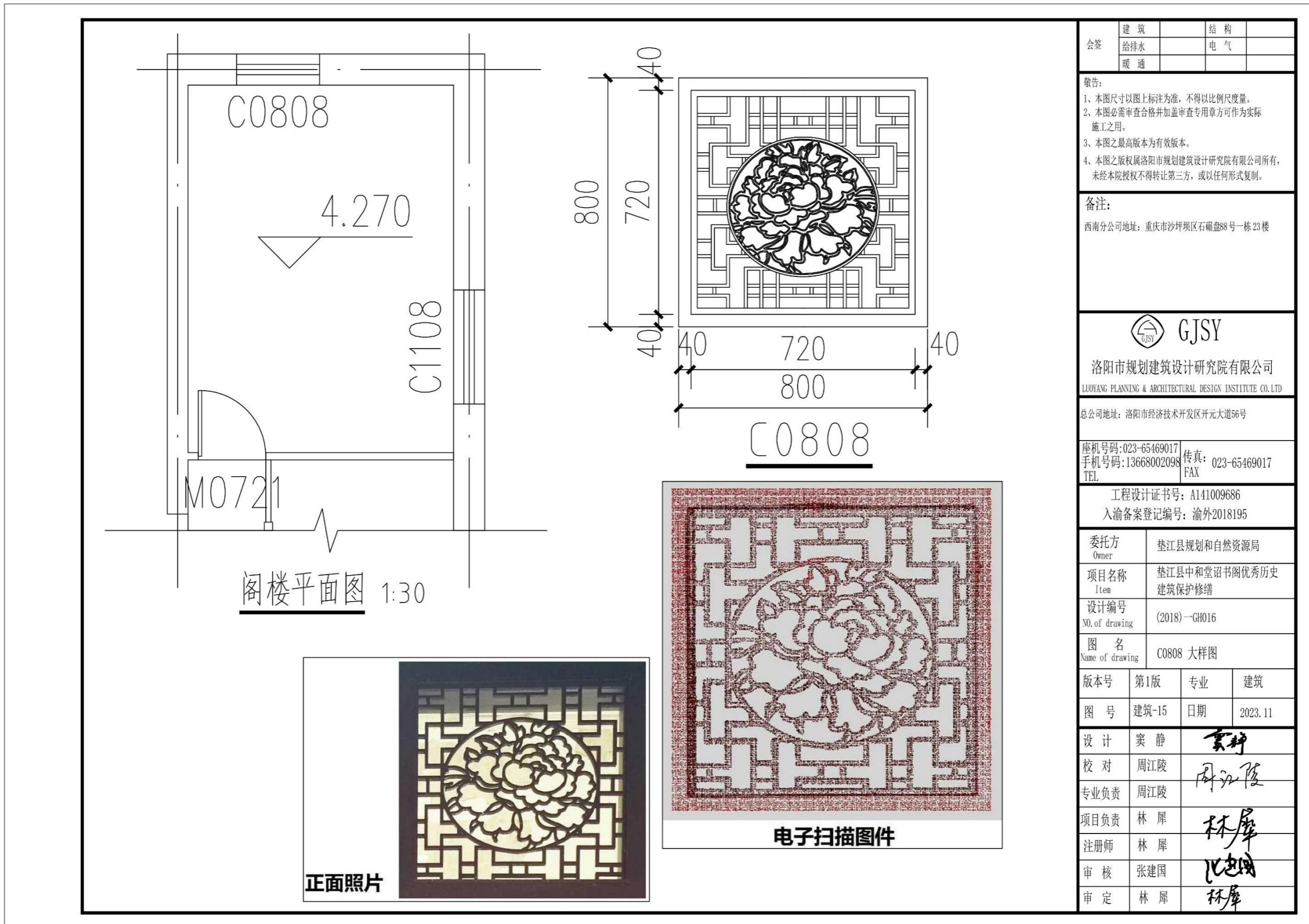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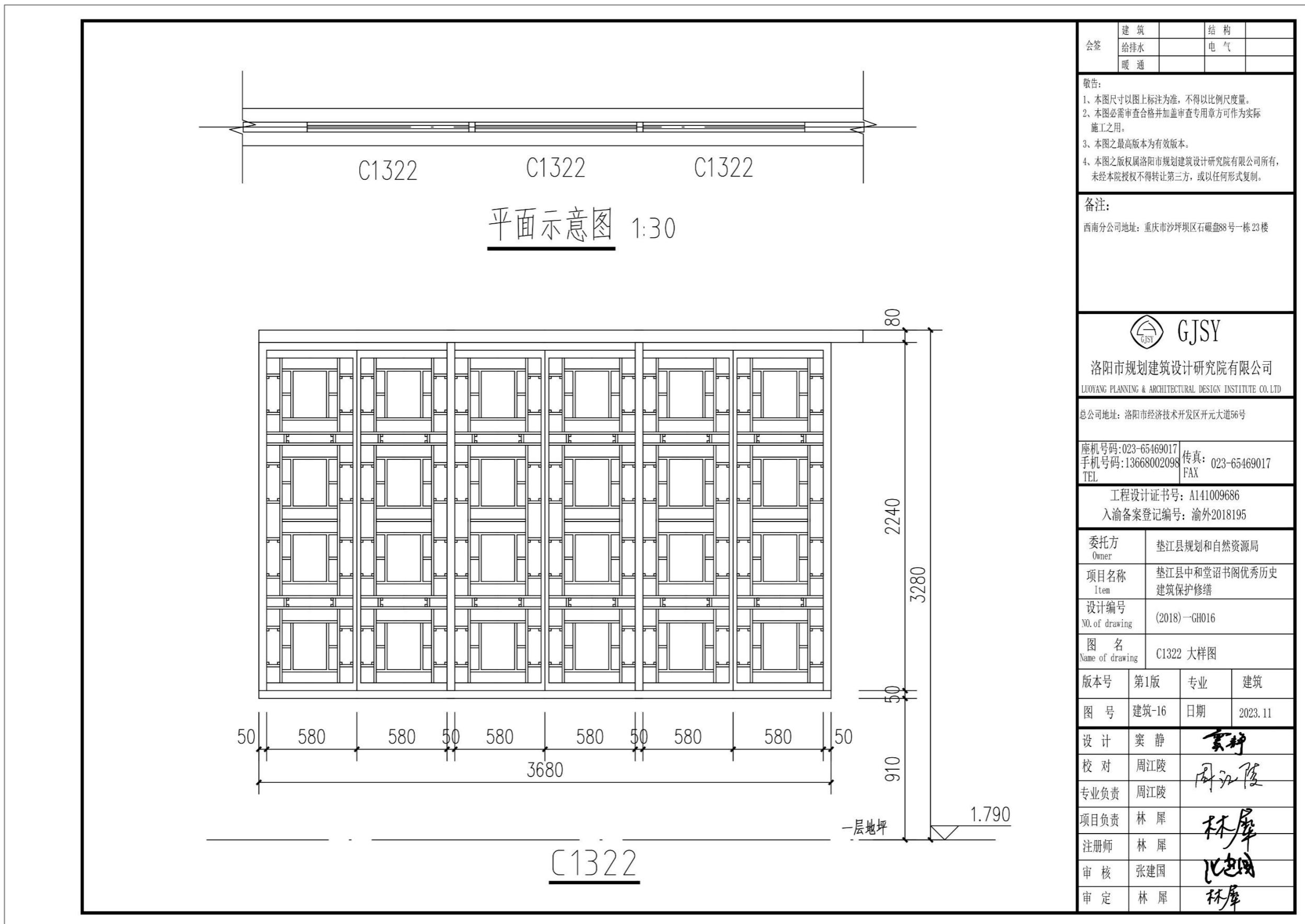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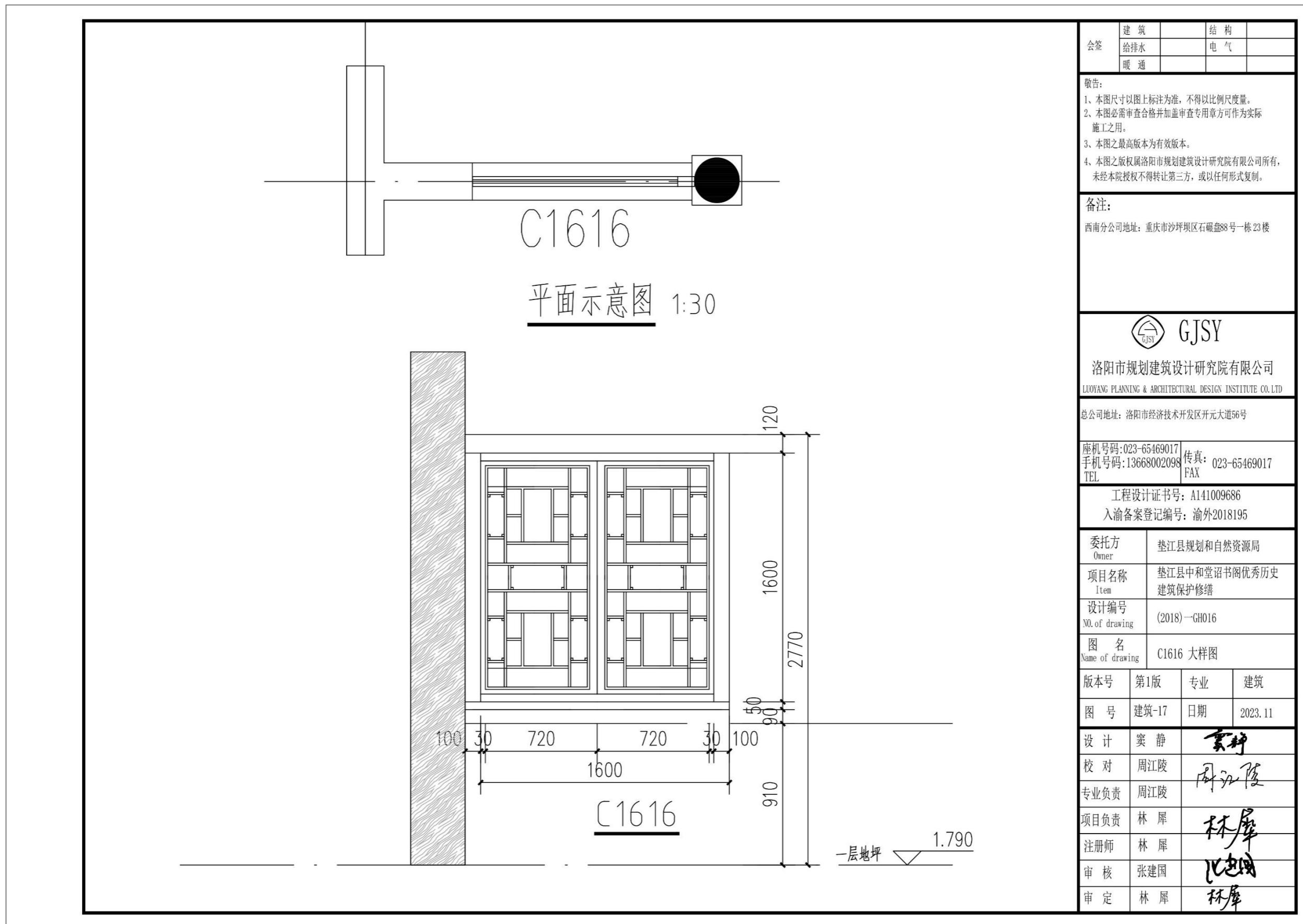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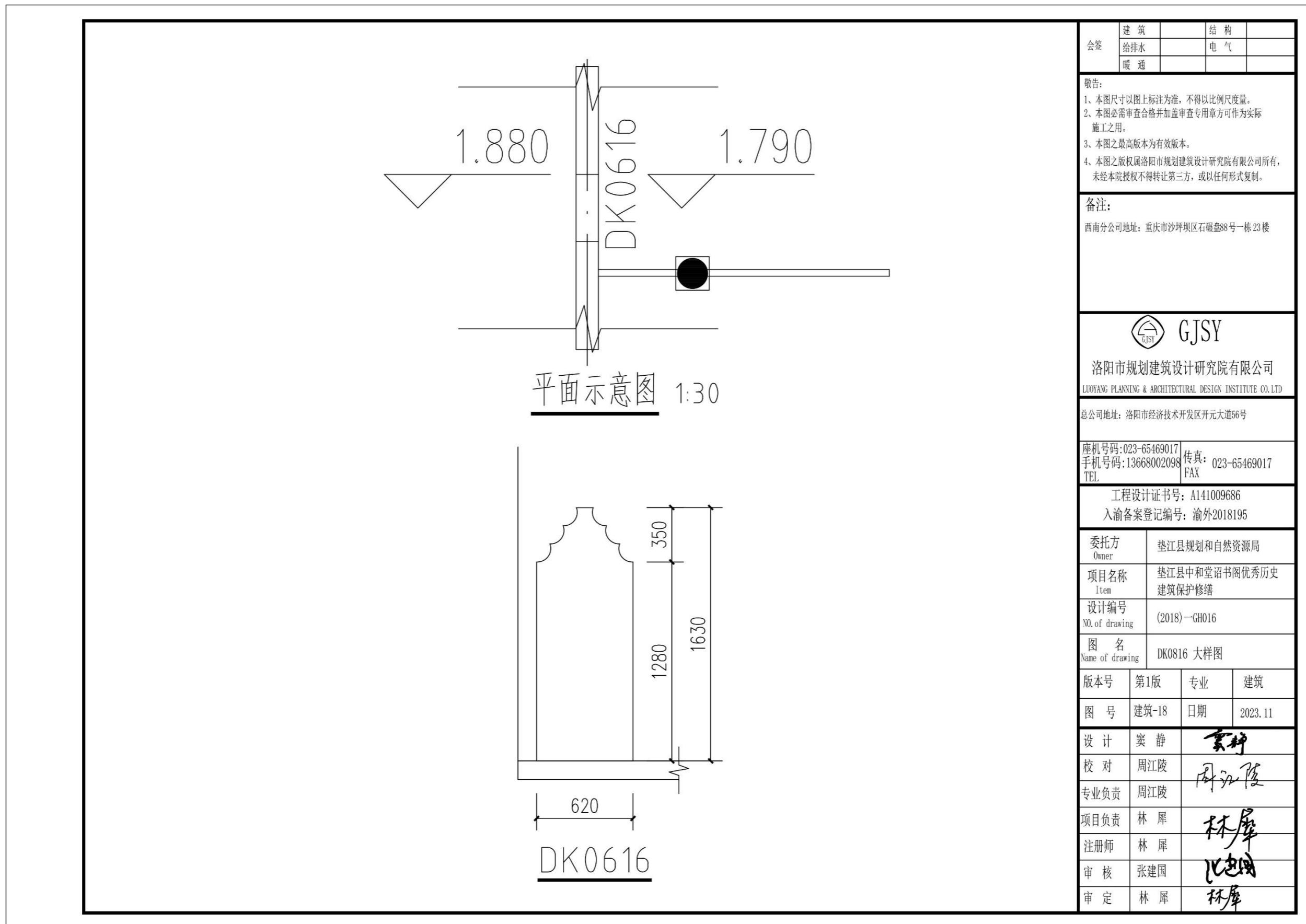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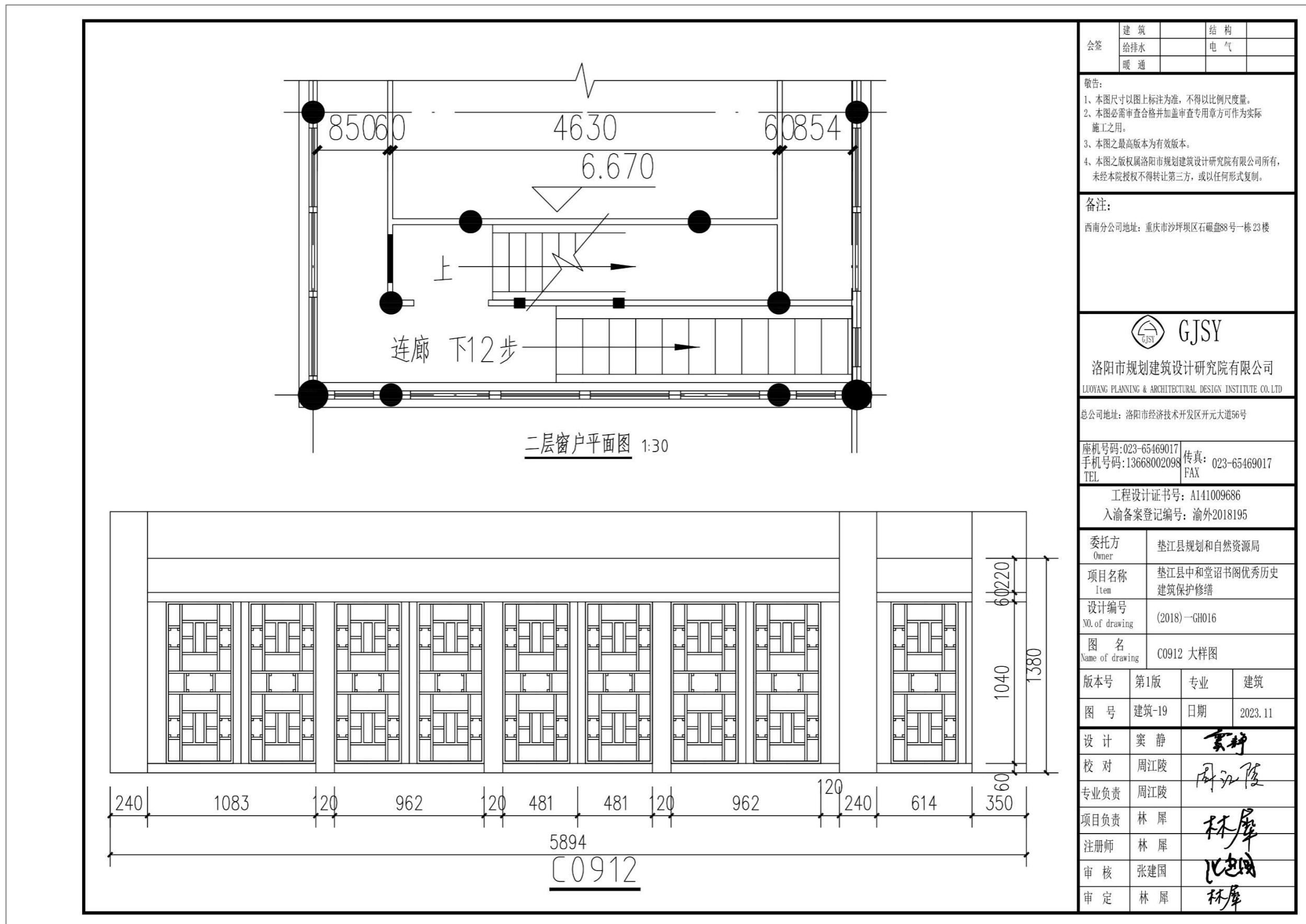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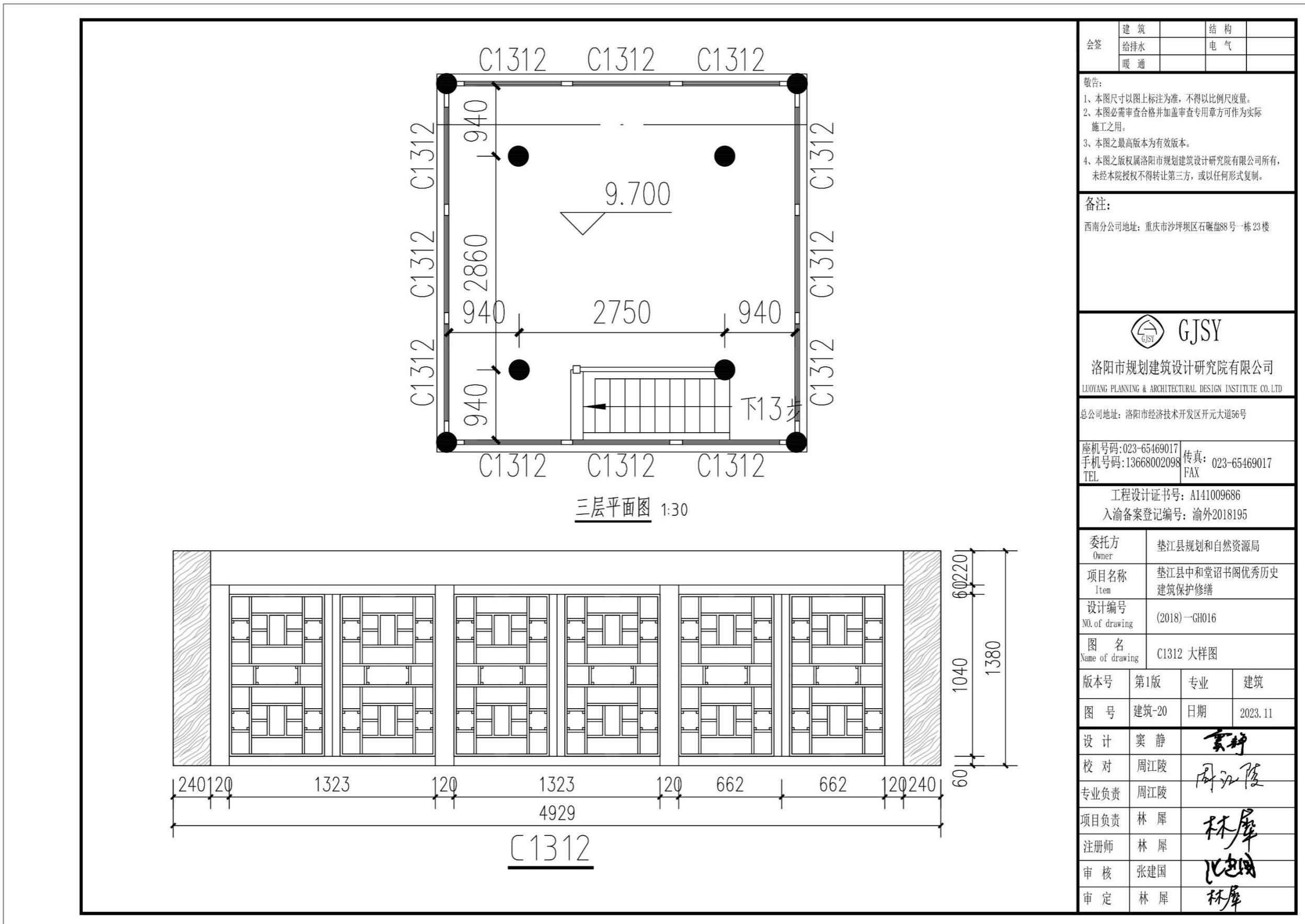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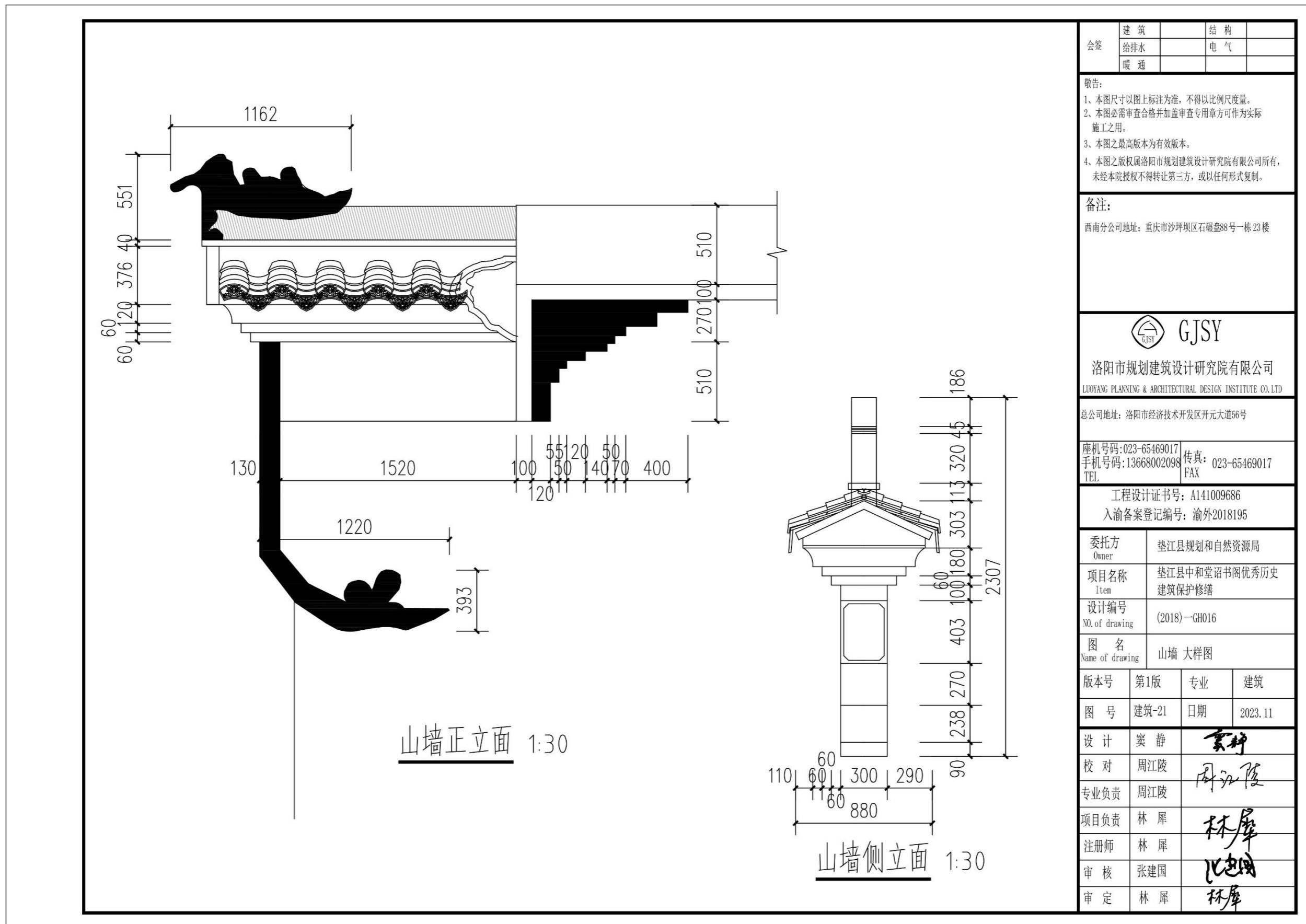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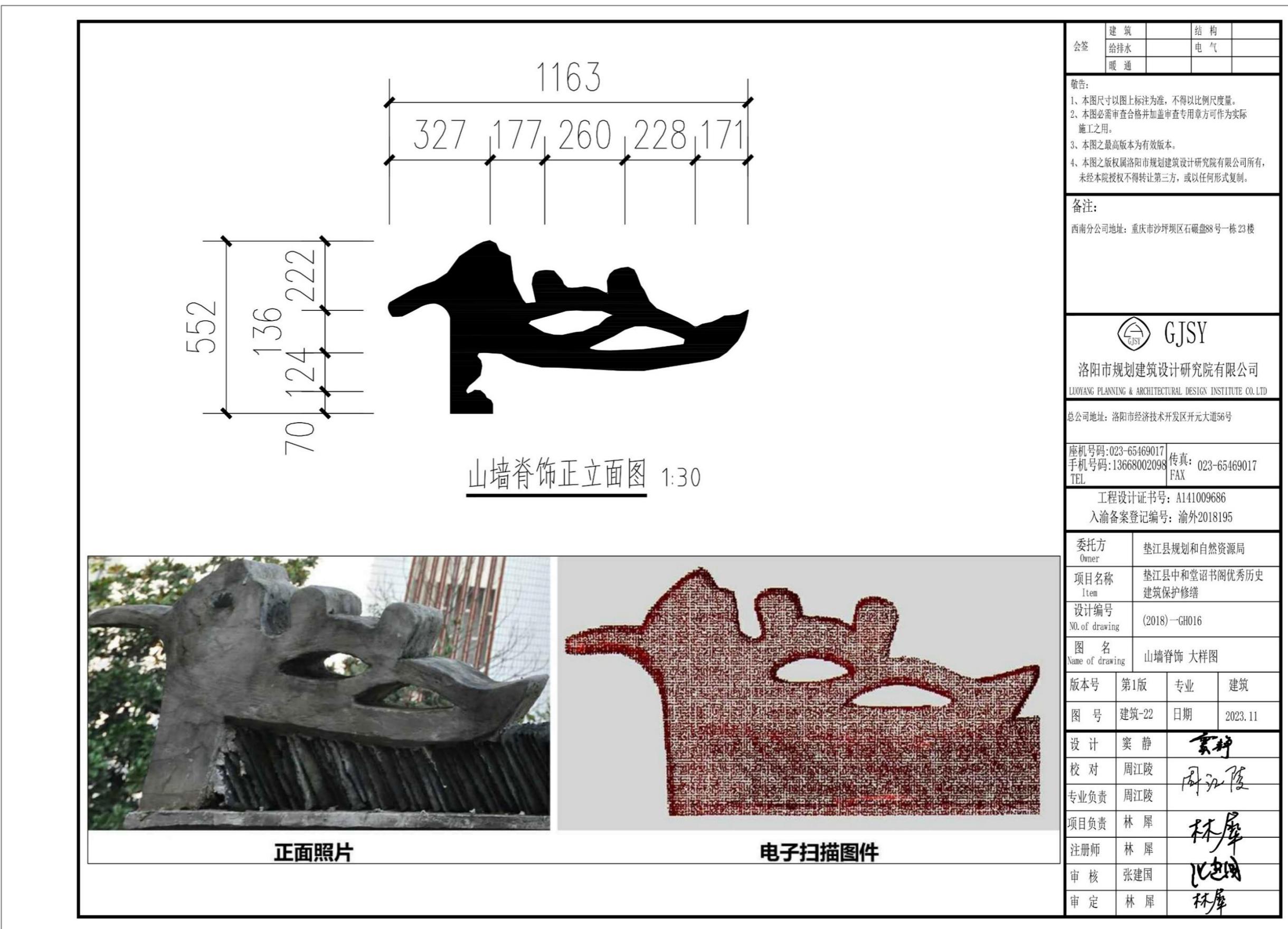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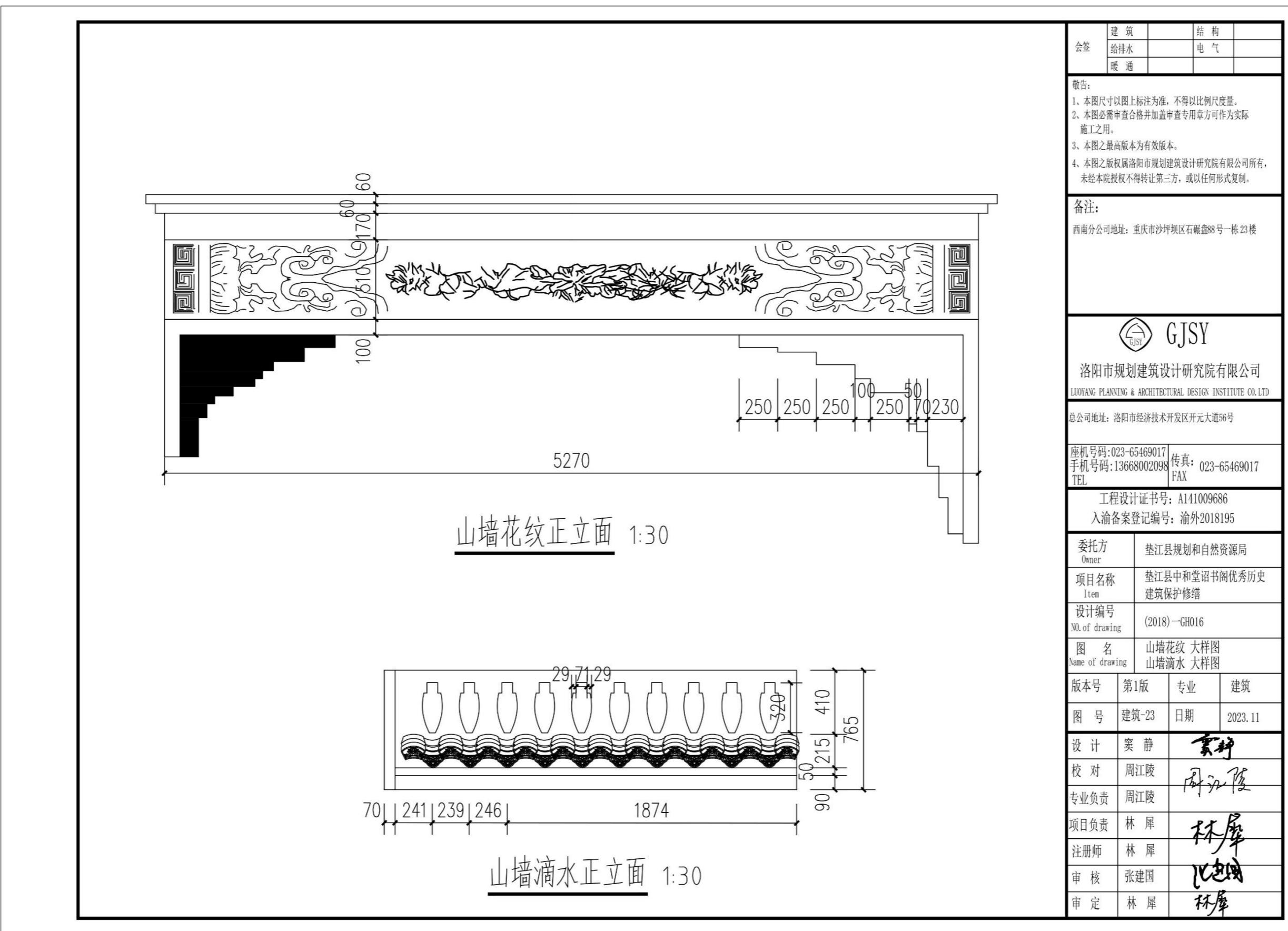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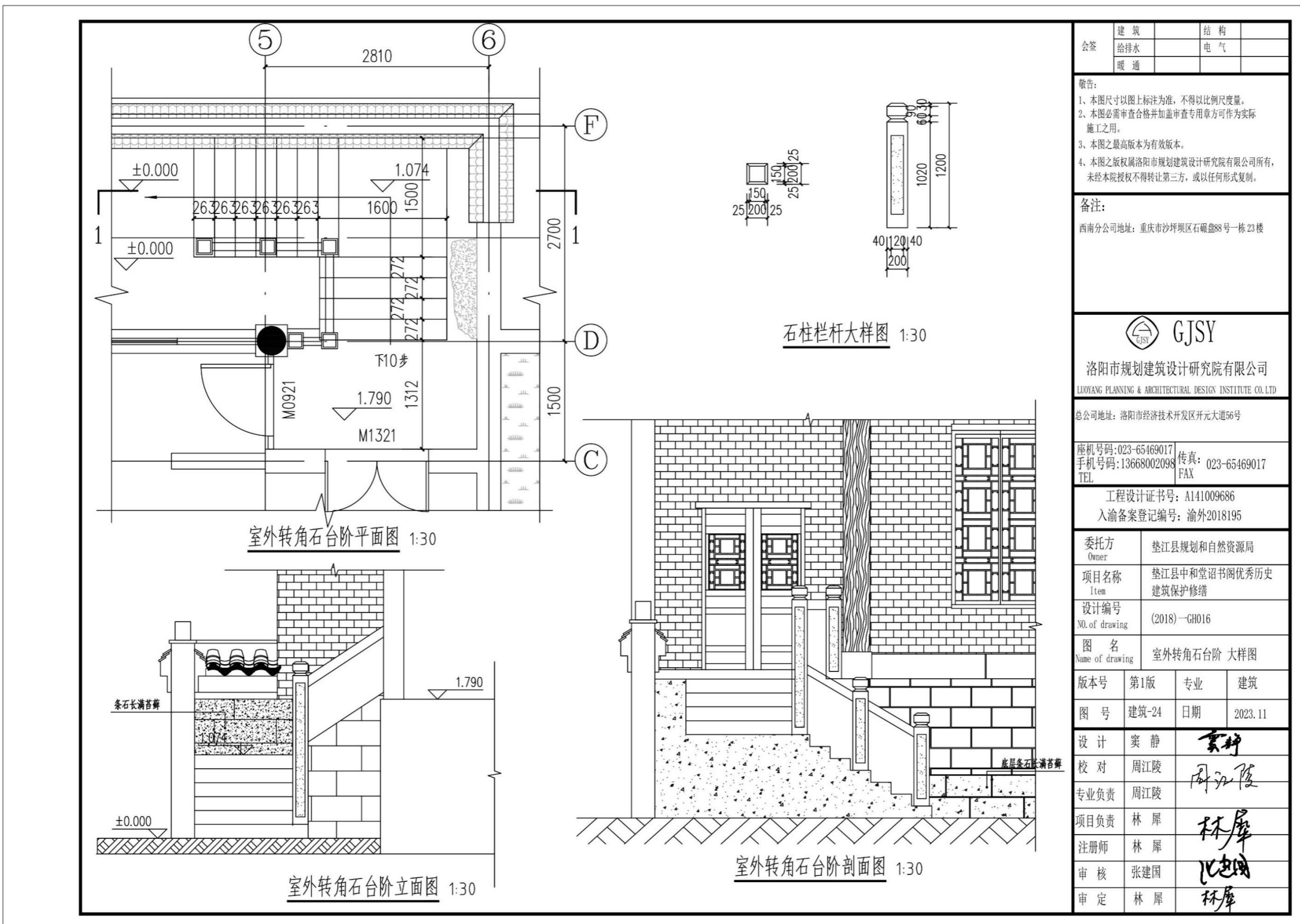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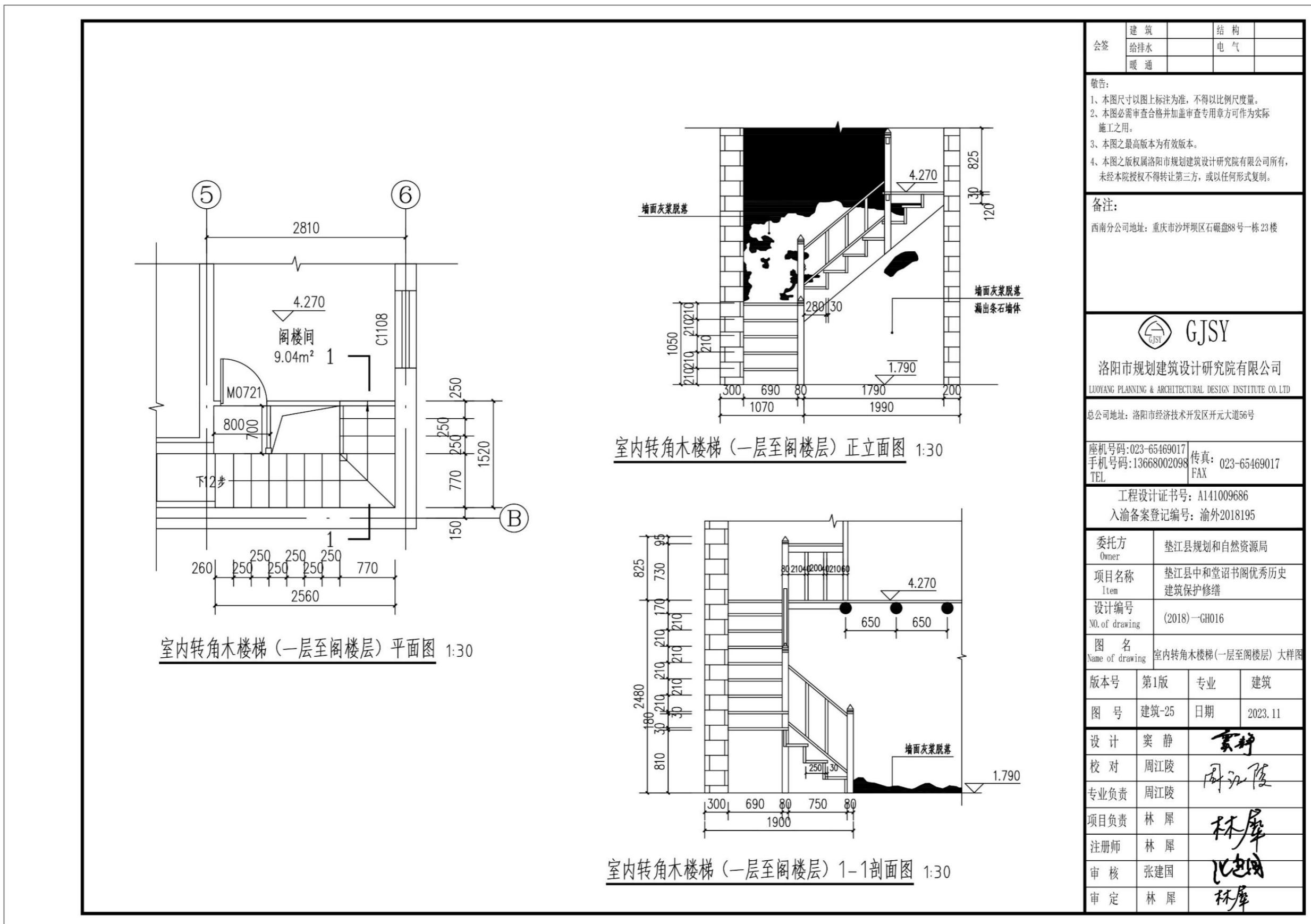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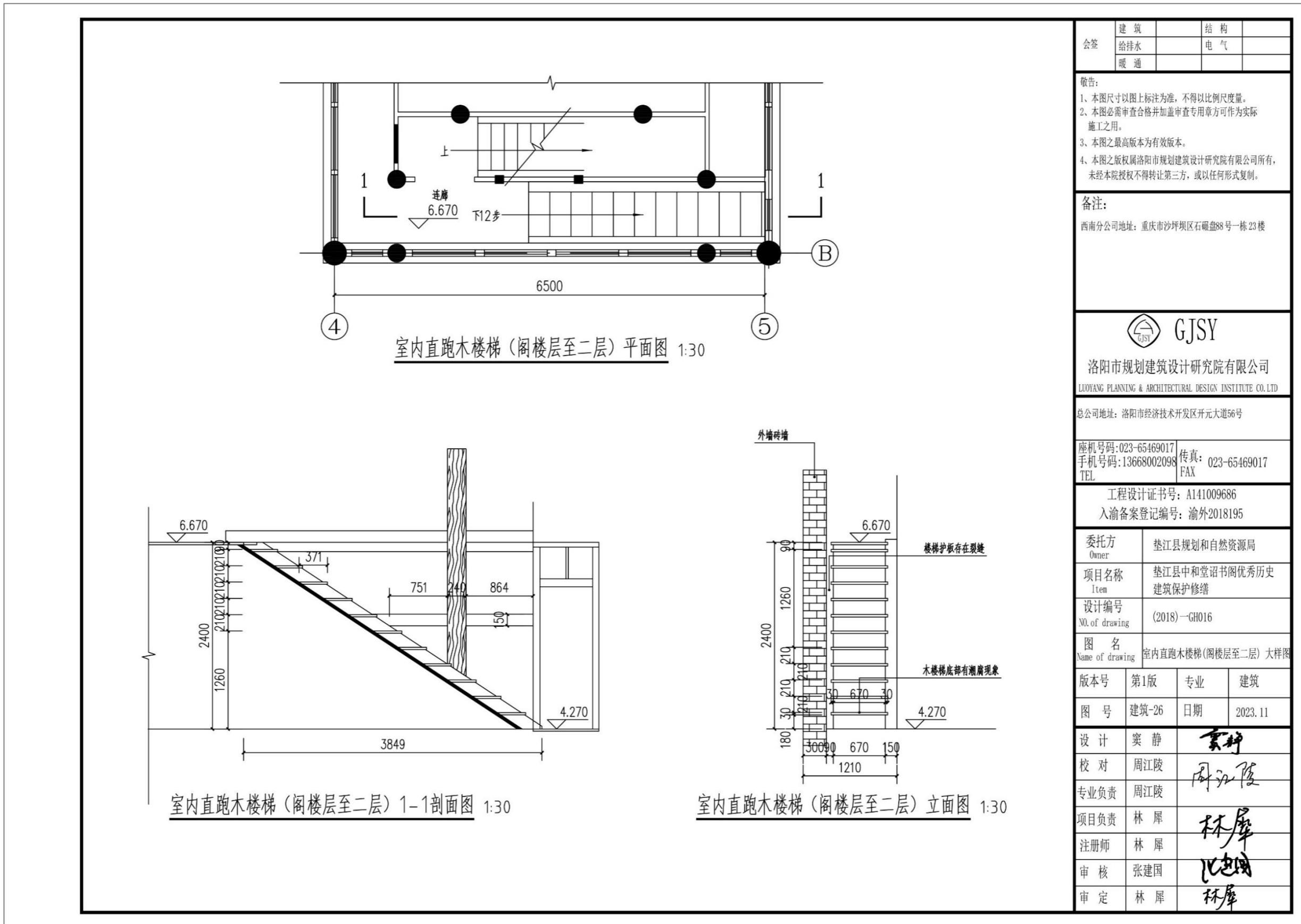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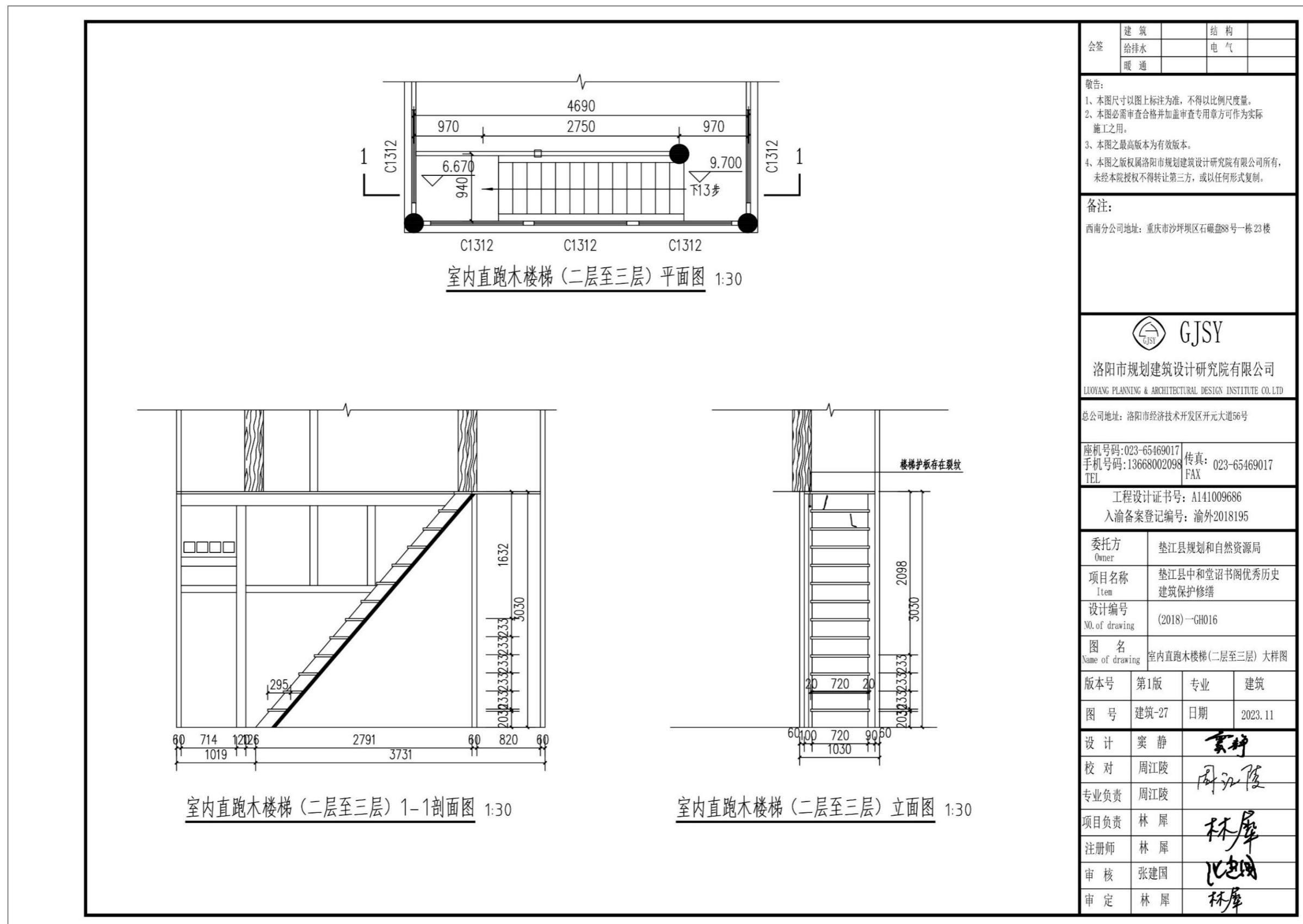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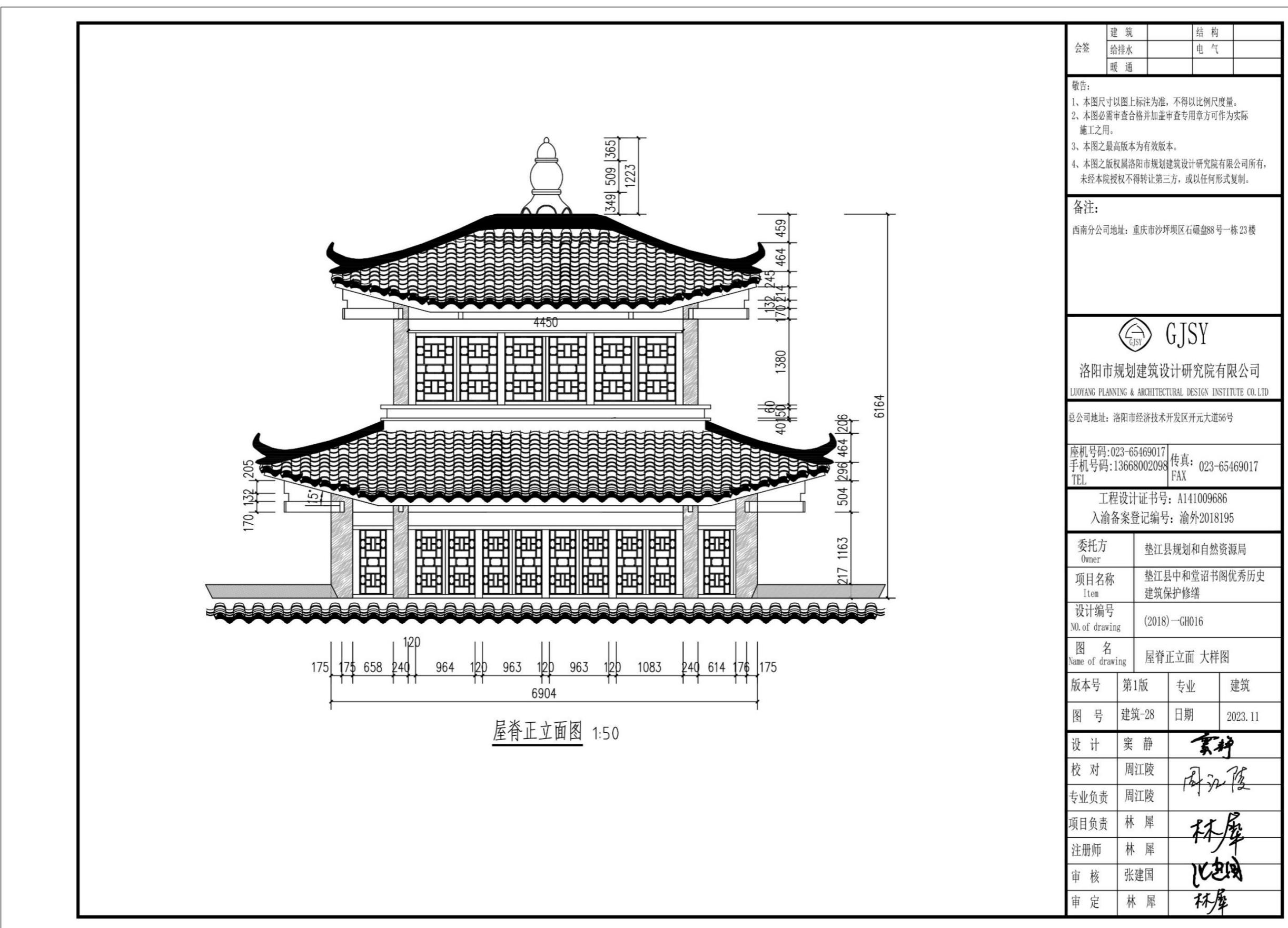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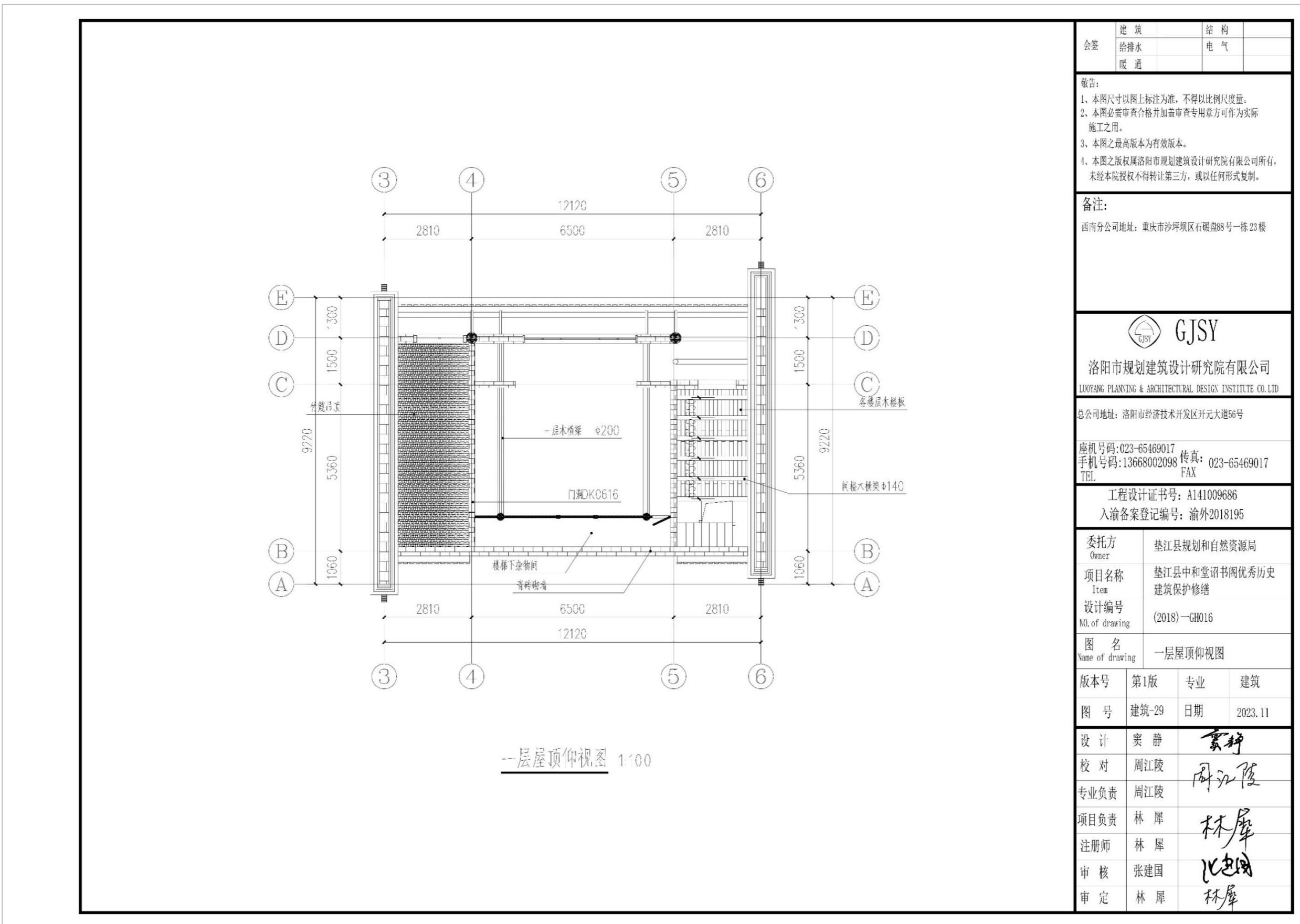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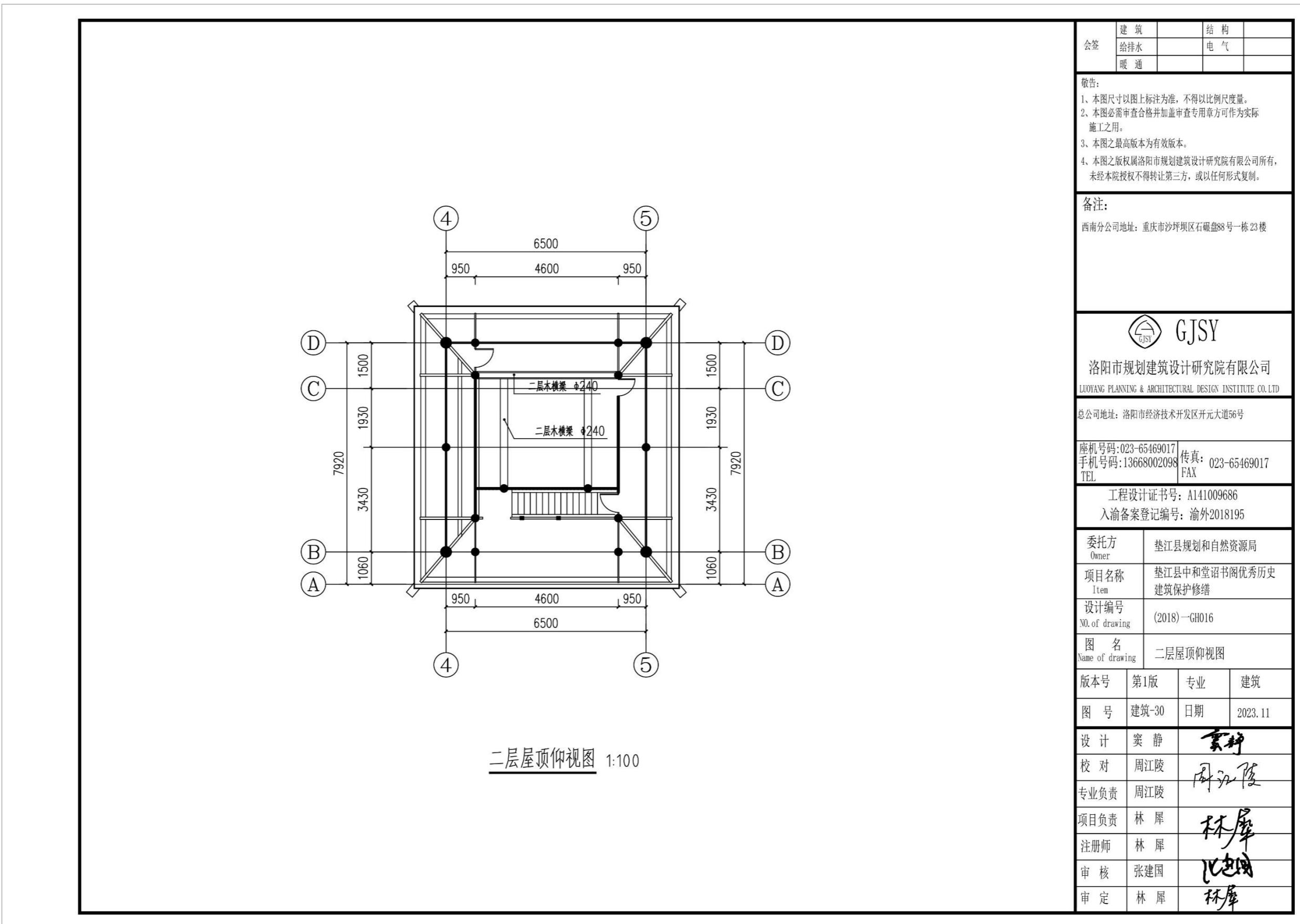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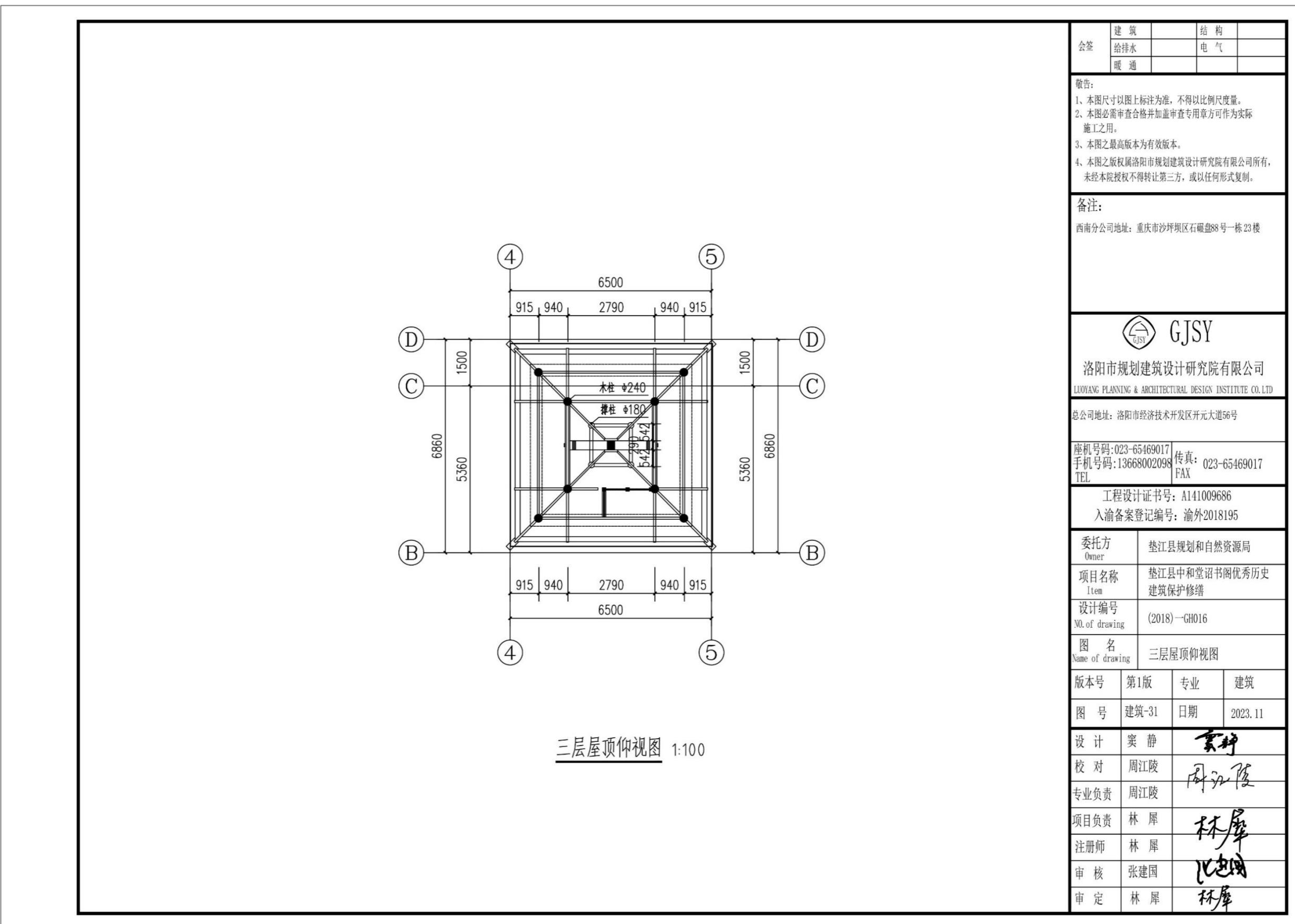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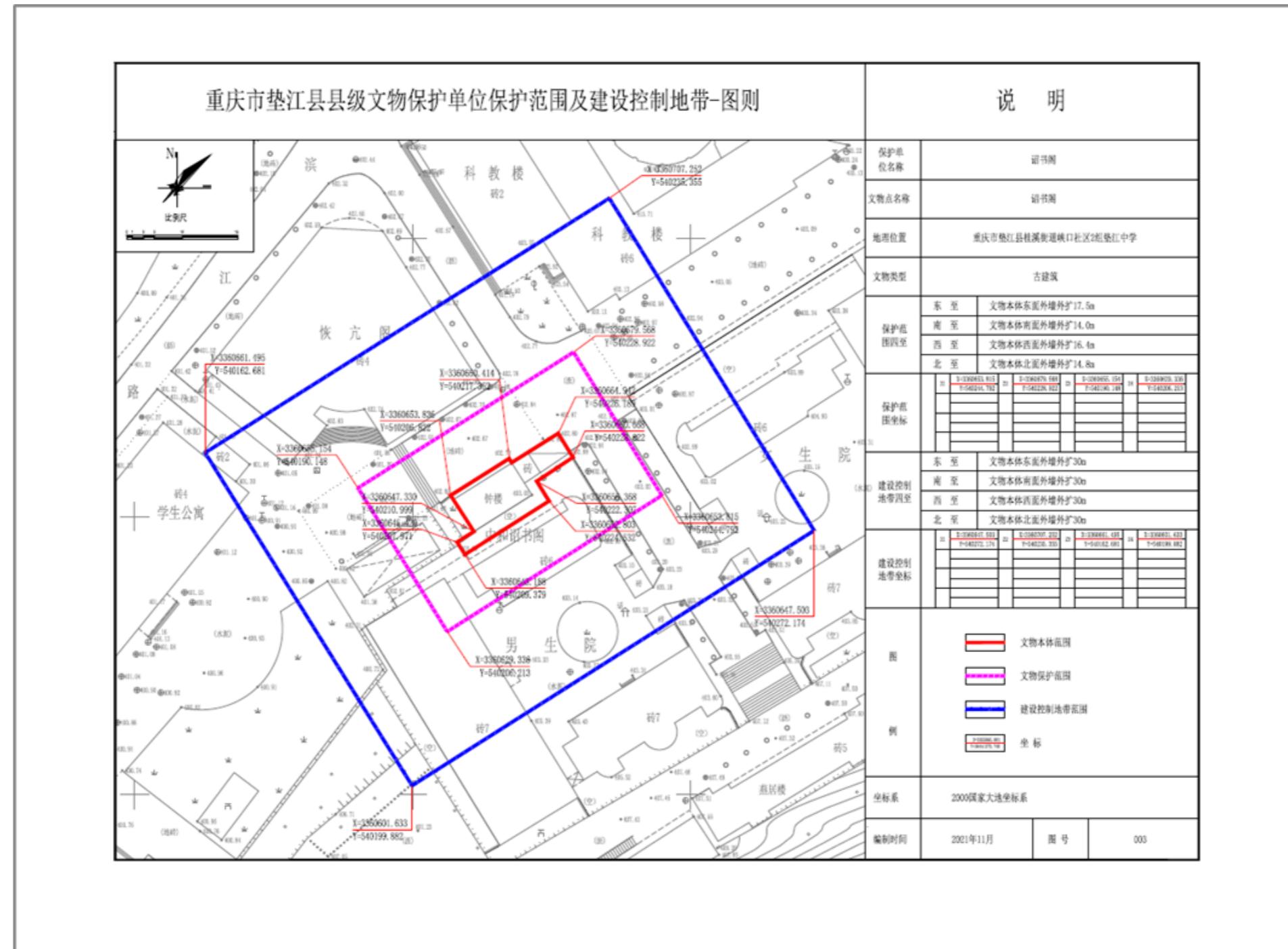






重庆市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

第二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图表 1 重庆市垫江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诏书阁）

第一节 保护区划

中和堂诏书阁保护区划按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进行划定，并按相应的方式进行保护控制。

一. 核心保护区

1. 划定原则及依据

核心保护范围是以中和堂诏书阁本体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结合其周边的中学场地及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划定。是集中反映中和堂诏书阁风貌的核心区。根据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合寨等 5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中和堂诏书阁划定保护范围如下：

2.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东至文物本体外墙线外扩 17.5 米，南至文物本体外墙线外扩 14.0 米，西至文物本体外墙线外扩 16.4 米，北至文物本体外墙线外扩 14.8 米。

二. 建设控制区

1. 划定原则及依据

建设控制区是在核心保护范围的基础上部分向外延伸，结合中和堂诏书阁、周边教学区内中学场地及历史环境要素进行划定。根据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合寨等 54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中和堂诏书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如下：

2. 保护范围

东至文物本体外墙线外扩 30 米，南至文物本体外墙线外扩 30 米，西至文物本体外墙线外扩 30 米，北至文物本体外墙线外扩 30 米。

第二节 保护控制要求

一. 核心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1. 总体原则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进行分级分类保护，维护建筑历史格局、传统风貌、环境景观等，采取有序渐进的方式逐步开展整治。

2. 保护要求：

(1) 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经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 保持原有地形地貌，真实、完整地保护堡坎、青石板踏步等地貌特征；
(3) 应严格保护中和堂诏书阁本体建筑格局，保持两楼一底，通高 13 米。底楼长 11.75 米，宽 7.40 米，二楼长 11.75 米，宽 6.40 米。三楼长宽各为 4.50 米。占地面积 86.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2 平方米的原有空间尺度、原有走向及原始地形标高；

(4) 保持清代末期楼阁式建筑风貌特征。建筑高度应保持现状高度。

(5) 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法进行保护；

历史建筑应严格保持传统形制、空间格局和风貌特征，不允许改变建筑的体量、外观造型和主要饰面材料；

(6)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允许改善、整治或拆除除历史建筑以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建（构）筑物。但基底面积和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构）筑物，并且建筑风格、体量、色彩、施工工艺、建筑材料等要与历史建筑相统一；

(7) 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的附属设施和基础设施风貌应与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且附属设施和基础设施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3. 引导性保护内容

(1) 核心保护范围内清代末期楼阁式建筑风貌应为传统小青瓦坡屋顶、穿斗结构、传统木质门窗，建筑材质以传统材质（如青砖、木材等）为主，建筑色彩以深红色、灰白色为主。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安全和整体风貌的前提下，优先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等其他设计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二.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1. 保护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原有地形地貌，保护原有自然山体、堡坎、青石板踏步等地貌特征；

(2)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立面整治等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形式、高度、体量、色彩与核心保护范围中的，是清代末期楼阁式建筑风貌特征相协调。

(3) 建设控制地带内规划建筑总量不得超过现状建筑存量，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改建、扩建建筑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

(4) 严禁开挖、爆破等破坏诏书阁周边环境的行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2. 引导性保护内容

可根据诏书阁在学校发挥的作用出发，优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功能提升，建设以文化展示等为主体的功能设施。

第三节 核心保护要素及历史环境要素

一、核心保护要素及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要素

保护主题建筑两楼一底，四角攒尖，双重檐，二三楼廊道，方体塔形、飞檐、翘角、四角攒尖顶。

2. 保护要求

(1) 保护修缮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制、空间格局和风貌特征，不得改变建筑外部造型和主要饰面材料；

(2) 历史建筑改善应保持建筑的原有体量，不可随意增高和改造，层数控制以建筑现状层数为准；

(3) 添加必要设施设备的，其位置、体量、外观、色彩应当与整体建筑风貌相协调，且不得影响建筑结构安全；

- (4) 解危改造的，应保持原建筑风貌，延续传统空间格局；
- (5) 在保持原有形制和风貌的前提下，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使用条件。

二、历史环境要素及保护要求

1. 保护对象

保护 1 处入口大门、1 处围墙、1 处石板踏步、1 处院落空坝。

2. 保护要求

(1) . 入口大门、围墙保护要求：

- 1) 整治周边环境，维护其所依存的空间环境，保护传统形制和历史风貌；
- 2) 定时进行结构检测。设置展示标牌，标注其历史价值及用途。

(2) . 石板踏步、院坝空坝保护要求：

- 1) 整治周边环境，维护其所依存的空间环境，可通过加固、修复等措施保持其原貌；
- 2) 保留原有石板踏步，破损严重的踏步采用化学封护防风化进行处理。已改建为其他铺地形式的重点区域可考虑更换潮腐青砖地砖形式。

文物遗存的同时，合理利用诏书阁的人文资源，在保护中合理发展，在发展中有效保护。

教育与展示：作为历史教育的场所，通过展览和讲解介绍诏书阁的历史和文化价值。组织学校和社区的参观活动，提高公众对传统文化的认识和尊重。

文化活动：可以举办与传统文化相关的活动，如书法、绘画展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演。利用诏书阁的独特空间和氛围，进行小型音乐会或诗歌朗诵会。

研究与传承：吸引历史、建筑和文化领域的学者进行研究和交流。促进传统建筑保护和修复技术的传承。

文物建筑的有效利用，一方面可以展示其自身的价值，另一方面可以更好的保护传承建筑。诏书阁修缮后，所处环境更加优越，完善必要配套设施，组织展示和利用的陈列类型，成为垫江中学一个亮点。

第四节 历史建筑的利用引导

综合分析诏书阁的文物现状及学校周边环境，合理规划诏书阁的展览设施及规模。在不破坏文物现状、周边环境特色的前提下，整治影响文物安全的环境，加强视线通廊的保护，在适当的地域布置适当的文化项目设施，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重庆市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

第三章 修缮设计说明

1. 工程概况

中和堂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峡口村 2 社。堂为县城北五公里的一座封建园林庄园。原为垫江中学校园部分。修建于清代道光二年(1822)，距今约有 200 年的历史。光绪三十二年在此创办高等小学堂后，一直是全县最高学府校址。垫江中学阔绰的现代化校园，即在此堂周围建设。

诏书阁为该堂创始人——清道光年间山东东平卫领运千总李三元收藏皇帝诏书、诰封衣冠、钦赐御宝之秘楼。该阁两楼一底，通高 13 米。底楼长 11.75 米，宽 7.40 米，二楼长 11.75 米，宽 6.40 米。三楼长宽各为 4.50 米。占地面积 86.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2 平方米。四角攒尖，双重檐，廊楼。

2015 年 9 月 11 日，从垫江县文物管理部门了解到，诏书阁原为两楼一底的木结构塔式建筑，由于年久失修，该县专门拨出 60 万元专款，现已经维修完成，但维修完成后部分构件与传统不相符，需要修旧如旧的方式修缮设计到 2009 年诏书阁旧貌。

2. 设计依据

甲方提供的设计委托书、本阶段的设计要求及各种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和交流备忘录；相关历史材料和对该建筑现场调查、勘测获得的数据、照片以及对于所存

在的形制、病害问题分析和研究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以及《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2、《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及阐释》 2015 年新修订版
-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化部)
- 4、《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 5、《古建筑砖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50165—92)
- 6、《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南方地区 CJJ70—96)
- 7、《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 2007—2020》等相关文件。
- 8、《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0048—2014)
- 9、《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3. 设计原则

各专业在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量忠于设计，并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以满足未来使用要求。本工程尽可能以“原汁原味”为原则进行保养维护改善设计，使其外观保有 2009 年诏书阁原有建筑风格，强调保护，且保证配套设施完整，主要遵从以下设计原则：

- 1) 遵循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原址维修改善。
- 2) 在不改变建筑外观前提下，可以适度、合理利用室内功能，根据需求做适当调整。

3) 鼓励将建筑作为展览文化办公设施或用于适宜的商业用途, 禁止采取构成损害、污染以及有损文化形象的使用方式。

4) 对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

5) 尊重传统、保持地方风格: 不同地域总有区别于其他地域的建筑风格与传统手法, 在保养维护过程中要加以识别, 尊重传统, 承认建筑风格的多样性、传统工艺的地域性和营造手法的独特性, 特别注重保养与传承。

4. 工程性质

根据由县政府发布的《垫江县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确定该工程性质为保护维修改善。再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第4.3.3条一一“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整治方式应为维修改善”。其中“维修—对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改善—对历史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 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5. 工程概况与范围

5.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垫江县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地点: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峡口村2社

建筑规模: 该阁两楼一底, 通高13米。底楼长11.75米, 宽7.40米, 二楼长11.75米, 宽6.40米。三楼长宽各为4.50米。占地面积86.95平方米, 总建筑面

积约172平方米。四角攒尖, 双重檐, 廊楼。

建筑层数: 三层。

主要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建筑类别: 二类

建筑防火等级: 三级

5.2 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具体实施范围确定规定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范围面积约867平方米。

6. 工作方法与内容

6.1 保护维修改善工程难点

中和堂诏书阁建筑以及周边经改建和拆除, 导致现状变化较大。加之民居建筑向来原始资料留存较少, 需大量查阅相关资料信息并结合现状历史痕迹进行推理, 其复原整体中和堂建筑群难度较大, 现阶段只做诏书阁复原2009年建筑风貌。

6.2 工作方法

1. 文献资料的收集, 进行大量对中和堂诏书阁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前人的修缮保护记录进行前期的整理和分析。
2. 反思前人对其保护修复的合理性、寻找线索。
3. 根据对线索的考究, 权衡建筑各方面的关联现象及其位置特征进行现状勘察, 收集数据信息。
4. 根据文献整理及现状勘察确定保护修缮工程逻辑。
5. 确定保护维修改善工程设计。

6. 进行保护维修改善工程过程及结论

6.3 保护方式与措施

1. 中和堂诏书阁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并结合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明确需按照落架大修的方式对建筑进行保护维修改善。
2. 修缮改变部分建筑外立面和内部装饰；
3. 拆除现代加建部分构件；
4. 应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进行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6.4 功能调整设计

中和堂诏书阁修建之初为阁楼观景建筑，后改为储存展示用房，本次保护维修改善拟考虑调整其使用功能为展厅，因中和堂的历史重要价值以及收集与中和堂相关的文集作品，考虑在中和堂诏书阁做展览。

本次保护维修改善对诏书阁外立面及环境要素进行保护与恢复，但对其内部布局做出大胆调整，加入现代中式装饰元素，将原有内部青砖墙及石块内墙隔间调整为大空间布局方式。经过调整后能更好的布展，符合参观流线的需要。

6.5 保护修缮工程内容

整体形制维修改善设计	
屋顶	局部替换损坏的小青瓦与扇形瓦头
墙身	现代青砖墙、门窗的替换；门窗构件的恢复
基座	条石凹凸不平地面的替换，长方形与正方形地砖拼接
结构	替换损坏潮腐的木柱、挑枋、檩条等
其他	加建构件部位拆除

局部病害维修改善	
瓦作	替换部分小青瓦
大木作	个别柱、梁枋的开裂、弯曲破损加固，替换腐朽木柱
小木作	替换前修缮新加的栅格门窗
石作	青砂条石基础，柱础、台阶采用化学封护防风化处理
砖作	风化破损处修复
其他工程	
防腐、防虫、防风化、防火、防雷必要措施	

7. 工程做法

7.1 木作保护维修改善工程

7.1.1 木作日常维护保养工程

中和堂诏书阁需要落架大修的原有木柱、梁枋、檩木等木构件需逐一编号甄别构件糟朽、虫蛀情况，再根据实际每根构件的情况选择是原样替换或者是修补使用，具体修补做法如下：

1) 木柱的干缩裂缝修补做法

- a. 当裂缝宽度不大于 3mm 时，在柱刷漆过程中，用腻子勾抹严实。
- b. 当裂缝宽度在 3~30mm 时，用木条嵌补，用环氧树脂胶粘牢。
- c. 当裂缝宽度大于 30mm 时，在 b 的基础上加铁箍数道，若柱的开裂段较长，侧铁箍距离小于 0.5m，依据安全性鉴定检测报告，本建筑承重木柱直径约为 200mm，则增加铁箍厚度不小于 4mm，宽度不小于 40mm；铁箍表面与柱外表平齐。

2) 梁枋、檩木节点加固做法

对于梁枋、檩木节点出现松动、滑移的部位采用铁件拉结榫卯。

3) 木柱墩接做法

a. 柱根圆周的一半或一半以上表面糟朽，糟朽深度不超过柱径的 1/5 时，

采取包镶的方式，即将糟朽部分剔除，用相同的材料包裹，并保持表面平整浑圆，然后用铁箍缠扎结实。

b. 当柱根糟朽面积占截面的 1/2，或柱心有糟朽，糟朽高度达到柱高的 1/5-1/3 时，要采用墩接的方式，即将墩接及原柱料直径的 1/2 削去，作为搭接部分，搭接长度在柱径的 1-1.5 倍，端头做半榫以防止发生位移；还可以将柱截面按十字线分成四瓣，各削去对角的两瓣，然后搭接在一起。

c. 柱子为露明柱时，墩接高度不应超过柱高的 1/5，柱子在山墙或槛墙内的柱子，不应超过柱高的 1/3。铁箍 2-3 道以加强整体性。

4) 木构件机械补强做法

主要包括：增加构件材料法、夹紧与缝合法两种。

a. 增加构件材料是用木板、钢板或其他材料补强损坏的构件。常用于木构件的损坏、劈裂处或加固腐朽的构件，以补强承载强度。先支撑固定修复的构件，将补强的材料锚固于损坏、劈裂的部分或是剔除腐朽的木材，用补强构件进行锚接。

7.2 砖作保护修缮工程

a. 破墙、碰柱风化部位剔除风化层后用 M15 号以上水泥砂浆修朴加固。

b. 剔除原砌筑用松散砂浆，清除粉尘、喷水湿润后，用麻刀灰（白灰：青灰：麻刀=100：88）重新勾缝，破缝隙保证密集、饱满。

所有清水青破墙面采用有机硅抄墙膏余刷处理一道。

c. 对于存在裂缝的部位，进行现场勘查，裂缝较细，采用纯水泥砂浆灌注。

灌浆工艺：1) 灌浆前要清理裂缝，可用空压机清除浮土灰尘，并用水湿润裂缝，然后用砂浆封堵裂缝表面。

2) 沿裂缝设置和固定灌浆嘴，并将灌浆孔内清理冲洗干净。

3) 待裂缝封堵面和灌浆嘴的固定具有一定强度后，再进行灌注。

4) 采用小压力灌注，灌注压力一般控制在 0.2MPa 左右，不宜超过 0.25MPa。

5) 灌浆顺序自下而上，灌一段距离停顿同隔 10min 后再继续灌注，直到不进浆或临近灌浆嘴溢浆为止。

6) 在灌浆时如果发现邻近墙缝冒浆或者是灌不满时，需及时检查和封堵跑浆处，并停灌 15~20min，待浆液静止凝固一段时间后，再继续进行。

7) 灌浆施工时，须注意施工安全，位提前对实施灌浆修朴的墙体进行必要的支撑。

d. 墙面灰缝的处理：

剔除原不规则灰缝灰浆，灰缝统一做成注缝，采用老浆灰（青灰：生灰块=7:3）重新勾缝。

7.3 石作保护修缮工程

在进行维修改善前，对建筑进行彻底勘察分析。根据《中和堂诏书阁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中描述“观察诏书阁周围环境、室内地面及房屋上部结构，未发现因地基、基础不良或地基不均匀沉降而引起的裂缝或其它异常情况，但外露条石基础不同程度出现风化现象，局部风化严重”；故本次保护维修改善工程只进行对条石基

层进行防风化处理。

7.4 瓦作保护维修改善工程

1) 更换椽子、新增望板

椽子是屋面的木基层，屋面渗漏会造成椽子，特别是檐口部分的椽子的糟朽。翼角又是其中最易渗漏腐朽的部分。所以，在木结构修缮中需要经常对椽子进行更换。揭瓦檐头即更换檐口椽望翼角。要拆除檐步架的瓦面，揭去望板，拆掉飞椽及糟朽的檐椽，更换新件。翼角部分应根据损坏情况决定替换数量，角梁如果下垂或腐朽严重，需要更换时其冲出长度与历史真实状况相一致。

新增望板采用 1.2cm 厚望板横铺，做法为柳叶缝，需防腐处理。

7.5 漆作保护维修改善工程

南方常用做法：

一般用油灰（生漆调兑土子面或用桐油调石膏）填补木构件表面细缝，然后有的刷白色地仗二至三遍，再在上边进行油饰。

中和堂诏书阁经勘察，发现 2016 年修缮过程中有新加红色漆饰痕迹，因此在此次修缮中，针对红色漆饰木作，进行剔除处理，在对木作做好防腐处理后，仅刷生桐油 2-3 道进行对木构件保护处理，还原诏书阁原有风貌建筑色彩。

7.6 青砖墙的保护修缮工程

中和堂诏书阁青砖墙的病害主要为风雨侵蚀，墙面片层剥离潮湿滋生杂草。对墙面进行清洗后，喷洒浓度的 5%PS 溶液渗透加固，增强墙面抗风蚀和雨蚀的能耐。

7.7 防腐、防虫、防风化措施

1) 防腐

木柱的防腐应以柱脚和柱头卯榫处为重点。

柱脚表层腐朽处理：剔除朽木后，用浓度为 2%ACQ 药剂涂于柱脚周围，并围以绷带密封，使 ACQ 药剂向内渗透扩散。

柱脚心防腐处理：采用氯化苦熏蒸。施药时，柱脚周边须密封，药剂应能达柱脚的中心部位。

柱头及其卯口处的处理：将 ACQ 药液用注射法注入柱头和卯口部位，让其自然渗透扩散。檩条、椽子部位采用 ACQ 药液全面喷涂方法进行处理。

一般在五年之后，要对防腐性进行测定，以确定其是否可以继续保护构件，还是需要在进行防腐处理。

2) 防虫

建设单位请专业的防虫公司处理。

3) 防风化

防风化加固的具体方法包括：

a. 喷涂法，适用于对大面积的石材表面进行保护，要求使用小型的喷雾器，合适的喷涂距离以及喷雾压力以达到良好的效果。使用量为石材吸收饱和并在表面不形成挂流为宜；

b. 点涂法，适用于局部的保护处理。选用软毛刷或小毛笔将防风化材料点涂于石材表面；

c. 注入法，适用于已出现酥碱空鼓的部位，用注射器将浓度较大的防风化材料注入空鼓部位；

d. 覆盖法，适用于粉状风化特别严重的部位，先将浓度较低的防风化材料喷涂

或点涂于石材表面，并使风化层吸收饱和，再用浸有保湿剂和防风化材料的纱布进行覆盖，48小时后再喷涂或点涂浓度较大的防风化材料进行加固处理，可达到良好的保护效果。

7.8 防火、防雷

1) 防火

文物建筑修复时，应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及灭火装置，以确保建筑的安全，避免火灾造成的损失，消防通道必须保持通畅。对于木材可以使用阻燃剂避免燃烧造成破坏。可采用深层浸泡和表面喷涂的处理方式。阻燃剂应具有能阻止明火下的发焰燃烧，降低木材的热解和碳化速度；对木材和金属不产生腐蚀，价格低廉、无毒、无污染、使用方便、耐久性、耐溶性。对于木构件传统的措施中曾使用涂灰泥或覆土以起到隔火的作用，更进一步则是在木材表面贴面砖的方式提高耐火性。建筑组群则需要保存安全的防火距离，传统做法中还包括封火山墙、水井及蓄水缸等消防设施。

木质构件宜喷涂防火涂料，所有替换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均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防雷

防雷可采用在建筑屋面装设避雷网或避雷针，并按规定沿屋脊、檐口等易受雷击的部位敷设，引下线沿建筑四周均匀布置。

7.9 日常维护

日常保养维护，系指对文物建筑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是一种间接的保护方法。通过对建筑本体进行经常、定期的检查和检测，及时记录，

掌握现状情况，发现风险，通过管理和保养措施消除隐患。如及时处理蚁洞鼠穴；对木材进行养护，防止虫蛀等。在诏书阁的日常保养中，增加机械监测，或是人为定期检查。（详见日常养护设计说明）

8. 注意事项

8.1 保护修缮工程重点说明

本次保护修缮工程须尽可能真实完整地保持中和堂诏书阁的历史原貌和建筑特色。尽量多地保存旧有建筑材料，尽量全部采用传统材料和传统工艺做法。加固补强部分要与原结构、原构件连接可靠。对新加上去的不合理的构件权衡后进行拆卸。新材料、新技术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要经过试验，证明确实有效可行。

8.2 方案施工说明

施工前，要首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文物保护措施，以确保维修范围内一切文物的安全，排除一切不利隐患。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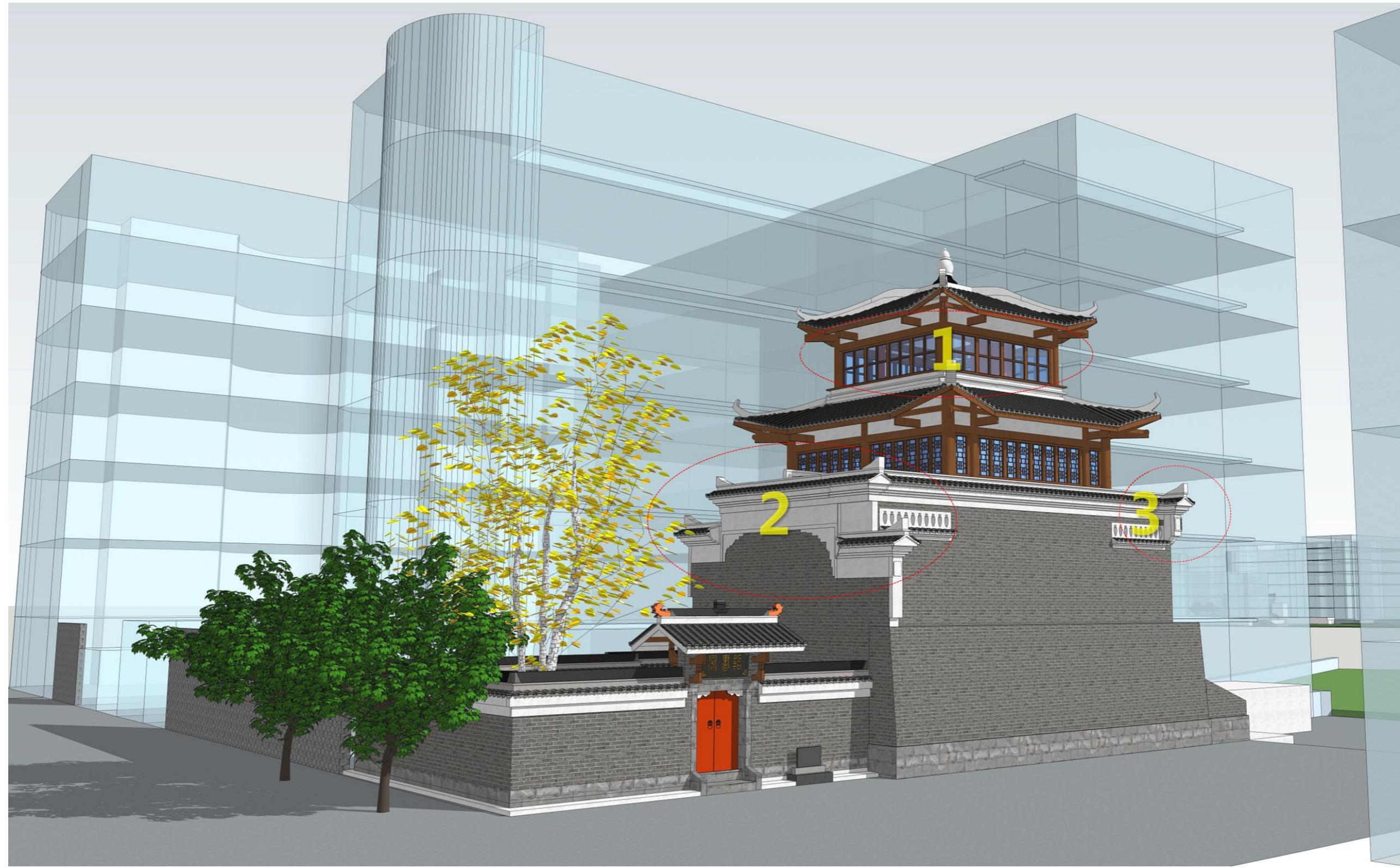
在施工过程的每一阶段，都要做详细的记录，包括文字、图纸、照片，留取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如果发现新情况或与设计不符情况，除做好记录以外，须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以便调整或变更设计。

设计中选用各种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符合国家或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标准，地方传统建材必须满足优良等级的质量标准。

所有补配的木构件建议采购旧木材加工补配，含水率与原构件相符，不影响梁架因热胀冷缩而变形。

清洗、除草、修剪植被等零碎项目根据现场实际状况进行处理。

附件 1：重点恢复部位说明



1. 木窗&其他构件节点

修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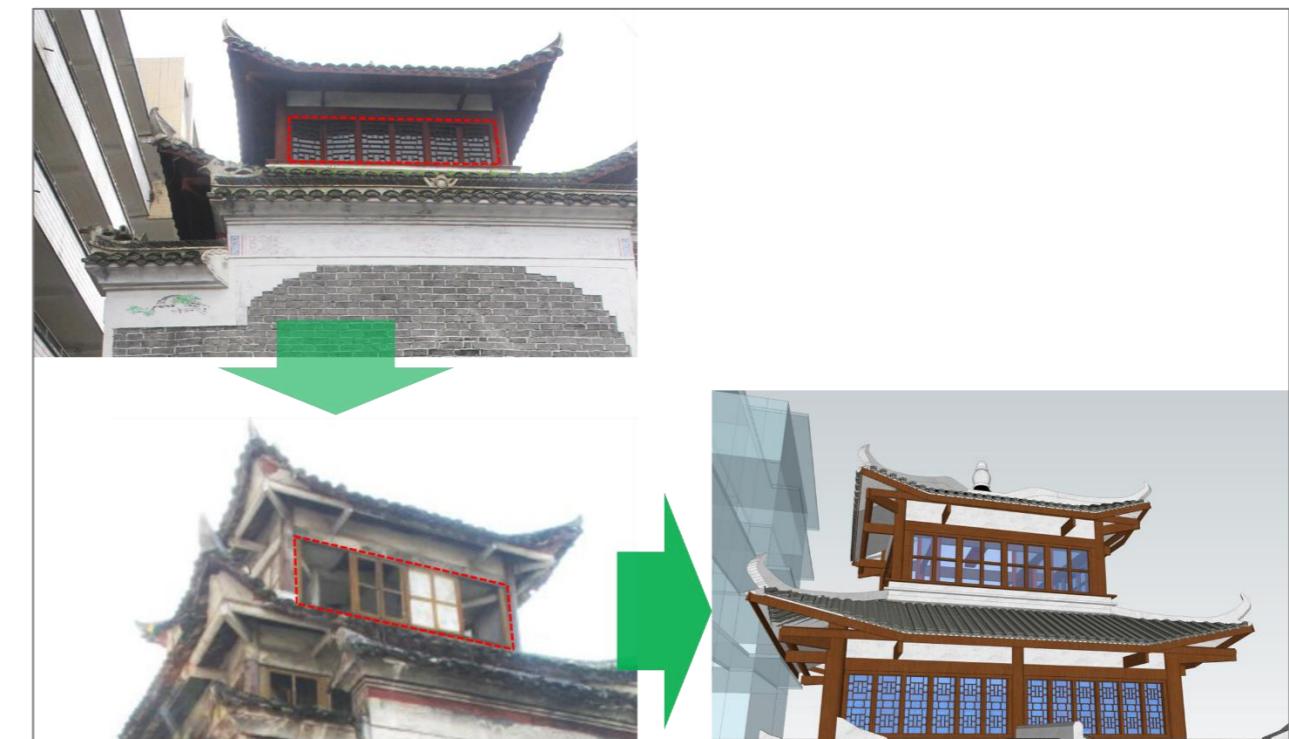
1. 窗户更换为修缮之前传统的十字木窗;
2. 还原白墙;
3. 去除多余的外来山墙脊饰装饰;
4. 去除山墙刷白祥云纹;
5. 修缮后刷红的柱子、挑檐、封檐板、窗框剔除面漆, 还原木材原深灰色, 采用刷柏木清漆。



2. 木窗节点

修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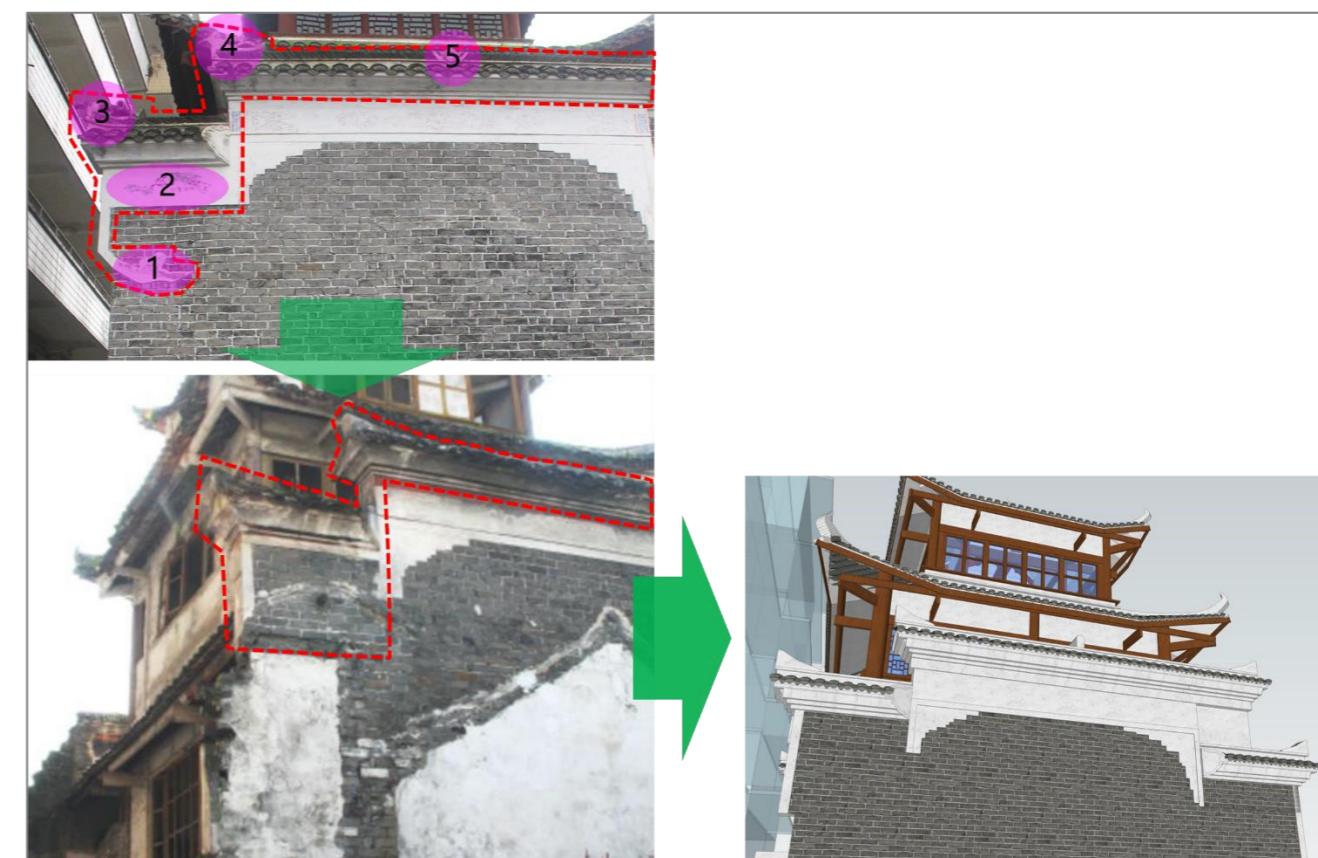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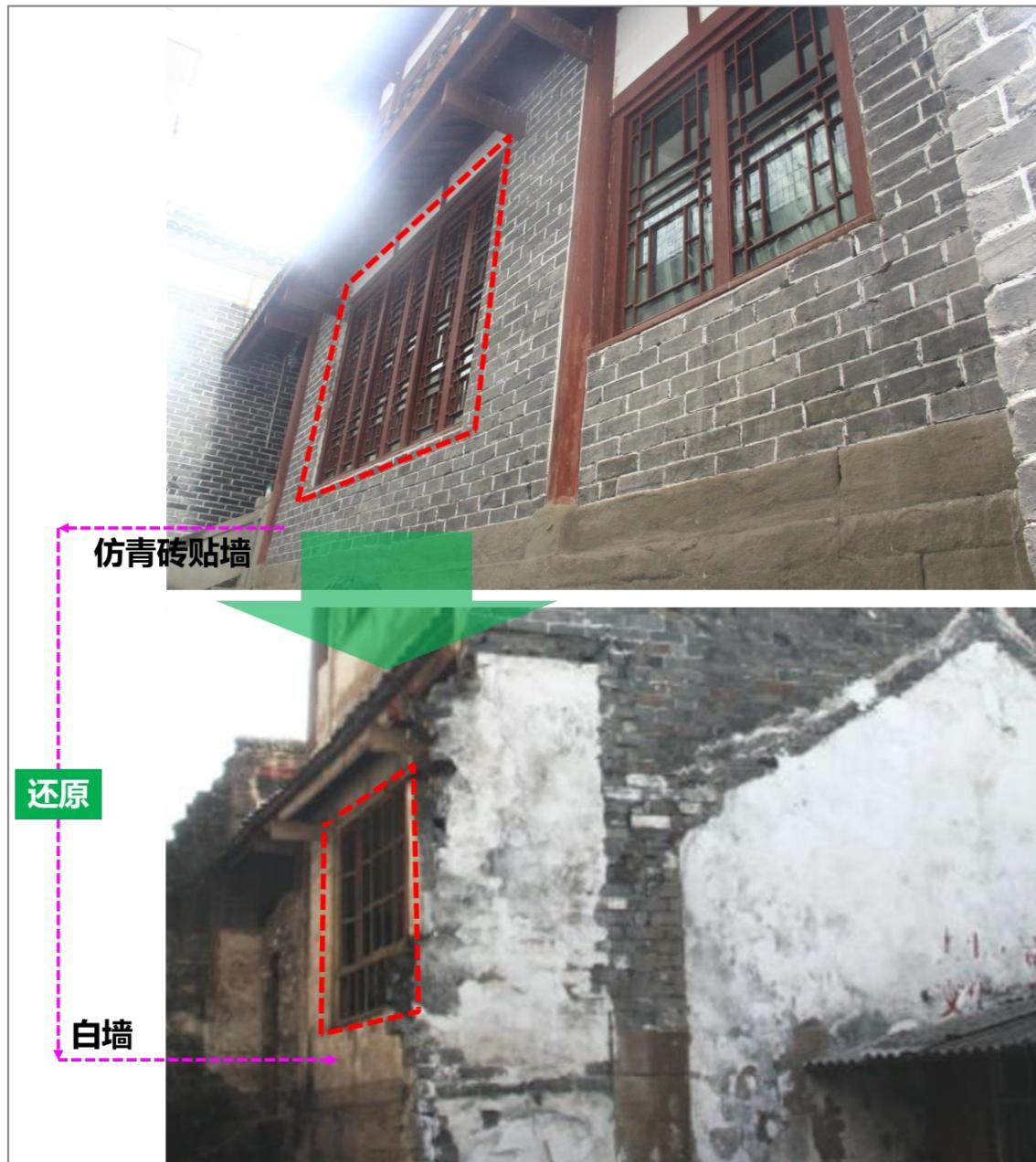
1. 窗户更换为修缮之前传统的十字木窗;
2. 修缮后刷红的柱子、挑檐、封檐板、窗框剔除面漆, 还原木材原深灰色, 采用柏木刷清漆。



3. 山墙脊饰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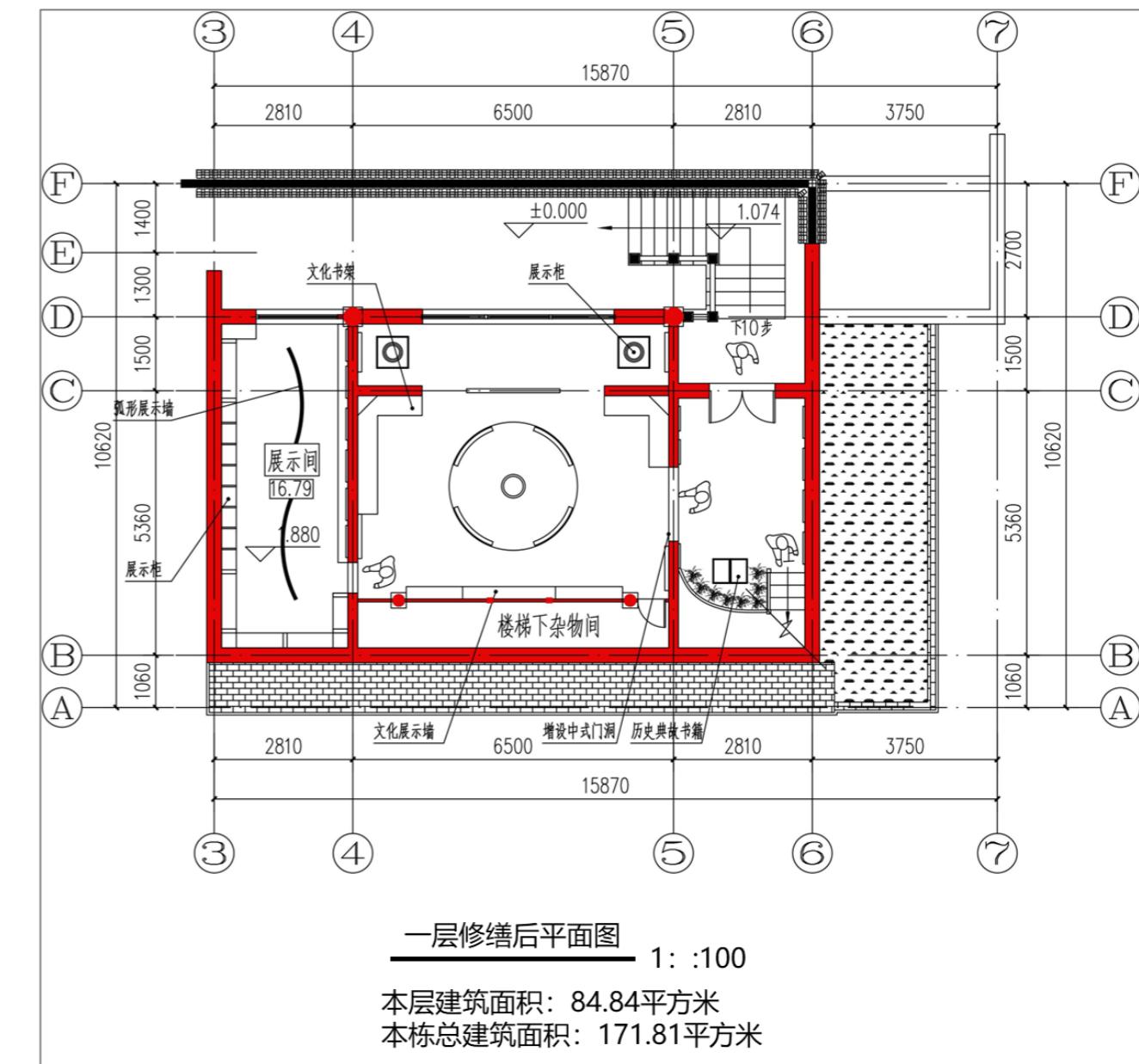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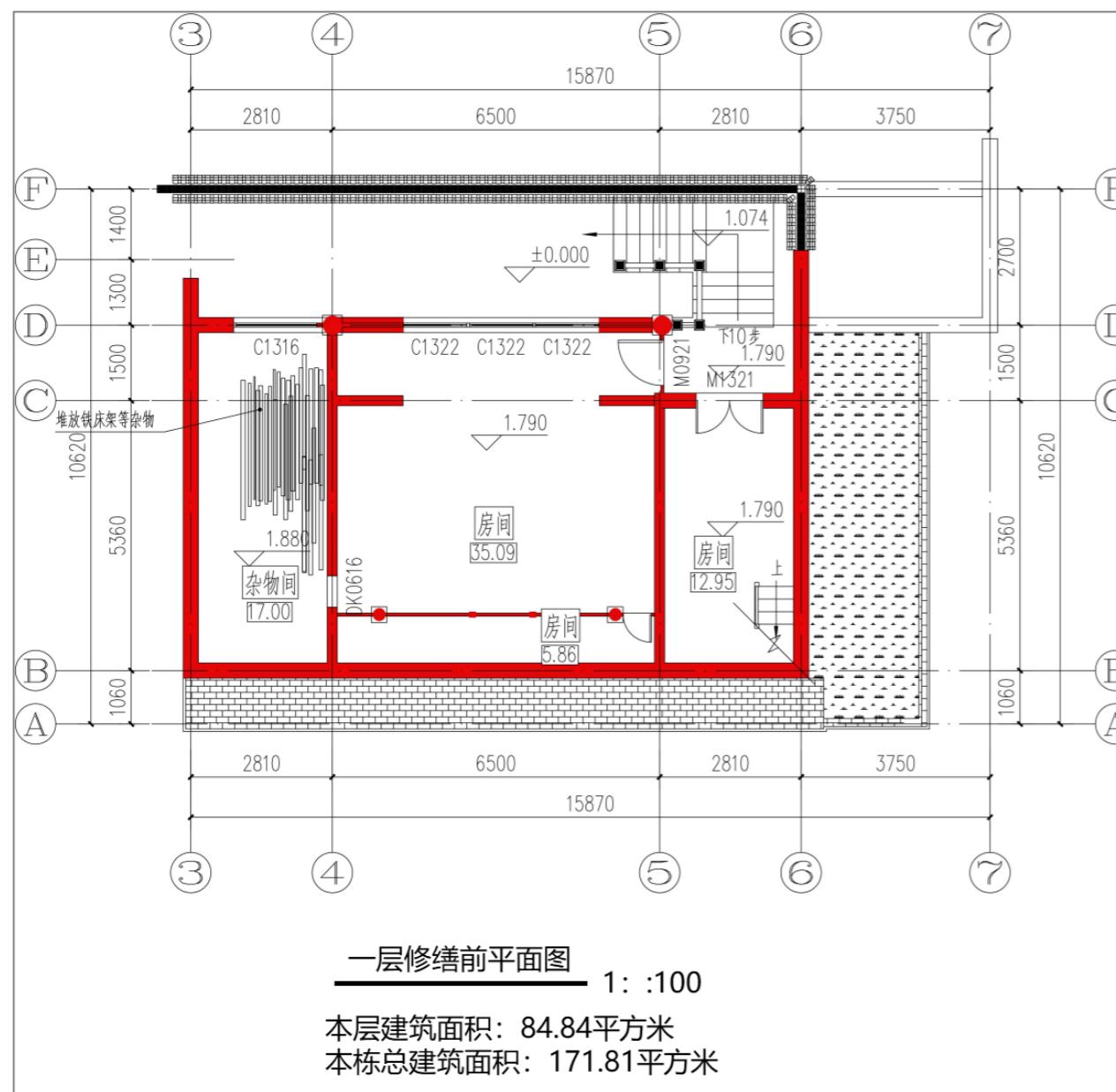
修缮措施:

1. 去除山墙刷白祥云纹;
2. 去除多余的山墙彩绘装饰;
3. 去除多余的外来山墙脊饰装饰;
4. 去除多余的外来山墙中脊装饰;



附件 2：诏书阁使用功能方案调整

一层修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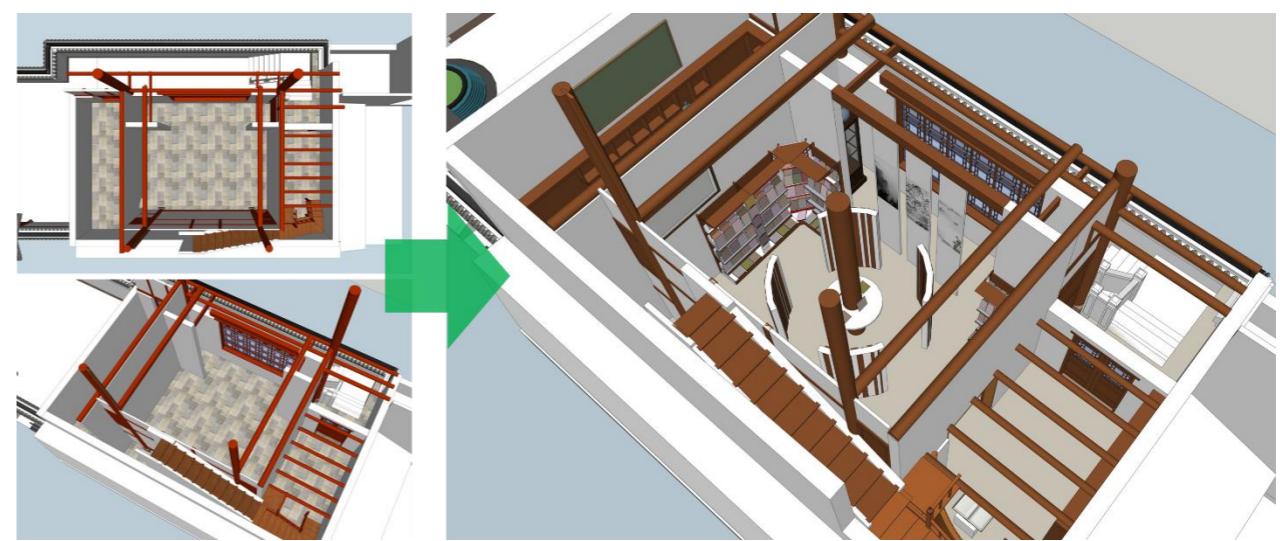
一层房间改造展览空间，展存中和堂诏书阁历史书籍资料和收集的历史珍贵物

品。

1. 一层展陈区修缮改造方案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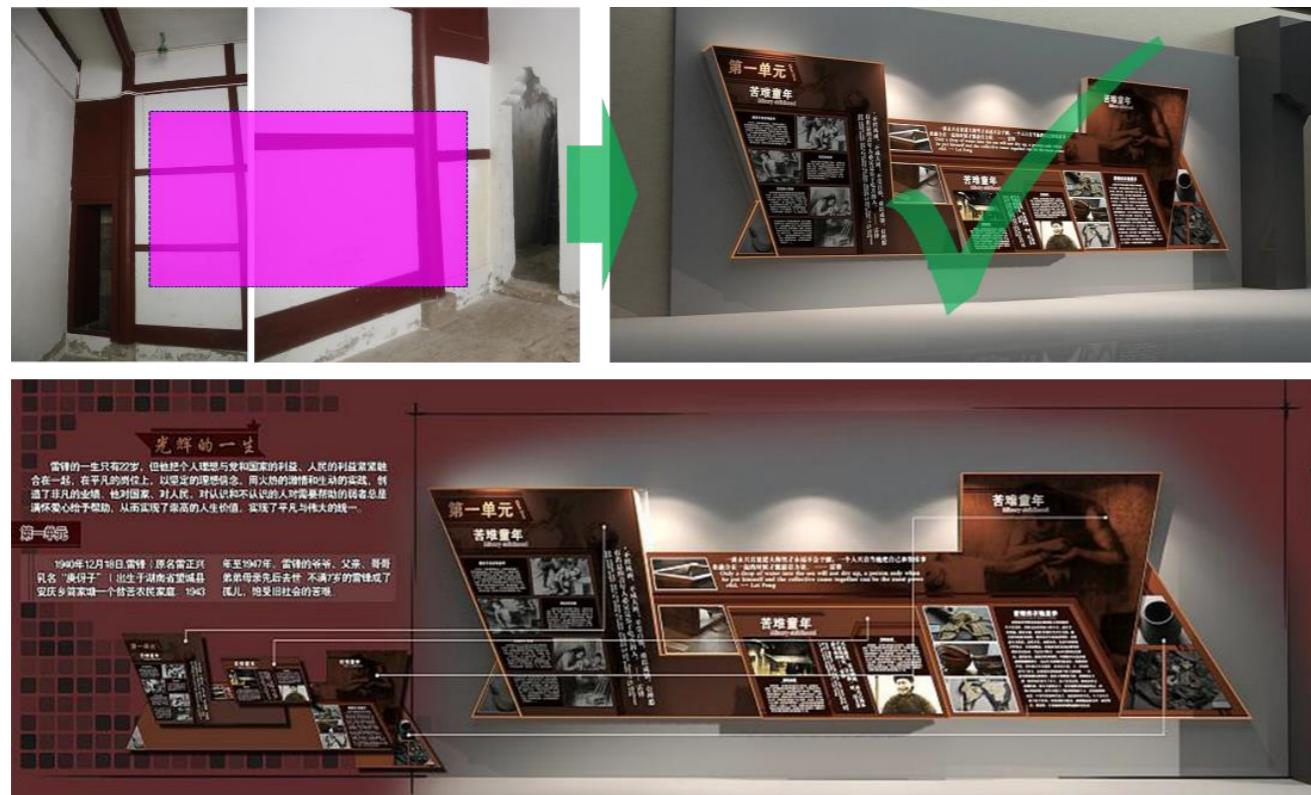
2. 一层修缮改造方案



3. 室内一层地面铺装效果示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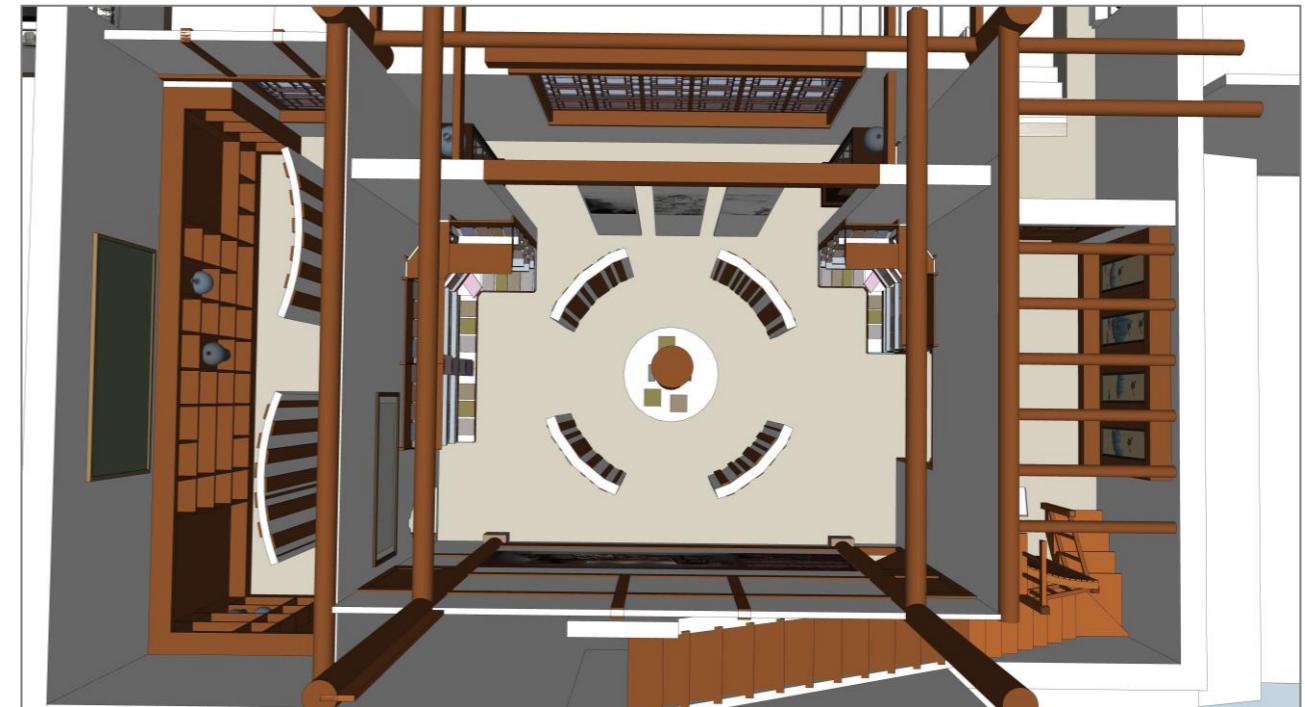
4. 室内一层内墙效果展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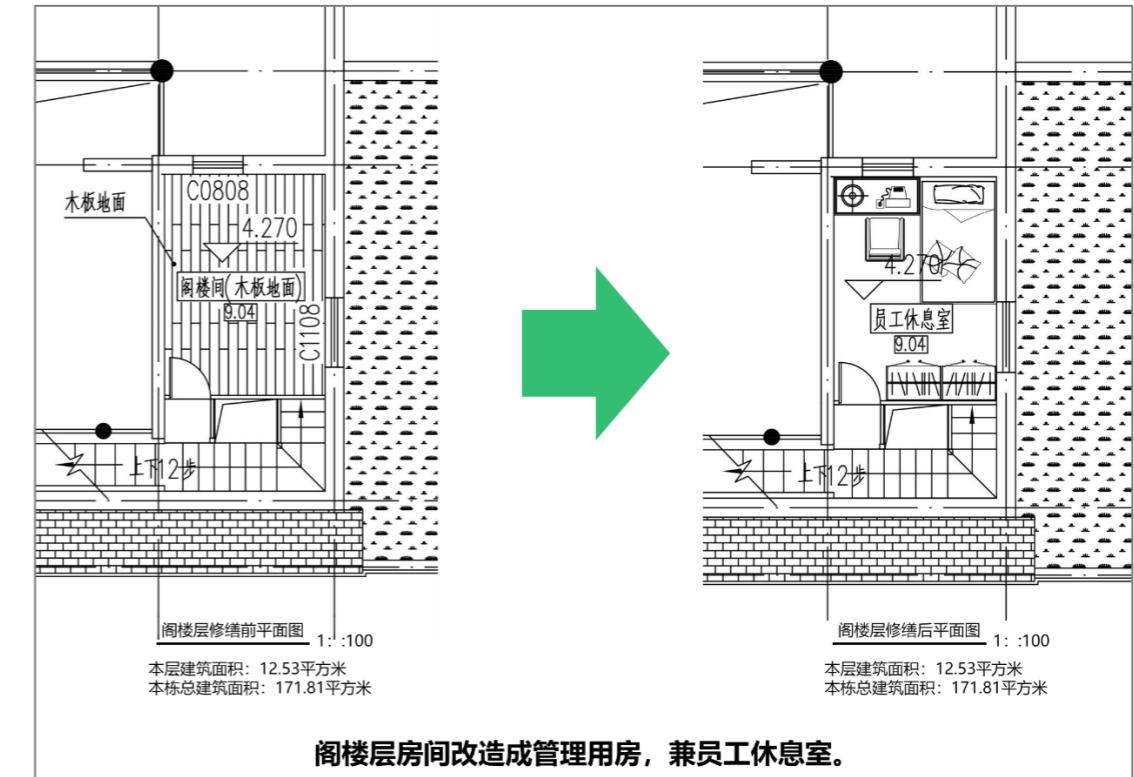
5. 室内一层内墙效果展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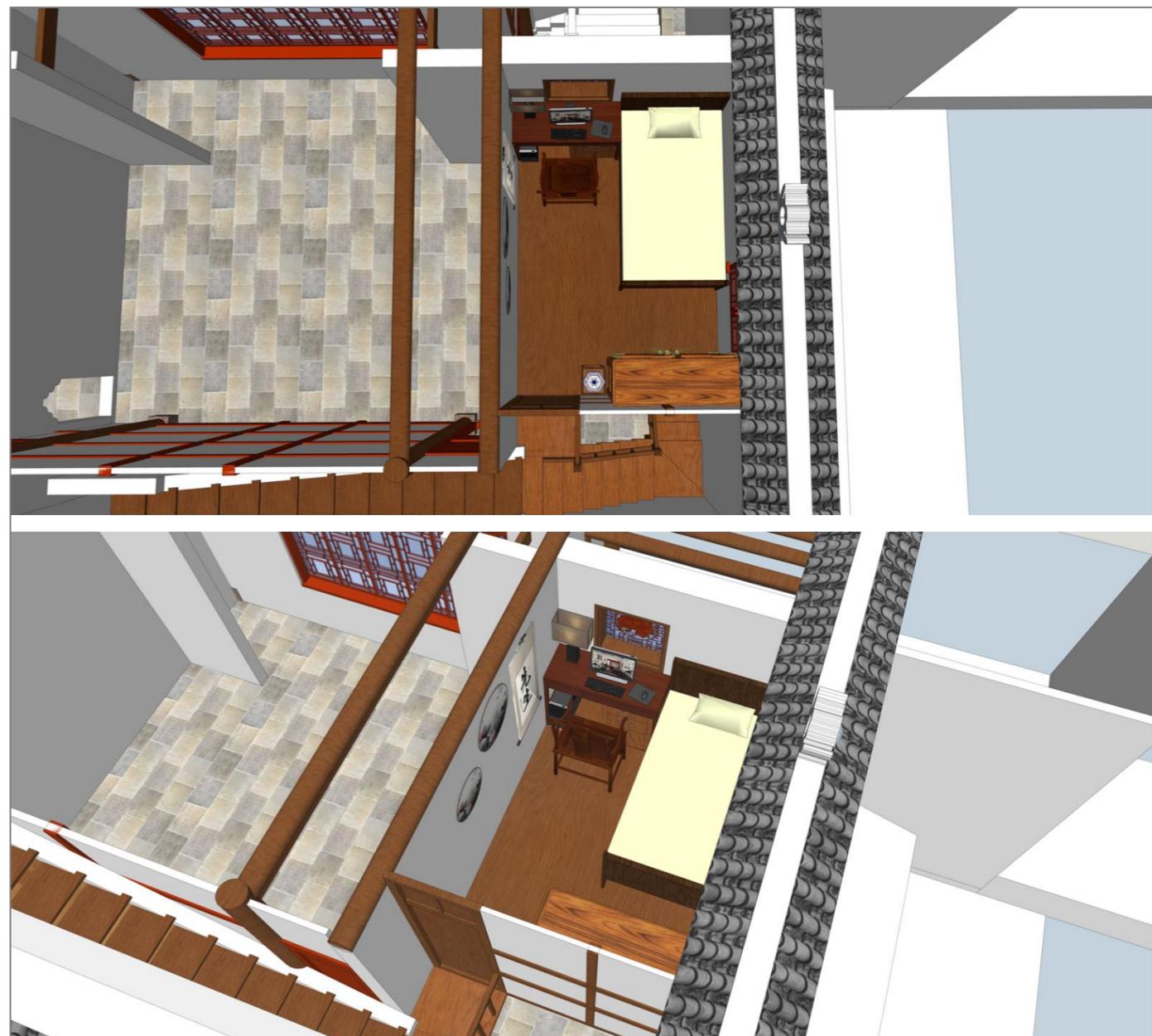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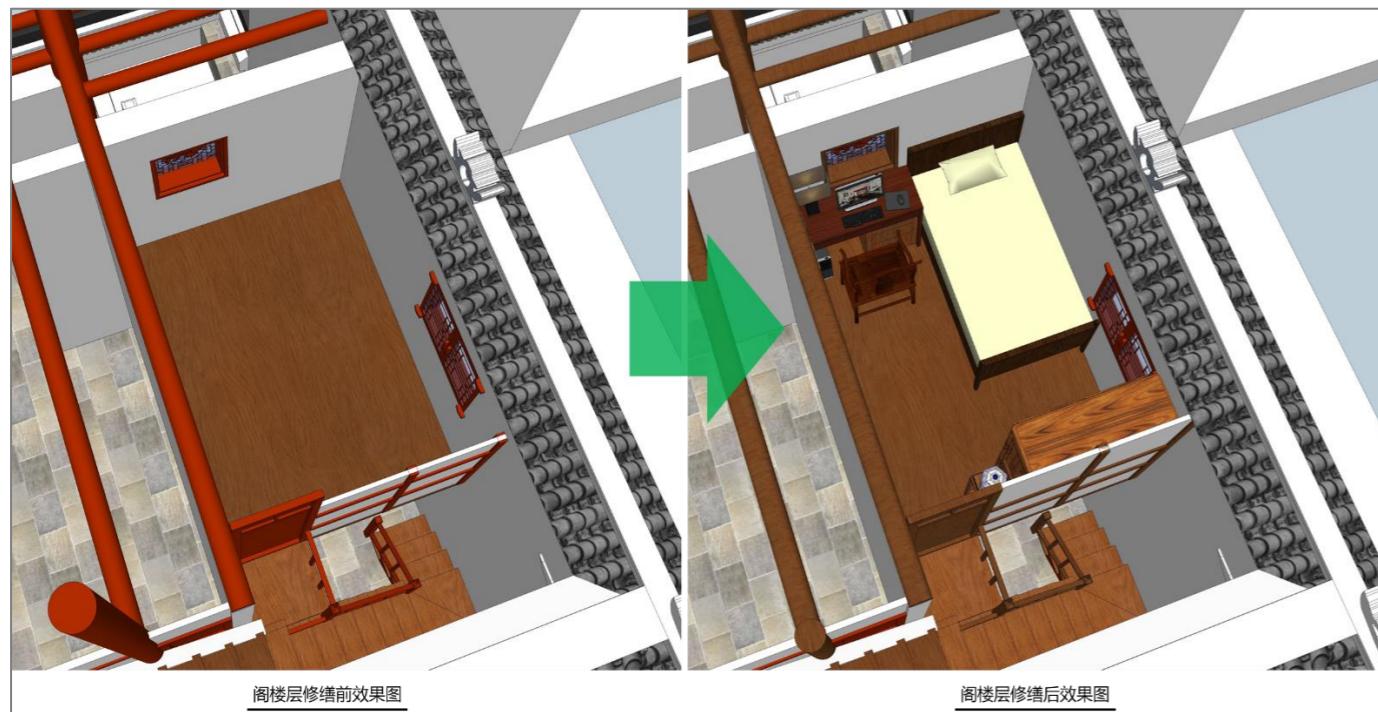
6. 阁楼层修缮改造方案



7. 阁楼层修缮改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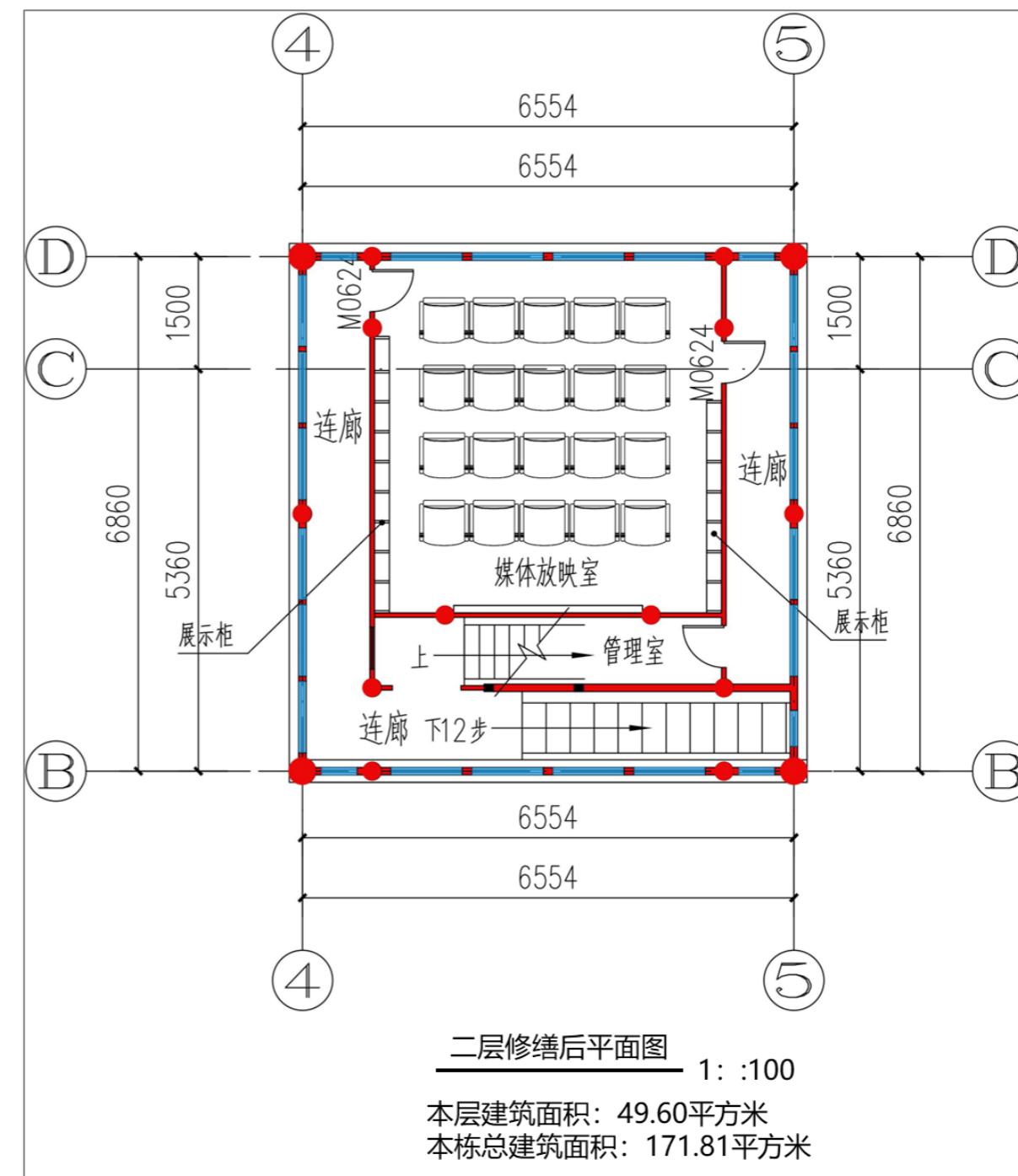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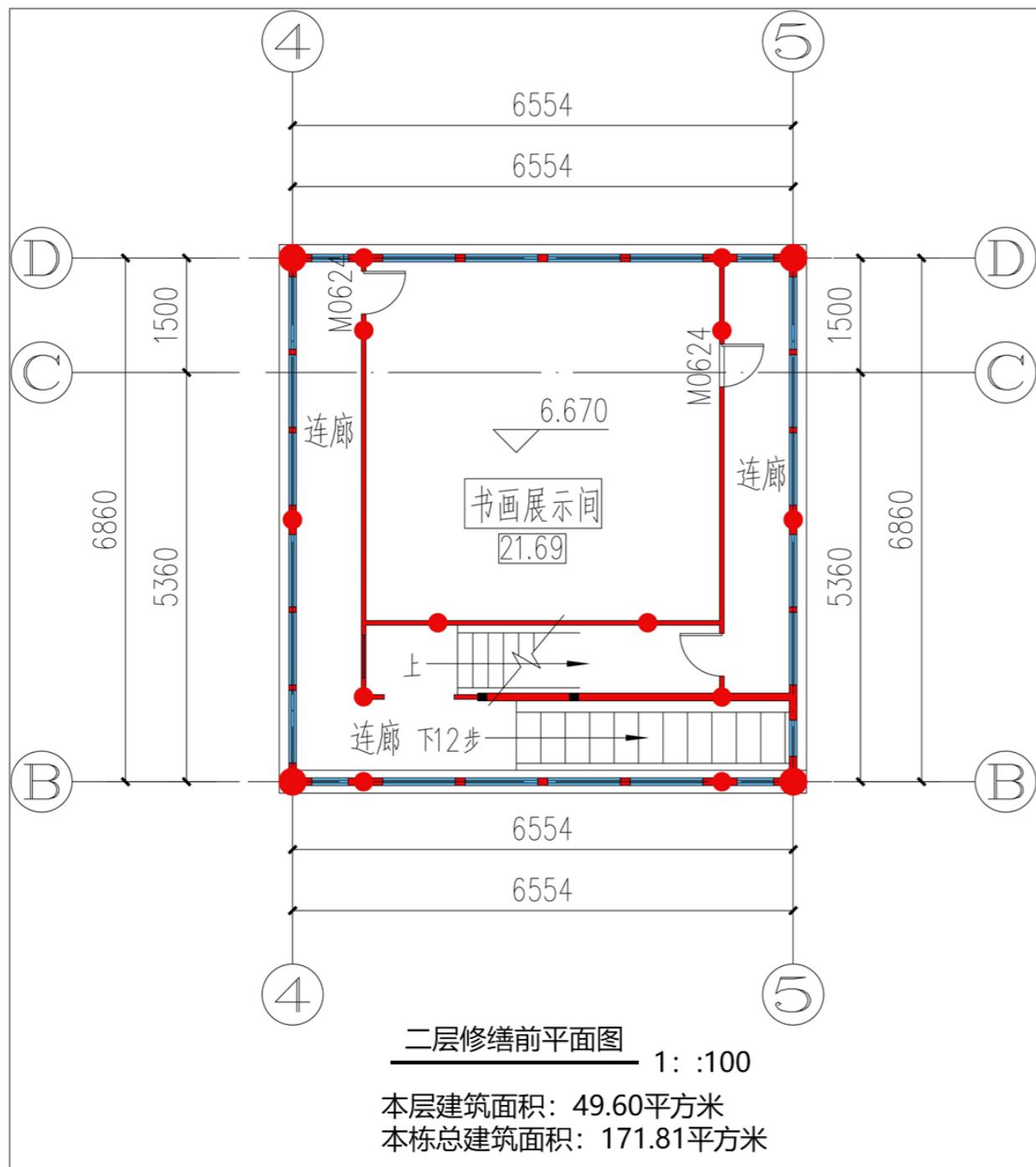


8. 阁楼层修缮改造效果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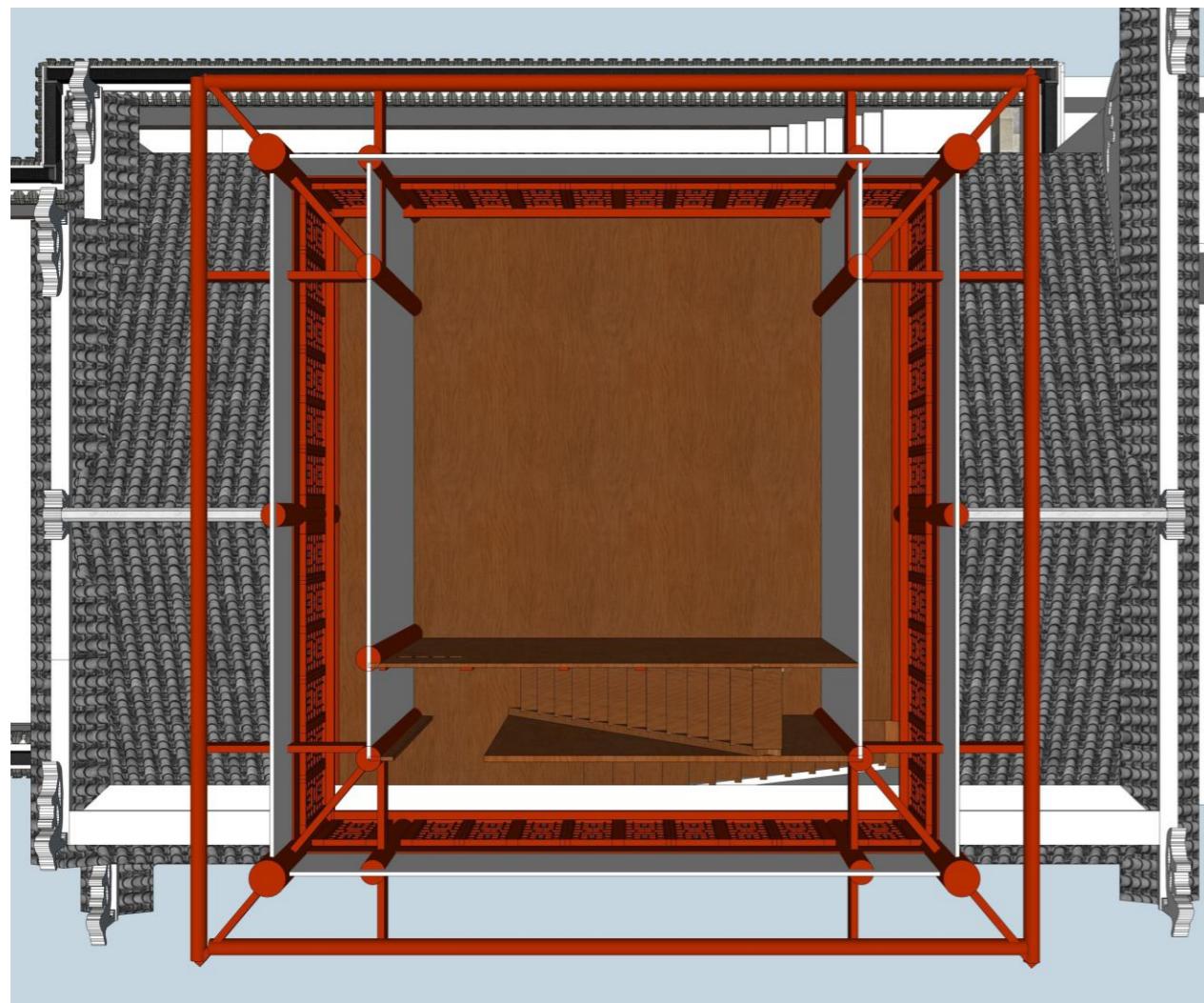
9. 阁楼层修缮改造效果展示

二层修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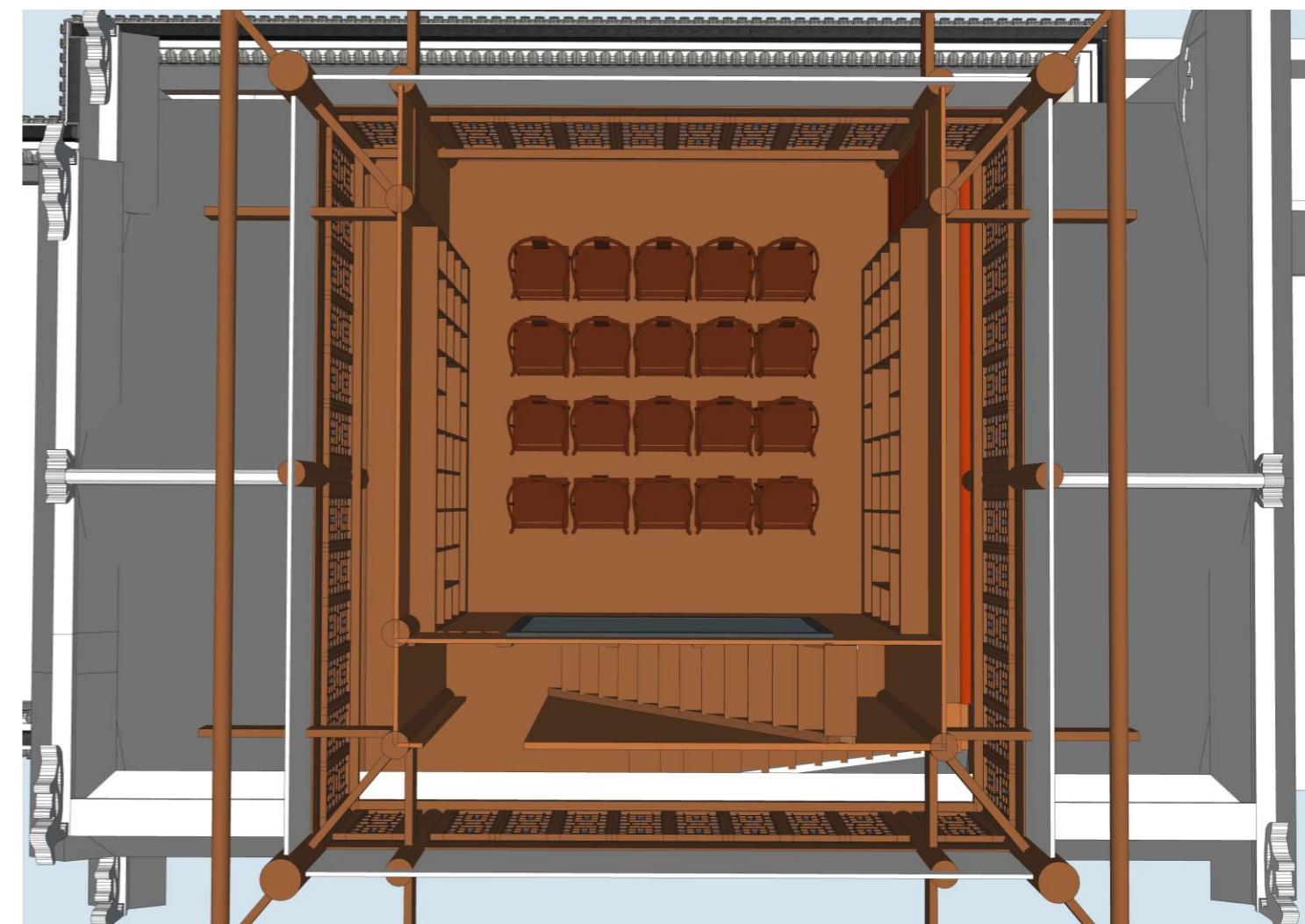


二层改造作为媒体放映室和书画展示陈列间。

1. 二层修缮改造效果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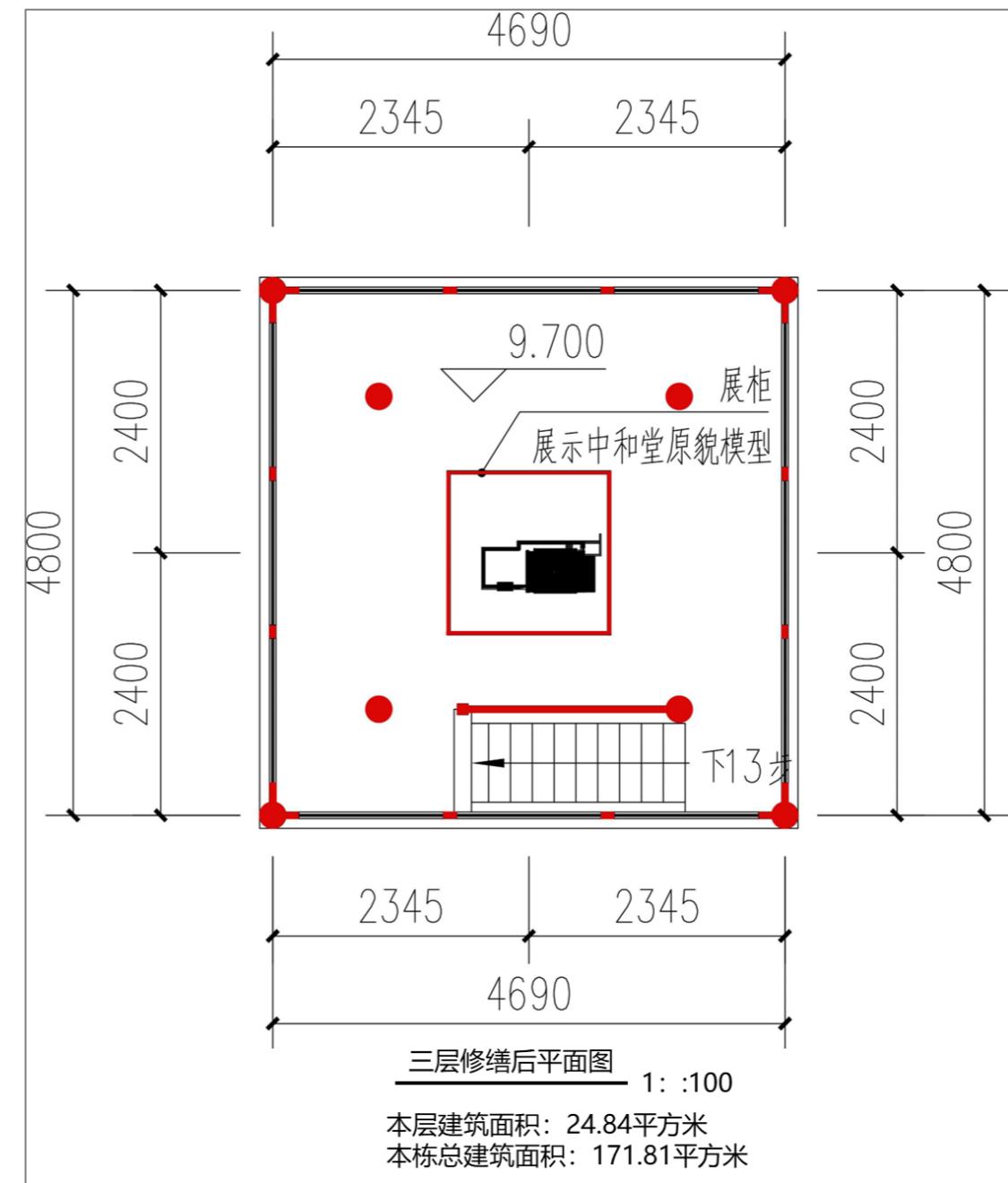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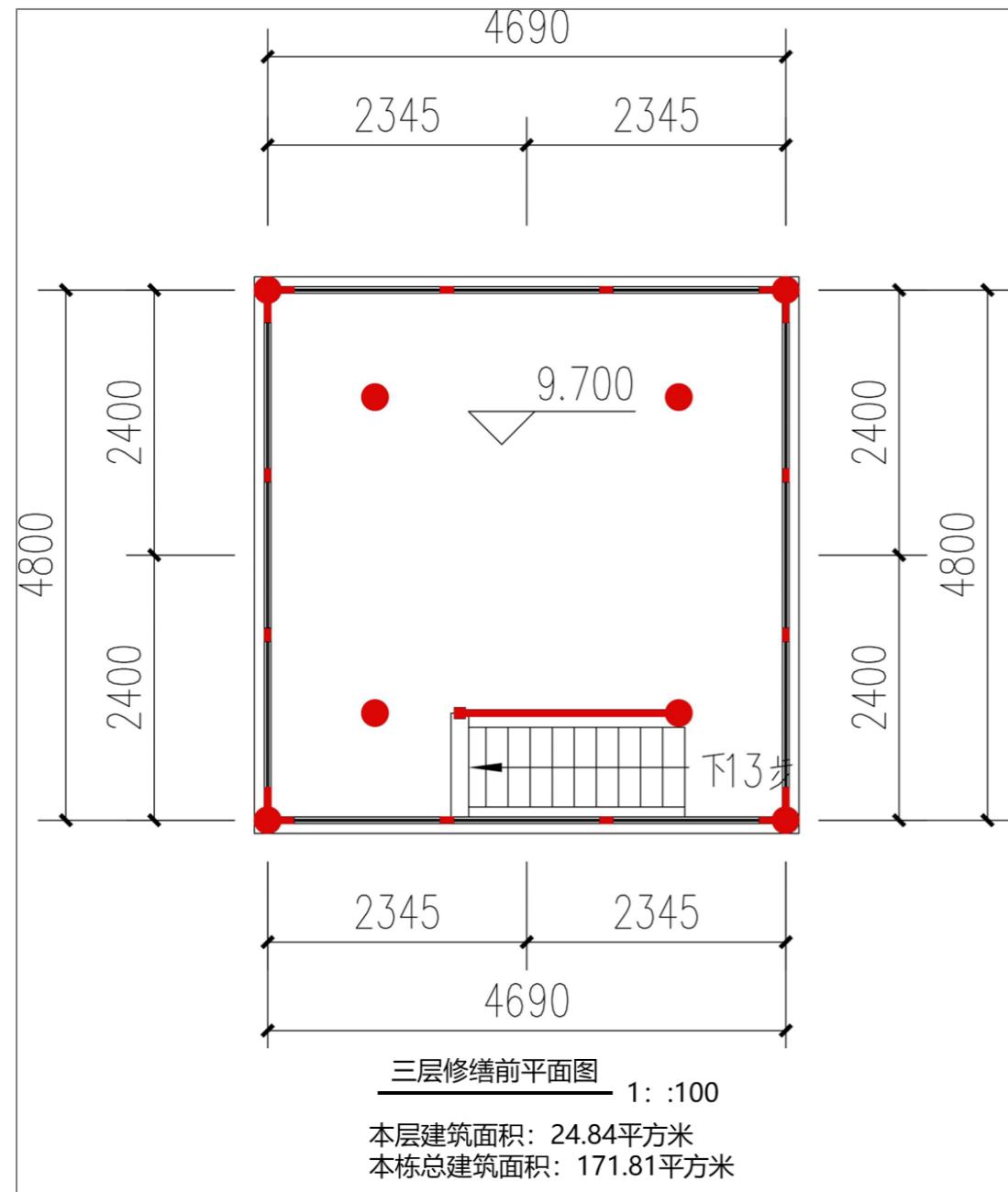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层修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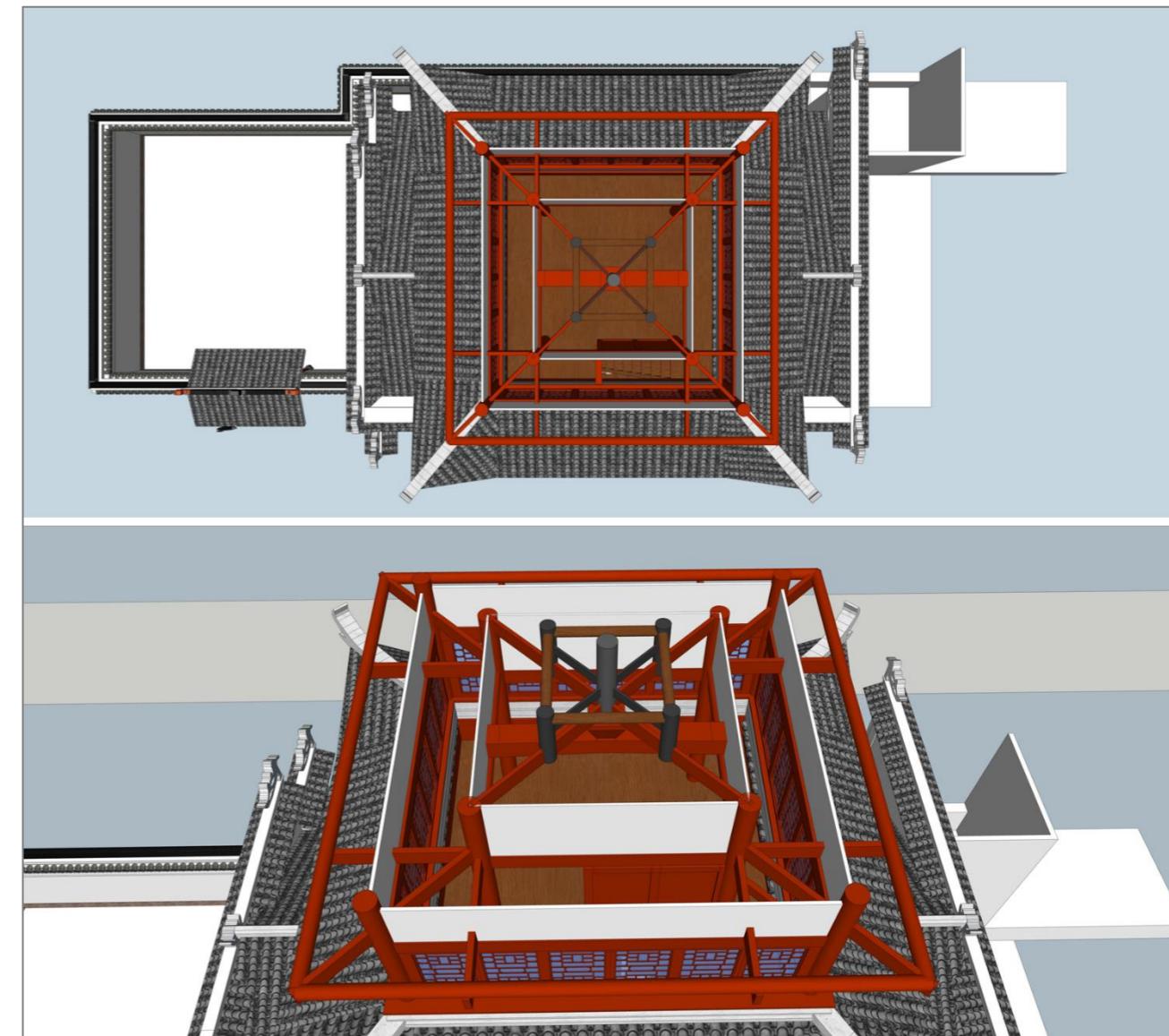


三层改造成中和堂模型展示间，存放 1980 年中和堂建筑模型沙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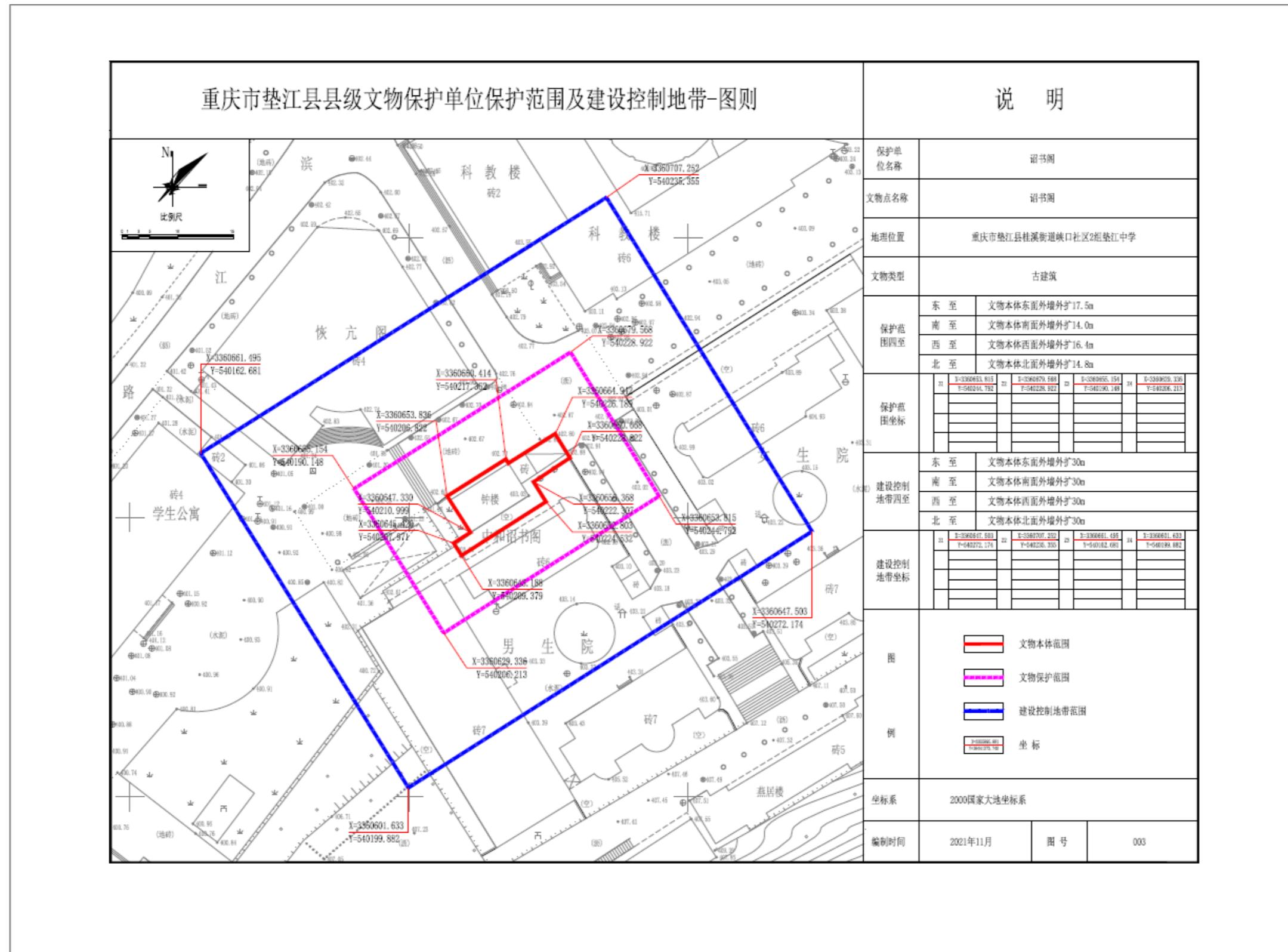
1、三层修缮改造方案



2、三层梁柱关系效果展示



修缮设计图



修 缮 设 计 图

工程名称: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设计编号: (2018)一GH016

出图日期: 2023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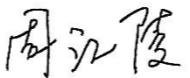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LUOYANG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工程设计证书号: A141009686

入渝备案登记编号: 渝外2018195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修缮设计图

法定代表人: 曹红普 
项目负责人: 林犀 
专业负责人: 周江陵 
审核人: 张建国 
审定人: 林犀 
主要设计人: 窦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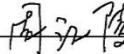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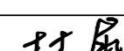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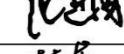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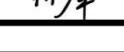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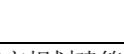
GJSY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LUOYANG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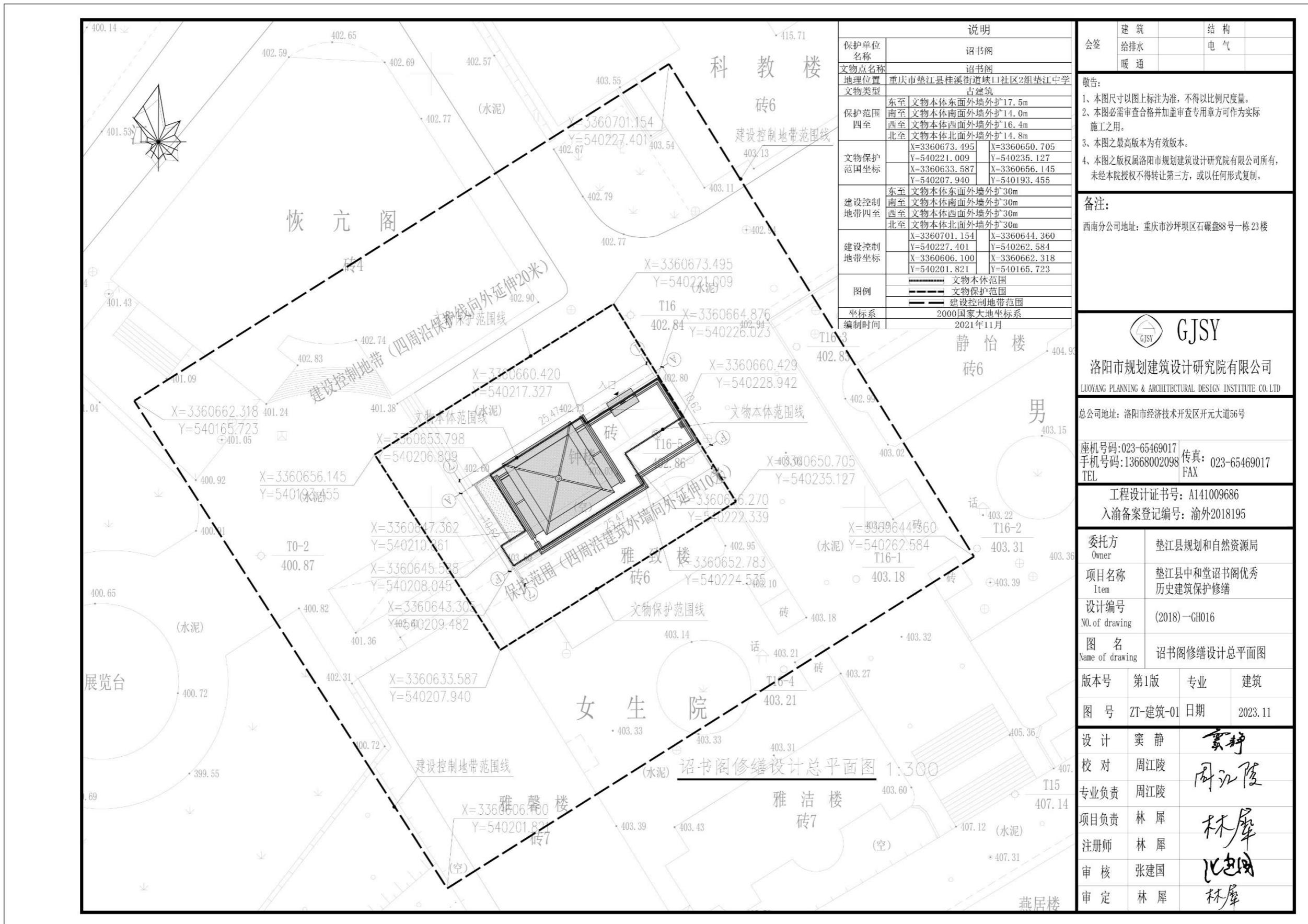
工程设计证书号: A141009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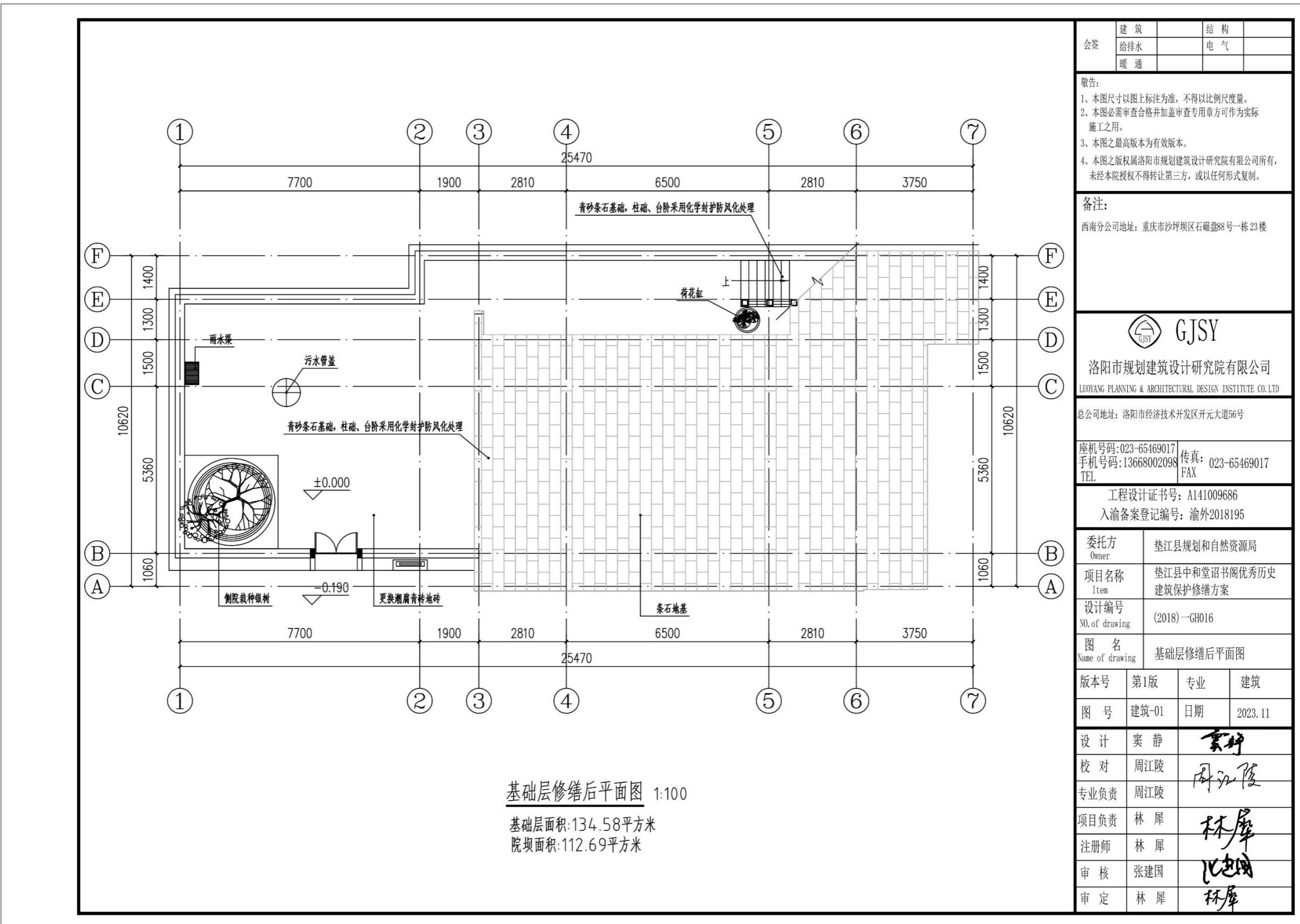
入渝备案登记编号: 渝外2018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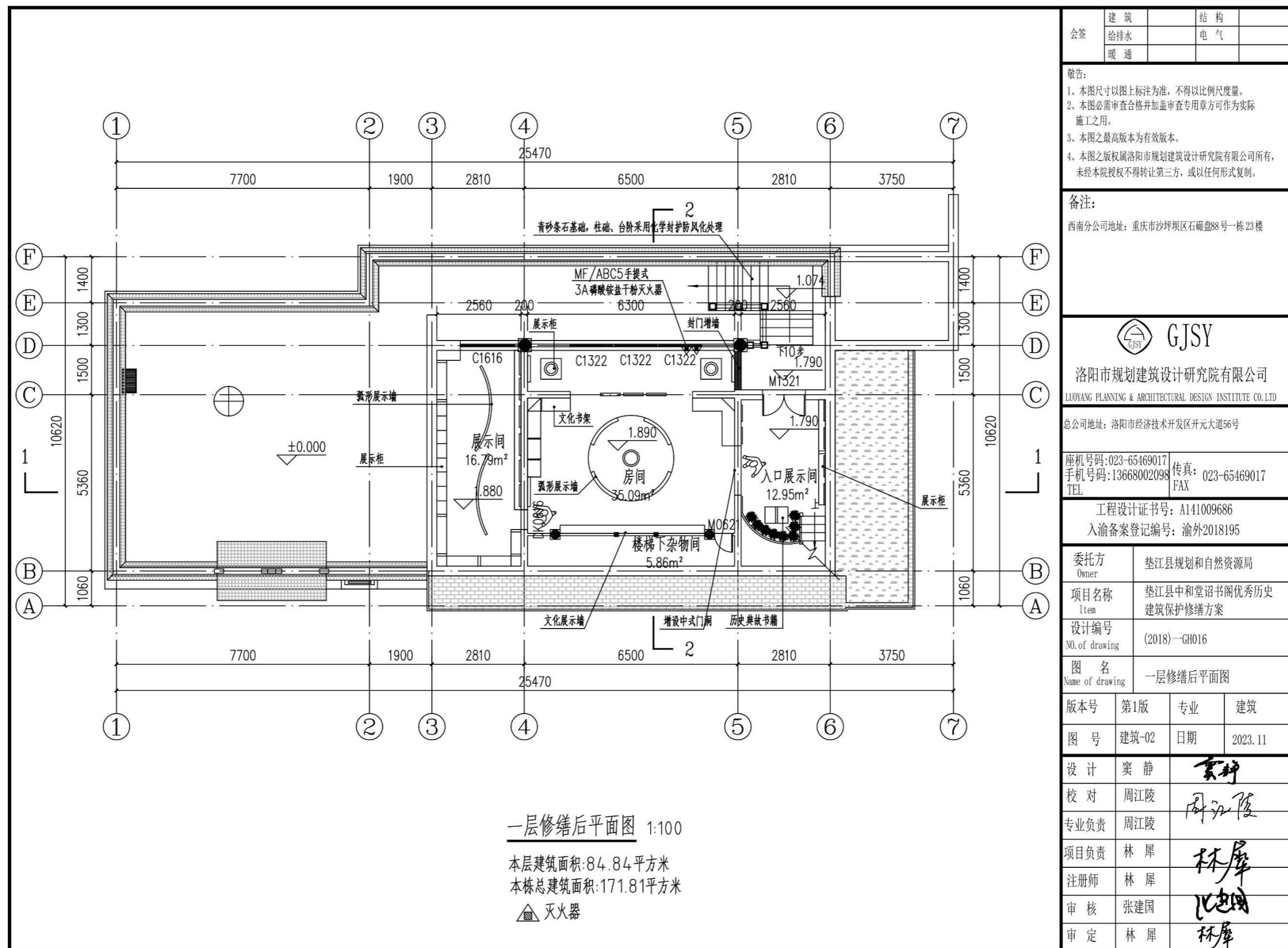
图纸目录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委托方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 项 目 重庆市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序号</td> <td style="width: 20%;">图 号</td> <td style="width: 40%;">图 纸 名 称</td> <td style="width: 20%;">图 纸 幅 面</td> <td style="width: 20%;">备 注</td> </tr> <tr> <td>1</td> <td>ML-建筑-01</td> <td>图纸目录</td> <td>A3 (1: 100)</td> <td></td> </tr> <tr> <td>2</td> <td>SM-建筑-01</td> <td>修缮设计说明(一)</td> <td>A2 (1: 100)</td> <td></td> </tr> <tr> <td>3</td> <td>SM-建筑-02</td> <td>修缮设计说明(二)</td> <td>A2 (1: 100)</td> <td></td> </tr> <tr> <td>4</td> <td>ZT-建筑-01</td> <td>诏书阁修缮设计总平面图</td> <td>A3 (1: 300)</td> <td></td> </tr> <tr> <td>5</td> <td>建筑-01</td> <td>基础层修缮后平面图</td> <td>A3 (1: 100)</td> <td></td> </tr> <tr> <td>6</td> <td>建筑-02</td> <td>一层修缮后平面图</td> <td>A3 (1: 100)</td> <td></td> </tr> <tr> <td>7</td> <td>建筑-03</td> <td>阁楼层修缮后平面图</td> <td>A3 (1: 100)</td> <td></td> </tr> <tr> <td>8</td> <td>建筑-04</td> <td>二层修缮后平面图</td> <td>A3 (1: 100)</td> <td></td> </tr> <tr> <td>9</td> <td>建筑-05</td> <td>三层修缮后平面图</td> <td>A3 (1: 100)</td> <td></td> </tr> <tr> <td>10</td> <td>建筑-06</td> <td>屋顶修缮后平面图</td> <td>A3 (1: 100)</td> <td></td> </tr> <tr> <td>11</td> <td>建筑-07</td> <td>(①-⑦)轴修缮后立面图</td> <td>A3 (1: 100)</td> <td></td> </tr> <tr> <td>12</td> <td>建筑-08</td> <td>(F-A)轴修缮后立面图</td> <td>A3 (1: 100)</td> <td></td> </tr> <tr> <td>13</td> <td>建筑-09</td> <td>C4212 大样图</td> <td>A3 (1: 30)</td> <td></td> </tr> <tr> <td>14</td> <td>建筑-10</td> <td>屋面修缮大样图、戗脊大样图</td> <td>A3 (1: 30)</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序号	图 号	图 纸 名 称	图 纸 幅 面	备 注	1	ML-建筑-01	图纸目录	A3 (1: 100)		2	SM-建筑-01	修缮设计说明(一)	A2 (1: 100)		3	SM-建筑-02	修缮设计说明(二)	A2 (1: 100)		4	ZT-建筑-01	诏书阁修缮设计总平面图	A3 (1: 300)		5	建筑-01	基础层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6	建筑-02	一层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7	建筑-03	阁楼层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8	建筑-04	二层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9	建筑-05	三层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10	建筑-06	屋顶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11	建筑-07	(①-⑦)轴修缮后立面图	A3 (1: 100)		12	建筑-08	(F-A)轴修缮后立面图	A3 (1: 100)		13	建筑-09	C4212 大样图	A3 (1: 30)		14	建筑-10	屋面修缮大样图、戗脊大样图	A3 (1: 30)																															
	序号	图 号	图 纸 名 称	图 纸 幅 面	备 注																																																																																																					
	1	ML-建筑-01	图纸目录	A3 (1: 100)																																																																																																						
	2	SM-建筑-01	修缮设计说明(一)	A2 (1: 100)																																																																																																						
3	SM-建筑-02	修缮设计说明(二)	A2 (1: 100)																																																																																																							
4	ZT-建筑-01	诏书阁修缮设计总平面图	A3 (1: 300)																																																																																																							
5	建筑-01	基础层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6	建筑-02	一层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7	建筑-03	阁楼层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8	建筑-04	二层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9	建筑-05	三层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10	建筑-06	屋顶修缮后平面图	A3 (1: 100)																																																																																																							
11	建筑-07	(①-⑦)轴修缮后立面图	A3 (1: 100)																																																																																																							
12	建筑-08	(F-A)轴修缮后立面图	A3 (1: 100)																																																																																																							
13	建筑-09	C4212 大样图	A3 (1: 30)																																																																																																							
14	建筑-10	屋面修缮大样图、戗脊大样图	A3 (1: 30)																																																																																																							
会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建 筑</td> <td style="width: 25%;">结 构</td> <td style="width: 25%;"> </td> <td style="width: 25%;"> </td> </tr> <tr> <td>给排水</td> <td>电 气</td> <td> </td> <td> </td> </tr> <tr> <td>暖 通</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建 筑	结 构			给排水	电 气			暖 通																																																																																																
建 筑	结 构																																																																																																									
给排水	电 气																																																																																																									
暖 通																																																																																																										
敬告:		1、本图尺寸以图上标注为准,不得以比例尺度量。 2、本图必需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专用章方可作为实际施工之用。 3、本图之最高版本为有效版本。 4、本图之版权属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院授权不得转让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复制。																																																																																																								
备注:		西南分公司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一栋23楼																																																																																																								
 GJSY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LUOYANG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总公司地址: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56号																																																																																																										
座机号码: 023-65469017 手机号码: 13668002098 TEL		传真: 023-65469017 FAX																																																																																																								
工程设计证书号: A141009686 入渝备案登记编号: 渝外2018195																																																																																																										
委托方 Owner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Item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 建筑保护修缮方案																																																																																																								
设计编号 No. of drawing		(2018)-GH016																																																																																																								
图 名 Name of drawing		图纸目录																																																																																																								
版本号		第1版	专业	建筑																																																																																																						
图 号		ML-建筑-01	日期	2023.11																																																																																																						
设计		窦 静																																																																																																								
校 对		周江陵																																																																																																								
专业负责		周江陵																																																																																																								
项目负责		林 犀																																																																																																								
注册师		林 犀																																																																																																								
审 核		张建国																																																																																																								
审 定		林 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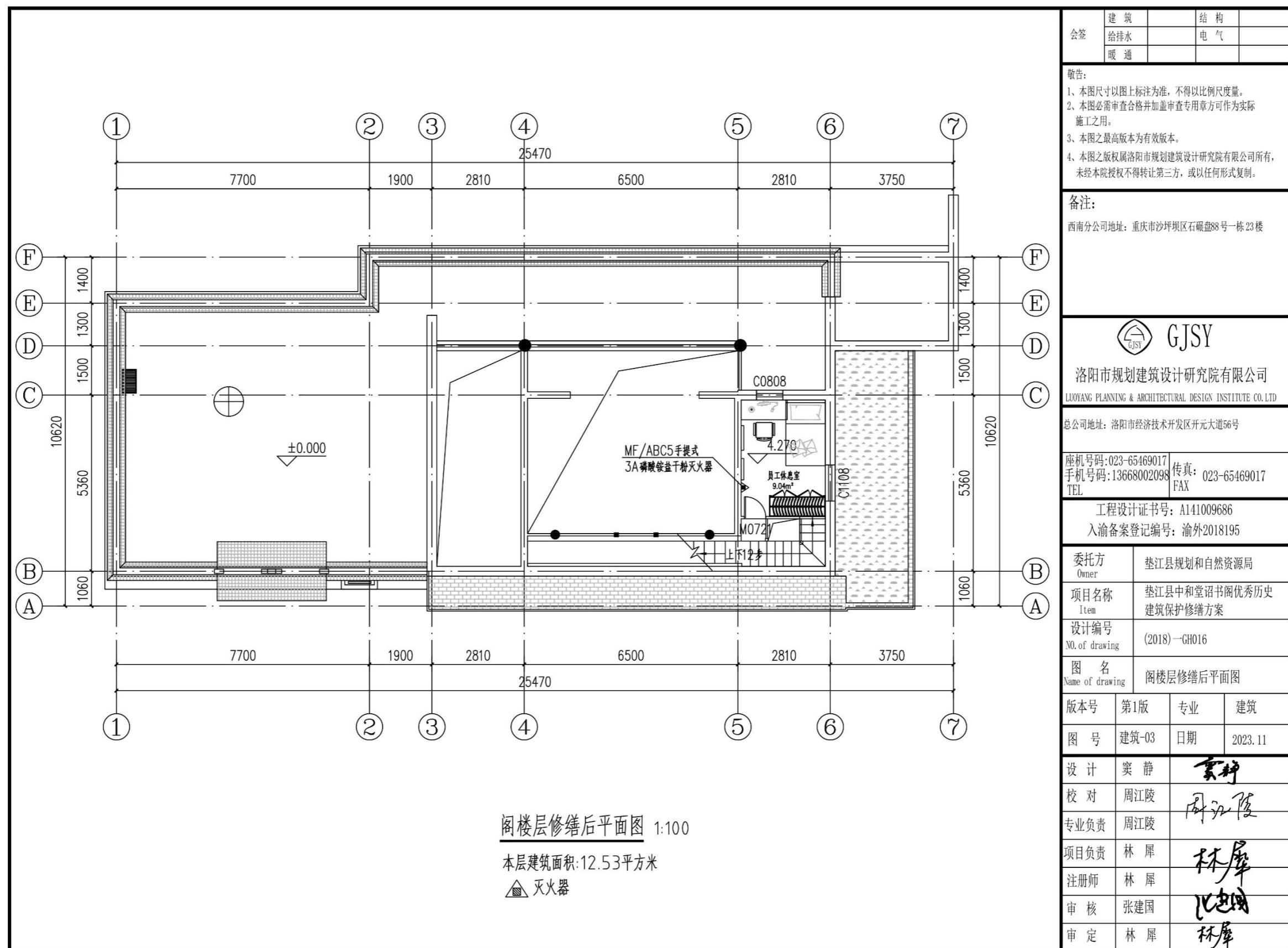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庆市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 修缮设计说明（一）</p> <p>1. 工程概况 中和堂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峡口村2社。堂为县城北五公里的一座封建园林庄园。原为垫江中学校园部分。修建于清代道光二年(1822)，距今约有200年的历史。光绪三十二年在此创办高等小学堂后，一直是全县最高学府校址。垫江中学闹编的现代化校园，即在此堂周围建设。 诏书阁为该堂创始人——清道光年间山东东平卫领运千总李三元收藏皇帝诏书、诰封衣冠、钦赐御宝之秋楼。该阁两楼一底，通高13米。底楼长11.75米，宽7.40米，二楼长11.75米，宽6.40米。三楼长宽各为4.50米。占地面积86.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2平方米。四角攒尖，双重檐，廊楼。 2015年9月11日，从垫江县文物管理部门了解到，诏书阁原为两楼一底的木结构塔式建筑，由于年久失修，该县专门拨出60万元专款，现已经维修完成，但维修完成后部分构件与传统不相符，需要修旧如旧的方式修缮设计到2009年诏书阁面貌。</p> <p>2. 设计依据 甲方提供的设计委托书、本阶段的设计要求及各种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和交流备忘录；相关历史材料和对该建筑现场调查、勘测获得的数据、照片以及对于所存在的形制、病害问题分析和研究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以及《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及阐释》2023年新修订版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化部） 4.《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5.《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50165—92）、《木结构设计标准》GB50005—2017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工版）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南方地区）》CJJ70—96，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地方规范、规程及标准。 7.《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等相关文件。 8.《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0048—2014） 9.《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10.《国土空间规划》（2019版） 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13.《屋面工程技术规范》（50345—2012）、《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14.《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p> <p>3. 设计原则 各专业在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量忠于设计，并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以满足未来使用要求。本工程尽可能以“原汁原味”为原则进行保养维护改善设计，使其外观保持2009年诏书阁原有建筑风格，强调保护，且保证配套设施完整，主要遵从以下设计原则： 1) 遵循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原址维修改善。 2) 在不改变建筑外观前提下，可以适度、合理利用室内功能，根据需求做适当调整。 3) 鼓励将建筑作为展览文化办公设施或用于适宜的商业用途，禁止采取构成损害、污染以及有损文化形象的使用方式。 4) 对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 5) 尊重传统、保持地方风格：不同地域总有区别于其他地域的建筑风格与传统手法，在保养维护过程中要加以识别，尊重传统，承认建筑风格的多样性、传统工艺的地域性和营造手法的独特性，特别注重保养与传承。</p> <p>4. 工程性质 根据由县政府发布的《垫江县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确定该工程性质为保护维修改善。再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第4.3条——“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整治方式应为维修改善”。其中“维修—对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改善—对历史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p> <p>5. 工程概况与范围 5.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垫江县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峡口村2社 建筑规模：该阁两楼一底，通高13米。底楼长11.75米，宽7.40米，二楼长11.75米，宽6.40米。三楼长宽各为4.50米。占地面积86.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2平方米。四角攒尖，双重檐，廊楼。 建筑层数：三层。 主要结构类型：砖、木结构 建筑类别：二类 建筑防火等级：三级 5.2 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具体实施范围确定规定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范围面积约867平方米。</p> <p>6. 工作方法与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签</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建筑</td> <td style="width: 10%;">结构</td> <td style="width: 10%;">给排水</td> <td style="width: 10%;">电气</td> </tr> <tr> <td>暖通</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 本图尺寸以图上标注为准，不得以比例尺量量。 2. 本图必需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专用章方可作为实际施工之用。 3. 本图之最后版本为有效版本。 4. 本图之版权属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院授权不得转让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复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南分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一栋23楼</p>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JSY</p> <p>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LIUYANG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p> <p>总公司地址：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56号</p> <p>座机号码：0371-65469017 手机号码：13668002098 传真：0371-65469017 TEL FAX</p> <p>工程设计证书号：A141009686 入渝备案登记编号：渝外2018195</p> <p>委托方 Owner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项目名称 Item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p> <p>设计编号 No. of drawing (2018)-GH016</p> <p>图 名 Name of drawing 修缮设计说明（一）</p> <p>版本号 版次 第1版 专业 建筑</p> <p>图 号 图号 S4-建筑-01 日期 2023.11</p> <p>设 计 设计人 窦 静 审 核 校 对 周江陵 周江陵</p> <p>专业负责 周江陵 项目负责 林 犀</p> <p>注册师 林 犀 审核 张建国</p> <p>审定 林 犀 林 犀</p>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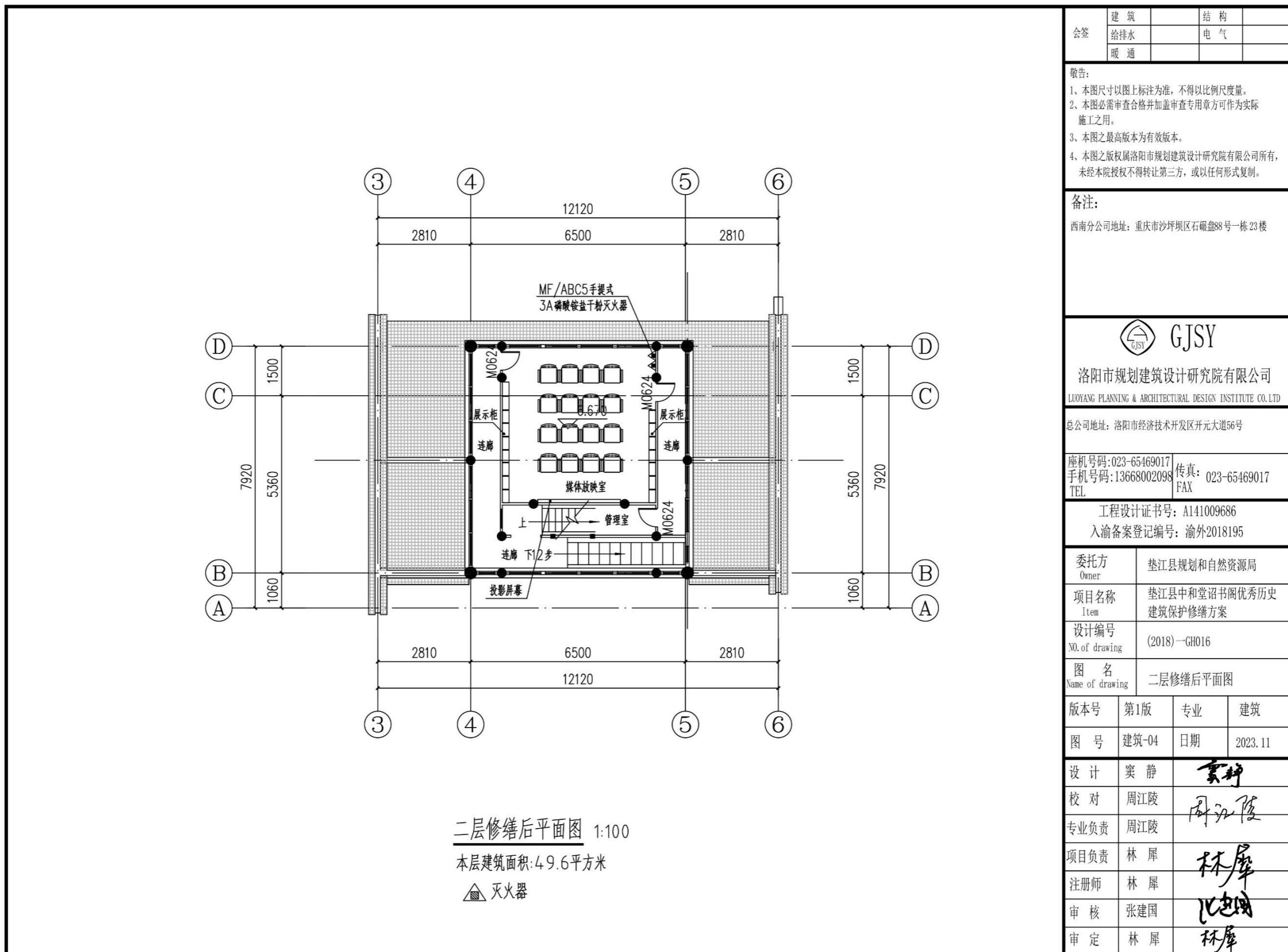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庆市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 修缮设计说明（二）</p> <p>b. 当柱根糟朽面积占截面的1/2，或柱心有糟朽，糟朽高度达到柱高的1/5-1/3时，要采用墩接的方式，即将墩接及原柱料直径的1/2削去，作为搭接部分，搭接长度在柱径的1-1.5倍，端头做半榫以防止发生位移；还可以将柱截面按十字线分成四瓣，各削去对角的两瓣，然后搭接在一起。 c. 柱子为露明柱时，墩接高度不应超过柱高的1/5，柱子在山墙或檐墙内的柱子，不应超过柱高的1/3。铁箍2-3道以加强整体性。</p> <p>4) 木构件机械补强做法 主要包括：增加构件材料法、夹紧与缝合两种。 a. 增加构件材料是用木板、钢板或其他材料补强损坏的构件。常用于木构件的损坏、劈裂处或加固腐朽的构件，以补强承载强度。先支撑固定修复的构件，将补强的材料锚固于损坏、劈裂的部分或是剔除腐朽的木材，用补强构件进行锚接。</p> <p>7.2 砖作保护修缮工程 a. 破墙、砖柱风化部位剔除风化层后用M15号以上水泥砂浆修补加固。 b. 剔除原砌筑用松散砂浆，清除粉尘、喷水湿润后，用麻刀灰(白灰:青灰:麻刀=100:88)重新勾缝，破缝隙保证密实、饱满。所有清水青墙面采用有机硅抄墙膏余刷处理一道。 c. 对于存在裂缝的部位，进行现场勘查，裂缝较细，采用纯水泥砂浆灌注。灌浆工艺：1)灌浆前要清理裂缝，可用空压机清除浮土灰尘，并用水湿润裂缝，然后用砂浆封堵裂缝表面。 2) 沿裂缝设置和固定灌浆嘴，并将灌浆孔内清理冲洗干净。 3) 待裂缝封堵墙面和灌浆嘴的固定具有一定强度后，再进行灌注。 4) 采用小压力灌注，灌注压力一般控制在0.2MPa左右，不宜超0.25MPa。 5) 灌浆顺序自下而上，灌一段距离立停顿间隔10min后再继续灌注，直到不进浆或临近灌浆嘴溢浆为止。 6) 在灌浆时如果发现邻近墙缝冒浆或者是灌不满？需及时检？和封堵跑浆处，并停灌15~20min，待浆液静止凝固一段时间后，再继续进行。 7) 灌浆施工时，须注意施工安全，位提前对实施灌浆修补的墙体进行必要的支撑。 d. 墙面灰缝的处理： 剔除原不规则灰缝灰浆，灰缝统一做成注缝，采用老浆灰(青灰:生灰块=7:3)重新勾缝。</p> <p>7.3 石作保护修缮工程 在进行维修改善前，对建筑进行彻底勘察分析。根据《中和堂诏书阁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中描述“观察诏书阁周围环境、室内地面及房屋上部结构，未发现因地基、基础不良或地基不均匀沉降而引起的裂缝或其它异常情况，但外露条石基础不同程度出现风化现象，局部风化严重”；故本次保护维修改善工程只进行对条石基层进行防风化处理。</p> <p>7.4 瓦作保护维修改善工程 1) 更换椽子、新增望板 椽子是屋面的木基层，屋面渗漏会造成椽子，特别是檐口部分的椽子的糟朽。翼角又是其中最易渗漏腐朽的部分。所以，在木结构修缮中需要经常对椽子进行更换。揭瓦檐头即更换檐口椽望翼角。要拆除檐步架的瓦面，揭去望板，拆掉飞椽及糟朽的檐椽，更换新件。翼角部分应根据损坏情况决定替换数量，角梁如果下垂或腐朽严重，需要更换时其冲出长度与历史真实状况相一致。 新增望板采用1.2cm厚望板模铺，做法为柳叶缝，需防腐处理。</p> <p>7.5 漆作保护维修改善工程 南方常用做法： 一般用油灰（生漆兑兑土子面或用桐油调石膏）填补木构件表面细缝，然后有的刷白色地仗二至三遍，再在上边进行油饰。 中和堂诏书阁经勘察，发现2016年修缮过程中有新加红色漆饰痕迹，因此在此次修缮中，针对红色漆饰木作，进行剔除处理，在对木作做好防腐处理后，仅刷生桐油2-3道进行对木构件保护处理，还原诏书阁原有风貌建筑色彩。</p> <p>7.6 青砖墙的保护修缮工程 中和堂诏书阁青砖墙的病害主要为风雨侵蚀，墙面片层剥离潮湿滋生杂草。对墙面进行清洗后，喷洒浓度的5%PS溶液渗透加固，增强墙面抗风蚀和雨蚀的能力。</p> <p>7.7 防腐、防虫、防风化措施 1) 防腐 木柱的防腐应以柱脚和柱头卯榫处为重点。 柱脚表层糟朽处理：剔除朽木后，用浓度为2%ACQ药剂涂于柱脚周围，并围以绷带密封，使ACQ药剂向内渗透扩散。 柱脚心防腐处理：采用氯化苦熏蒸。施药时，柱脚周边须密封，药剂应能达柱脚的中心部位。 柱头及其卯口处的处理：将ACQ药液用注射法注入柱头和卯口部位，让其自然渗透扩散。檩条、椽子部位采用ACQ药液全面喷涂方法进行处理。 一般在五年之后，要对防腐性进行测定，以确定其是否可以继续保护构件，还是需要在进行防腐处理。</p> <p>2) 防虫 建设单位请专业的防虫公司处理。</p> <p>3) 防风化 防风化加固的具体方法包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会签</td> <td style="width: 10%;">建筑</td> <td style="width: 10%;">结 构</td> <td style="width: 10%;">电 气</td> <td style="width: 10%;">给 水</td> <td style="width: 10%;">暖 通</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敬告：</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本图尺寸以图上标注为准，不得以比例尺量量。 2. 本图必需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专用章方可作为实际施工之用。 3. 本图之最后版本为有效版本。 4. 本图之版权属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院授权不得转让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复制。</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分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一栋23楼</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GJSY</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LIUYANG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总公司地址：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56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座机号码:023-65469017 手机号码:13668002098 传真: 023-65469017 TEL FA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程设计证书号: A141009686 入渝备案登记编号: 渝外20181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委托方 Owner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名称 Item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计编号 No. of drawing (2018)-GH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图 名 Name of drawing 修缮设计说明（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版本号 第1版 专业 建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图 号 SW-建筑-02 日期 2023.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 计 窦 静 签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校 对 周江陵 签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专业负责 周江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 目 负 责 人 林 犀 签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注 册 师 林 犀 签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审 核 张建国 签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审 定 林 犀 签名</td> </tr> </table>	会签	建筑	结 构	电 气	给 水	暖 通	敬告：						1. 本图尺寸以图上标注为准，不得以比例尺量量。 2. 本图必需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专用章方可作为实际施工之用。 3. 本图之最后版本为有效版本。 4. 本图之版权属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院授权不得转让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复制。						备注：						西南分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一栋23楼						GJSY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LIUYANG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总公司地址：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56号	座机号码:023-65469017 手机号码:13668002098 传真: 023-65469017 TEL FAX	工程设计证书号: A141009686 入渝备案登记编号: 渝外2018195	委托方 Owner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Item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	设计编号 No. of drawing (2018)-GH016	图 名 Name of drawing 修缮设计说明（二）	版本号 第1版 专业 建筑	图 号 SW-建筑-02 日期 2023.11	设 计 窦 静 签名	校 对 周江陵 签名	专业负责 周江陵	项 目 负 责 人 林 犀 签名	注 册 师 林 犀 签名	审 核 张建国 签名	审 定 林 犀 签名
会签	建筑	结 构	电 气	给 水	暖 通																																													
敬告：																																																		
1. 本图尺寸以图上标注为准，不得以比例尺量量。 2. 本图必需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专用章方可作为实际施工之用。 3. 本图之最后版本为有效版本。 4. 本图之版权属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院授权不得转让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复制。																																																		
备注：																																																		
西南分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一栋23楼																																																		
GJSY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LIUYANG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总公司地址：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56号																																																		
座机号码:023-65469017 手机号码:13668002098 传真: 023-65469017 TEL FAX																																																		
工程设计证书号: A141009686 入渝备案登记编号: 渝外2018195																																																		
委托方 Owner 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Item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																																																		
设计编号 No. of drawing (2018)-GH016																																																		
图 名 Name of drawing 修缮设计说明（二）																																																		
版本号 第1版 专业 建筑																																																		
图 号 SW-建筑-02 日期 2023.11																																																		
设 计 窦 静 签名																																																		
校 对 周江陵 签名																																																		
专业负责 周江陵																																																		
项 目 负 责 人 林 犀 签名																																																		
注 册 师 林 犀 签名																																																		
审 核 张建国 签名																																																		
审 定 林 犀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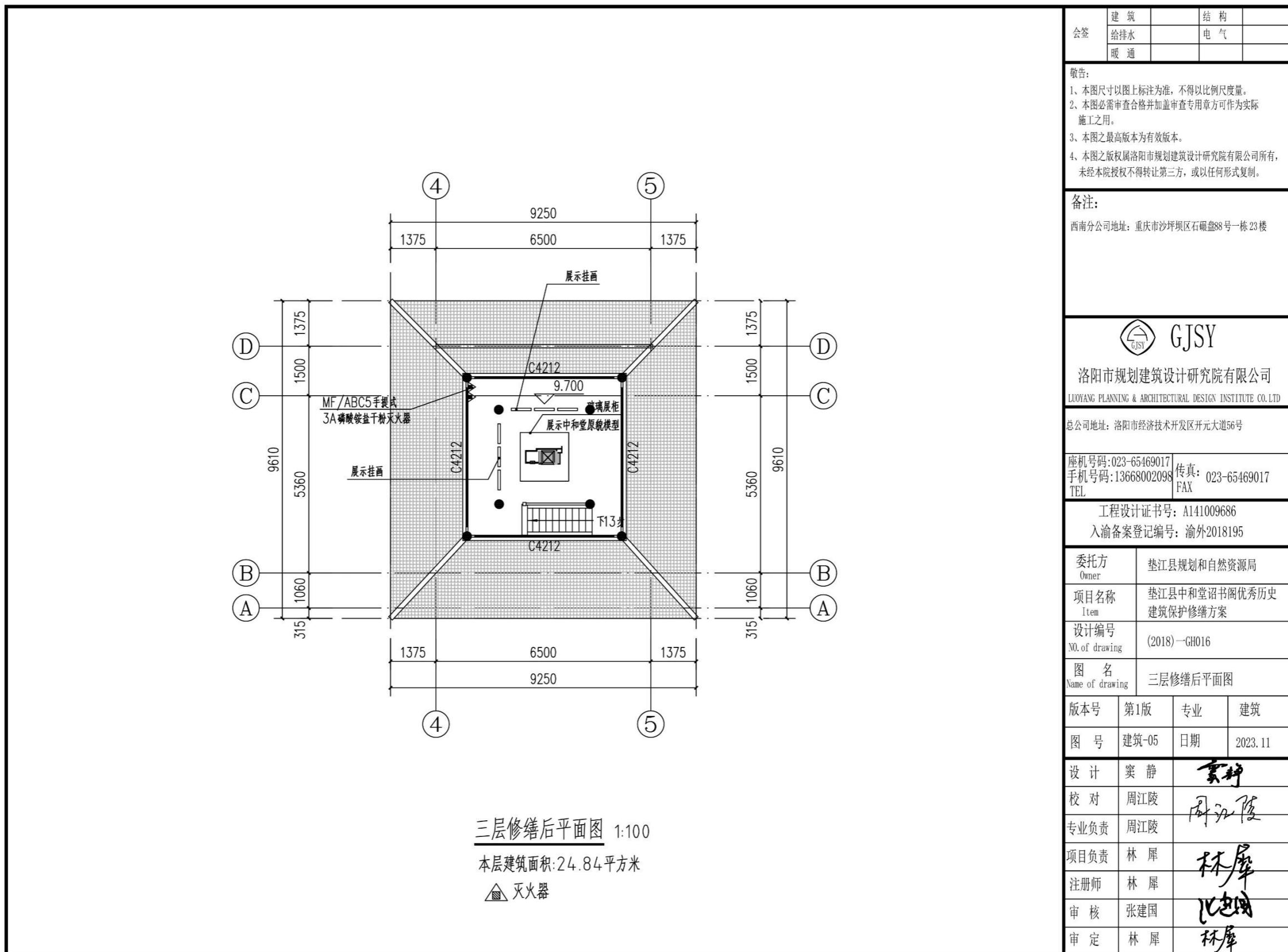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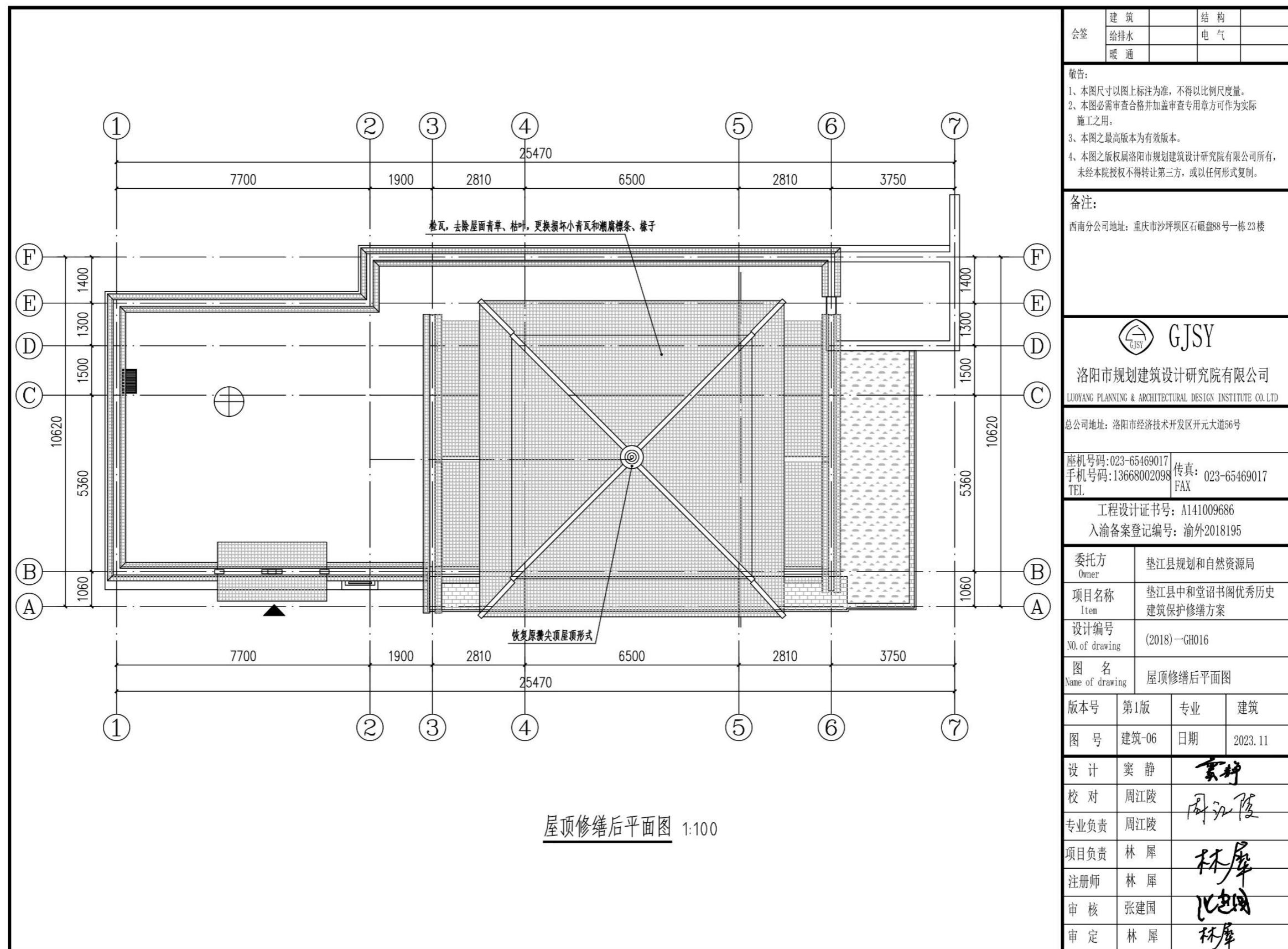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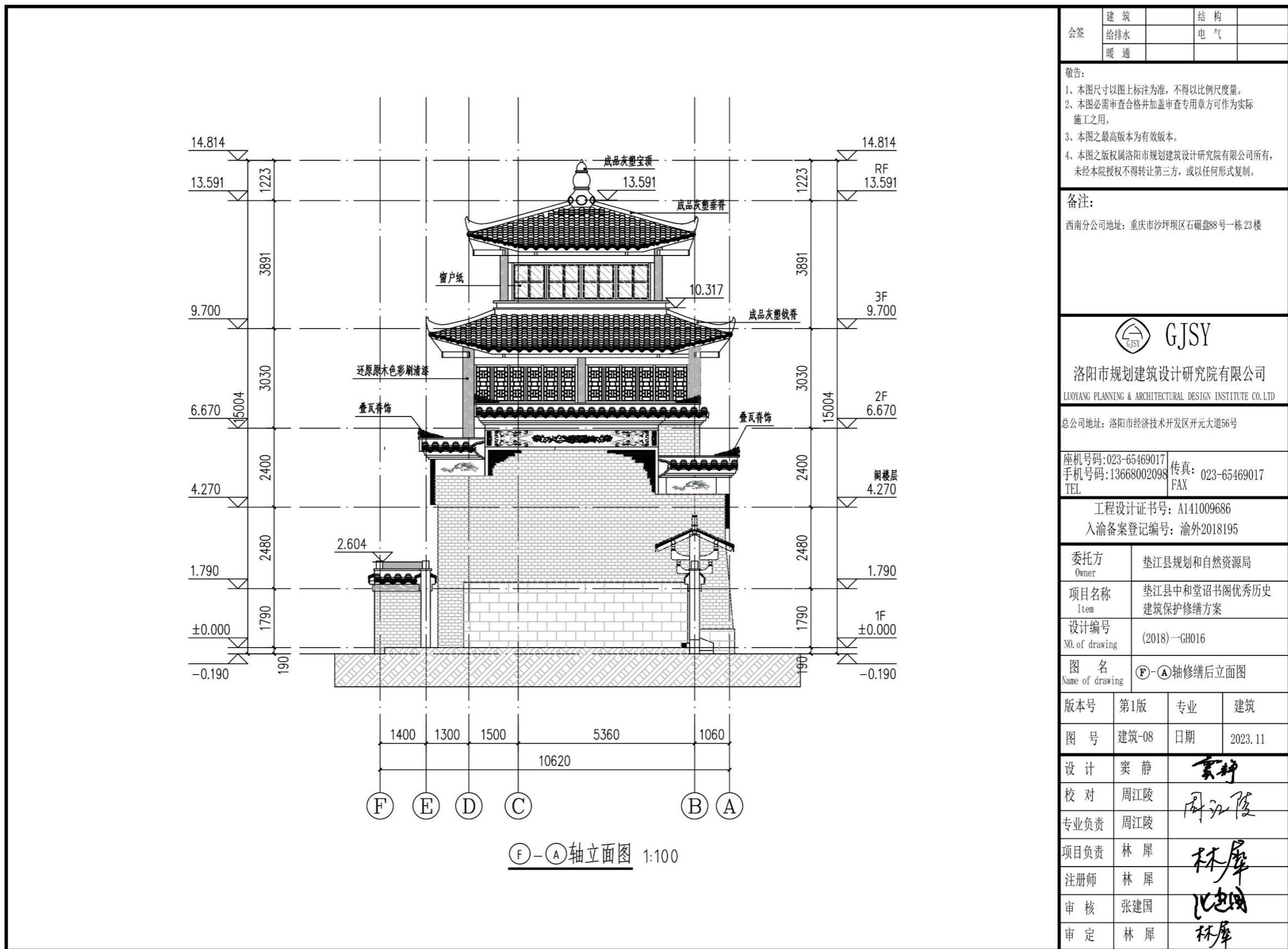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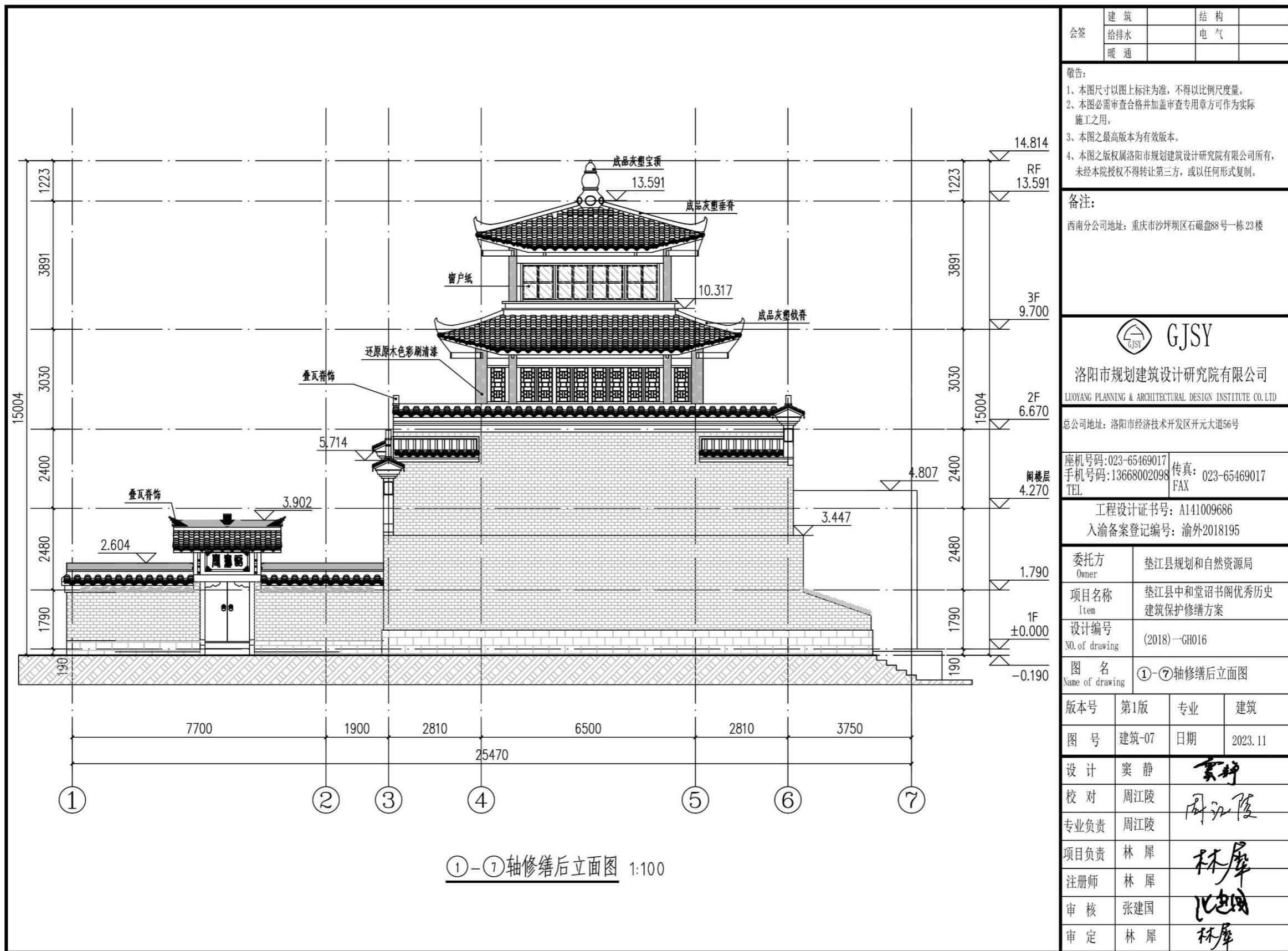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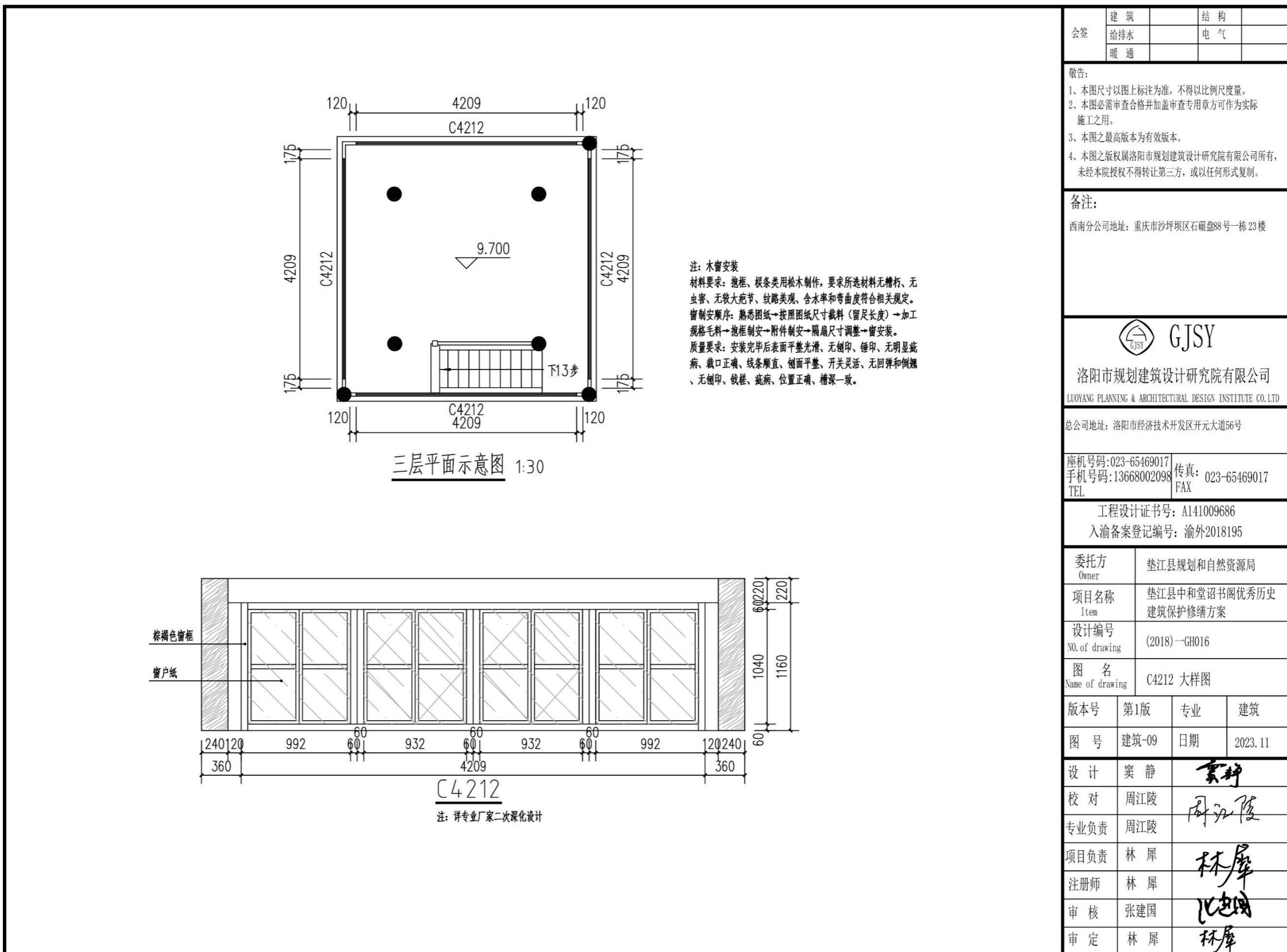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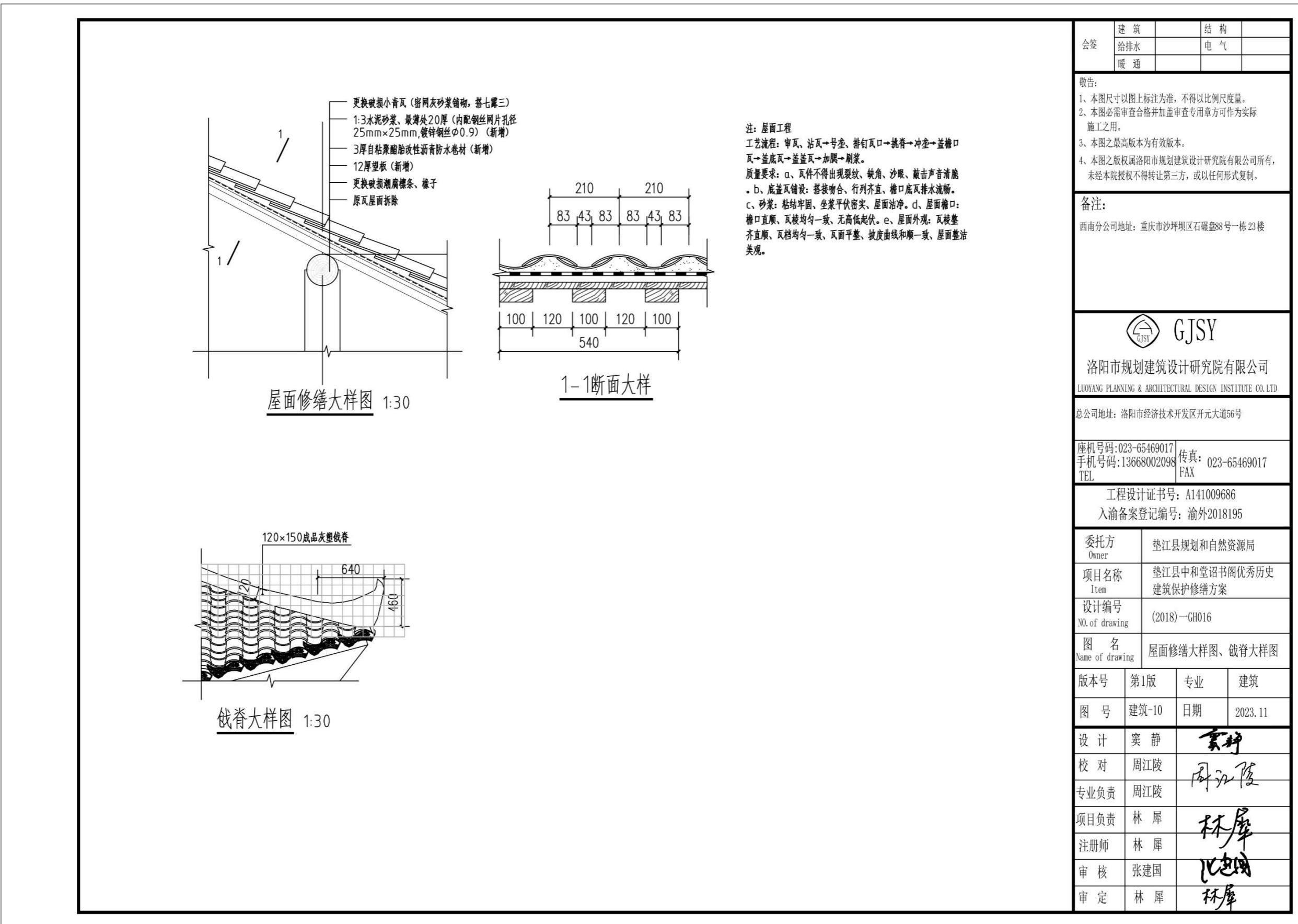












日常养护设计说明

瓦屋面拆卸:

在拆卸瓦屋面前,应首先认真做好现状记录(要求对屋脊、瓦垄数、瓦件规格、屋面坡度有详细记录),并绘制拆卸记录草图,同时应采用照片和摄像对建筑进行现状记录。拆除时应注意好防雷工程的保护,拆除瓦屋面先拆从檐口沟头,后揭坡面瓦垄和脊,自瓦屋面一端或由中间向两边分揭。开始拆除时以避免踩坏瓦件,按两垄筒瓦、一垄板瓦的方式进行拆卸,其后按垄板瓦、垄板瓦的顺序依次进行。由于屋面层维修检漏,瓦件尺寸不统一,须分类存放,对有裂纹或敲击声音不清脆等残损瓦件捡出不用。瓦件落地后进行扫净刷洗,分裂整齐堆码,同时,确定补配类型和数量,按原形制和式样提前至厂家订做。

椽子、遮椽板拆卸:

在拆卸瓦屋面后,先对将要拆卸落地至浸泡池处理的椽子、遮椽板进行统一编号记录。拆卸时应先拆卸遮椽板、檐椽,然后再依次拆卸花架椽和脑椽。拆下的椽子、连檐、遮椽板应及时运至防虫池附近分类堆码,等待后续的处理,

2.1.3 残损重勘

前明勘察工作受勘察条件影响,许多构件残损情况无法明确(如椽子糟朽情况),需在施工前通过一定工作(如屋顶揭露等)再次踏助,明确并详细记录构件残损情况,以便进一步细化养护方案。

2.1.4 残损修复

养护工作的主体,即对残损构件的维修加固。包括屋架整修、地面整修、墙体修

补重砌、木构件修补以及屋面、装修、油饰等修复工作。

2.1.5 防虫防腐

在维修过程中应仔细检查大木及小木装修构件,对受损较轻的大木构件采用原位喷涂和滴注等方式进行除虫工作:更换残损严重的木构件。对受潮而导致局部乃至全部腐朽的大木构件予以维修、更换和防腐防潮处理。并在修复中控制维修中选用的木材的含水率。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杀虫防腐药剂:采用二硼合剂,配方为:硼酸 40%, 硼砂 40%, 重铬酸钠 20%, 如在拆卸中发现有白蚁害,则不能再用二硼合剂,配方为:氟化钠 35%, 五酚氯酸 60%, 碳酸钠 5%。

杀虫处理方法:针对不同的木构件采用不同的杀虫处理方法,如喷淋法、涂刷法、吊瓶滴注法、针注法、扩散浆膏法、扩散浸泡法等。

2.2 残损修复处理措施

修复顺序:按建筑建造时顺序进行修复,屋架——屋面——地面——墙体——装饰——油饰

2.2.1 屋架

拆卸屋架:依据该建筑的残损情况,在拆卸时对屋架做进一步的残损鉴定,确定修补方法。大构件的拆卸需要借助起重设备,首先在构件两端绑好吊拉绳,用吊葫芦将构件吊起至预定高度,般为 1 米左右,暂时固定在承重架上,然后用绞磨放至平地,运到存放场地。拆卸中,撬离构件榫卯离位,应两端反复进行,避免施工中被磨损。

各构件做法如下：

1. 桁条制作：采购符合设计要求材质的原木作为毛料桁条，采购时把直径按设计要求放大 20~40mm。留有修直的余地，确保桁条顺直，成品后截面尺寸不小于原状尺寸。以上构件在任一面任何 150mm 长度上所有木节尺寸的总和不大于所在面宽的 1/3，大体成型后对其毛料进行表面加工，按原状构件尺寸复制，不得随意改变原状构件做法。桁条的表面光滑、顺直、平整度达到设计要求。

2. 对于桁条、屋架的干缩裂缝，当其水平裂缝深度（当有对面裂缝时，用两者之和大于或等于梁直径的 1/4 时），可采取嵌补的方法进行修整，即先用木板条和耐水胶粘剂（环氧树脂 E-44），将缝隙嵌补粘接严实，再用两道铁箍（50X 3mm）箍紧。若构件的裂缝深度超过上述的限值，则要进行承载能力验算，若验算结果不能满足受力要求，则更换新构件。

3. 当桁条、屋架等构件有不同程度的腐朽而需修补、加固时，根据其承载能力的验算结果采取不同的方法。若验算表明，其剩余截面面积尚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可采用剔补的方法进行修复。剔补前，应先将腐朽部分剔除干净，经防腐处理后，用干燥木材按所需形状及尺寸，以耐水性胶粘剂贴补严实，再用铁箍或螺栓紧固。若验算表明，其承载能力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则须更换构件。更换时，选用与原构件相同树种的干燥木材，并预先做好防腐处理。

2.2.2 屋面

屋面工程做法可分为瓦屋面修缮与椽子、遮椽板修缮。

1) 瓦屋面修缮

1 瓦屋面拆卸。拆卸瓦屋面脊带之前，先拍照、绘制图纸，对装饰构件编号纪录。

做法为分段拆卸，按顺序堆放，恢复时参照归位，揭瓦屋面时，记录清楚板瓦的露压比例，每平方米的准确用量，如何坐中，参照恢复。拆下来的板瓦、筒瓦、勾头、滴水分类堆放，清理待用，清点各瓦件数量。不足的瓦件，须按原尺寸、样式提前到厂家定制。

1. 更换瓦件：按拆卸下的残缺瓦件数量补配残损瓦件。参照现存构件数量、规格复制瓦件。

2. 安制瓦屋面：重新安制瓦屋面，具体做法：瓦件采用青色板瓦作盖瓦，檐口作勾头（主要为清水）脊；瓦垄灰为黄土加石灰掺草筋，夹垄灰用石灰膏。檐口直顺，瓦楞均匀致，无高低起伏；粘结牢固，灰浆饱满，屋面洁净；瓦楞整齐直顺，瓦档均匀一致，瓦面平整，坡度曲线和顺一致，屋面整洁美观。瓦沟捉节夹陇后立即擦净瓦面灰浆，整个瓦面完成后，喷一道防草剂。

2) 檐子、遮檐板工程：

1. 拆卸工程：拆卸前记录椽距和绘制屋顶木基层平面草图在草图中标明椽子出檐长度、直径、做法，并按边进行编号。

2. 檐子更换、补配

a) 新换椽子复原状作：按施工图所示尺寸制作椽子，椽子表面要求无毛刺，光滑，然后进行防虫、防腐处理。

b) 檐子铺钉：椽子铺钉应按照原来椽距、宽度尺寸进行分沟铺钉，分沟时要以板瓦坐中，从建筑的中点向外分沟。铺钉椽子时从檐椽开始，顺序自下而上，先钉正身椽，再钉转角椽，在铺钉转角檐椽时应注意保持檐椽的截面顺向

方向一致，椽钉长应为椽径的2倍。

古迹安全的杂草植物，保证排水、消防系统的有效性，维护文物古迹及其环境的整洁等。

3) 遮椽板更换

遮椽板更换：按照原有的尺寸和施工做法。新换遮椽板制：按照原有尺寸及造型制作遮椽板，转角处因有生起，此处所做遮椽板长度须较短，以便铺钉。遮椽板表面要光滑，厚薄均匀。

2.2.3 地面

对室内地面、楼面进行清扫。拆除非原状的混凝土地面及各种规格的瓷砖铺地，重新恢复地面。按原规格尺寸、做法更换室内糟朽地楼板、楼楞。

2.2.4 墙体

(1) 严重歪闪的墙体应进行拆除重砌。开裂严重，特别是已通缝的墙体，予以拆除，按当地原墙做法重砌。墙体重砌时应重新勘查地基，确定情况后做相应处理。

(2) 开裂但受损程度较轻的墙体进行灌浆加固。

(3) 非原状砖砌墙体应予拆除，并按当地原墙做法重砌。

2.2.5 装修

(1) 建筑门窗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进行翻新维修。室内楼梯扶手、墙裙，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修复。糟朽的木门扇及木窗，糟朽严重的按原式样、材质重新复原。(2) 受损严重的其它装修构件完全按照传统式样和做法进行修复。

2.3 其他工程

根据监测及时或定期消除可能引发文物古迹破坏隐患的措施。垃圾站根据周边环境可选择适当位置迁移，及时清理院坝堆砌的杂物，下水道堵塞问题，清除影响文物

重庆市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制度保障

1、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领导

- 1) 政府发布通告，明确规定历史建筑保护公约，并设立标志说明。
- 2)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文物建筑进行保护管理，建立文物档案，明确专人负责。
- 3) 建设、土地主管部门负责对历史建筑内的建设活动进行管理。
- 4)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

2、建立健全规划法规体系，依法加强管理

- 1) 颁布符合历史建筑特点的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对历史建筑严格进行科学管理。
- 2) 明确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 3) 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有关历史建筑保护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有效地了解和把握信息。

3、加强历史建筑文化文物的管理，建立文化文物遗产保护档案

第二节 组织与人力保障

- 1、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组织：组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委员会实施诏书阁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2、保护监督人员、资源调查记录人员：由保护管理委员会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监督、记录工作。

3、培育稳定的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人员和历史建筑维护修缮队伍

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人员实施定期培训制度，培养稳定的技术管理队伍，保证历史建筑的保护性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同时对参与历史建筑修缮维修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历史建筑的维修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

第三节 资金保障

1、资金来源以争取国家层面专项保护资金、政府引导、市场化筹资为主。

2、融资渠道多元化

采取债务性资金融资、资本性资金融资、政府融资方式、项目融资方式等模式。

3、加强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要采取市场化的风险分担方式合理分散融资风险。避免融资压力、建设风险、资金偿还风险过度集中于政府或某投资机构，避免资金风险集中于建设期。

第五章 工程概算

估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中和堂诏书阁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峡口村 2 社。本次维修的中和堂诏书阁为重庆市优秀历史建筑。

中和堂诏书阁修建于清代道光二年(1822)，距今约有 200 年的历史。原中和堂占地面积 4617 平方米，原总建筑面积 3618 平方米。经过历史上多次拆除与新建周边建筑，以及在 2016 年修缮后现存诏书阁占地面积 247.27 平方米，修缮后建筑面积约 172 平方米。

本工程为文物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工程。

二、编制范围

本估算的编制范围为中和堂诏书阁，包括地面、墙面装饰、墙面加固、拆除、屋面整治、楼板修缮，漆饰剔除等。此外还包括技术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评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其它咨询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工程建设管理费、前期工作费、预备费、质量监督费）等详见投资估算表。

三、编制依据

- 1、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税率，国家及地方有关税费政策；
- 2、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文件；
- 3、方案图纸、文字说明；
- 4、2014-2015 年重庆市相似工程概算指标

四、估算结果

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总投资估算编制总造价具体详见《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总表》及投资估算表。

总投资估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重庆市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万元)	计算面积	单位	建筑面积	指标(元/m ²)			
一	诏书阁保护修缮工程	61.79	建筑面积	m ²	171.81	3596.4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重庆市垫江县中和堂诏书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经济技术指标			备注	
		工程费 用	其他费用	合计	计算依据	单位	工程量	造价指标(元/ m ²)	
二	工程费用			33.46	建筑面积	m ²	768.84	435.20	
1	拆除部分墙面、木楼板及全部屋顶	3.15		3.15	面积	m ²	105	300	
2	拆除建构筑物的垃圾外运	0.19		0.19	体积	m ³	4.8	400	包含外运10公里垃圾场、人工上车及渣场费
3	外墙面加固及部分更新	7.31		7.31	面积	m ²	86	850	更换门、窗、修复砖墙、基层加固、抹灰，防水腻子两遍(含面漆)
4	室内部分墙体加固及处理	0.92		0.92	面积	m ²	23	400	更换门、窗、修复砖墙、基层

									加固、抹灰，腻子两
5	小青瓦屋面	4.8		4.8	面积	m ²	96	500	小青瓦、防水透气膜、12 厚屋面板、木屋架及檩条
6	木板吊顶	0		0	面积	m ²	0	400	更换
7	更换部分木构件	0.15		0.15	面积	m ²	5.2	300	
8	地面工程	2.54		2.54	面积	m ²	84.84	300	柔性防水、水泥砂浆找平、硬性防水
9	更换木楼板	0		0	面积	m ²	0	600	20mm 厚木板更换
10	室内装饰	10.68		10.68	面积	m ²	178	600	
11	脚手架工程	3.72		3.72	面积	m ²	186	200	含搭拆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6					
(一)	建设用地费用		0	0					暂不计算
(二)	技术咨询费			15					
1	项目论证费		0.5						渝价〔2013〕430 号文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2.66						计价格〔2002〕10 号
3	施工图审查费		0.2						渝价〔2013〕426 号文
	环境影响评价费		0						计价格〔2002〕125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招标代理费		0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工程监理费		0						发改价〔2007〕670 号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9						渝价（2013）2号文
(三)	工程相关费用		0.00						
1	城市建设配套费		0.00						渝府发（2009）110号
2	防雷工程设计审核费		0.00						渝价（2001）402号文
3	异地人防费		0.00						
(四)	工程建设管理费用		1.7						
1	建设项目管理筹建费		1.2						
2	建设工程综合服务费		0.5						渝价（2004）422号文
(五)	其他费用		1.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		1.8						1.00%
	工程保险费		0						(一)*0.3%
	白蚁防治费		0						渝价（2002）662号文
三	预备费		4.57	建筑面积	m ²				(一+二)*8%
1	基本预备费		4.57						8%
2	涨价预备费								
四	总投资		61.79	建筑面积	m ²	171.81	3596.41		